中華民國107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編 製 作 業 手 冊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編印

目　　次

◎壹、一百零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1

◎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10

參、編製作業相關規定

一、桃園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設置要點…… 17

二、桃園市政府107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各特種基金代碼名稱編號一覽表…… 19

◎三、107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日程表… 20

◎四、107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 21

◎五、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一）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32

（二)107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53

◎六、預算書表格式

（一）營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 70

（二）作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 127

（三）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書表格式…… 169

（四）營業基金綜計表預算書表格式…… 193

（五）非營業基金綜計表預算書表格式…… 206

肆、附錄

一、營業基金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 219

二、作業基金會計科目名稱及編號參考表…… 318

三、特別收入基金會計科目名稱及編號參考表…… 370

註：本目次所列左端有「◎」記號者，表示此次經修(增)訂，請特別注意。

一百零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0771 號函訂定

一、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特依預算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本籌編原則。

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健全財政及革新預算編製作業。

(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源，以利未來營運。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

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並應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編列債務之還本預算。自償性公共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應嚴守財政紀律，相關債務之管控應依公共債務法及前瞻基礎建設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六）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對財政之衝擊。

三、中央及地方政府收入，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政府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之基準，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其他預測機構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二）政府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機關，由財政機關會同主計機關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三）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確實檢討調整編列。各地方政府應積極開闢自治財源，補助收入並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支出，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二)政府支出以全力提振國內經濟、加強建設臺灣及推動各項重大改革為優先重點。

(三)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秉持建設效益共享精神，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妥適引進民間資金、人力及創新能力，靈活財源籌措，減輕政府財務負擔。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如屬跨域加值整合計畫，應強化財務規劃，並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之規定辦理。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並檢討保險財務收支失衡原因，謀求改進。至於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五)中央政府各機關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善各項籌備作業，及就調整移撥業務與經費明確劃分，俾利預算資源妥適規劃，並可促進跨域合作，擇取共同性較高之公共事務，進行資源流通共享或共同委託外包，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力求精簡。

(六)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分別依中央政府

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行政院所定員額管理規定，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依下列原則，合理配置人力，並適時檢討待遇福利及教育訓練等人事成本：

1. 各機關配置員額，應在上級機關獲配員額總數額度內，考量業務調移、推行地方化、法人化、民營化或委外化之辦理情形及改進工作方法，包含落實工作簡化與資訊化等因素，就施政優先緩急及必要性，中央機關依行政院核定員額評鑑結論、地方機關依其所辦理之組織及員額評鑑結論，檢討原配置人力(含超額員額)實際運用情形，合理核實編列各機關預算員額數，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
2.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總員額法第八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員額應予裁減或移撥其他機關。
3. 配合組織調整作業，各機關人力配置，除維持當前業務之遂行，亦應考量未來組織定位及業務職掌調整之規劃方向，合理規劃現階段人力配置及運用，以利組織調整作業人力面向無縫銜接。
4. 各機關應賡續推動並落實行政流程簡化，積極檢討授權及業務資訊化，以加強人力運用，提升行政效能。

(七)各機關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八)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

規定，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九)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

1.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至未達員額設置基準之機關，如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工友、技工或駕駛者，得由本機關工友、技工或駕駛彼此間轉化或其他機關移撥。

2. 各機關事務性工作，應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推動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擴大外包、運用志工、替代役等人力及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

3. 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並依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

(十)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

(十一)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鼓勵租用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於公務車輛報廢後，應優先以集中調派方式運用現有公務車輛，支援各項公務所需。

(十二)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直轄市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十三)中央政府因應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涉及功能調整或業務移撥之項目，相關機關應依核定之移轉期程，合理規劃移撥人力及經費，並督促改制之直轄市承接辦理，以確保原業務順利銜接運作。

(十四)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

(十五)配合「離島建設業務檢討及改進方案」，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與離島特殊性有關之項目為限；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十六)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債務基金、特

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二)營業基金應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長期努力之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結合。

(三)營業基金應衡酌國際間與國內同業之投資報酬率及經營成果比率、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與擴充設備能量及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或虧損改善)目標。所列盈餘，應以不低於上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依規定分配繳庫，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申請保留。所請由庫增資及彌補虧損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作業基金應參照國內、外類似機構訂定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率，並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原則，其運作結果，如有賸餘時，除負有政策性任務者外，應依規定繳庫。

(四)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之預算。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並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妥適辦理基金改隸、業務移撥及基金整併、裁撤檢討事宜。

(五)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改造政策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需要，合理調整組織，加速淘汰冗員，擴大業務經營彈性，提升生產力，降低用人成本；營業基金績效獎金，應依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核給，其適用員額合理化管理者，並應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用人，提升經營績效。財務欠佳或營運發生虧損之營業基金，應積極研謀改善，採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

改善經營及財務狀況，以提升營運績效。

(六)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七)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其預算之編製，應妥作先期規劃，核實成本效益分析，擬具計畫依規定程序報核，並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新興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且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維修成本等財務之可行性，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跨域加值整合計畫，應強化財務規劃，並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之規定辦理。

(八)特種基金應加強辦理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各基金為辦理各項業務所舉借之債務，應確具可靠之償還財源，並運用多元籌資管道，彈性靈活調度資金，降低利息負擔，倘償債財源有不足以清償債務本息之虞時，應即研提營運改善及債務清償計畫，確保債務之清償。

(九)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十)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六、地方各機關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一)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律或自治條例增設新機關時。

(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律、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或自治條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5 日
行政院院授主基字第 1060200439 號函訂定

第一章　總則

一、行政院為統一規範一百零七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以下簡稱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特依「一百零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以下簡稱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年度各直轄市、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之編製，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前項各類特種基金，合稱各基金。

各基金之名稱於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前，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調整修正。

三、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與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編製及審核

四、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應依照預算籌編原則及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施政綱要，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分別指示所屬基金擬訂業務計畫與預算。

前項事業計畫，應表達各事業願景及策略目標，並就經營政策、產銷營運目標與重要投資目標分別訂定，其互有關

聯之各事業並應密切配合。

五、各基金擬編業務計畫與預算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規定時間陳報主管機關（單位）：

（一）應設置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或類似組織，由主持人、各部門主管及高級幕僚組成，並儘量邀請熟悉業務之基層人員參加或提供意見。

（二）本年度計畫與預算之籌編，應切實依照主管機關（單位）之指示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辦理，估計一切可能之收入及支出，並應注意與長期計畫之配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長期投資計畫、其他重大投資計畫、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均應切實依規定程序列入預算辦理，並由各級管理人員參與規劃。

（三）產銷營運目標應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衡酌未來市場趨勢、設備能量與提高效率等因素，計算其成長效率，縝密估測其量值。

（四）適用成本計算者，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五）各項費用及基金用途應本撙節及節能原則，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不得以上年度預算數為基數籠統增減，切實把握零基預算精神，加入新觀念新作為，以提升經費使用與經營效能。

（六）各基金聘僱人員，應確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進用；另應核實檢討已進用之聘僱人員所辦理業務是否屬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如聘僱計畫所定業務已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七）各基金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並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

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八）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基金應落實下列規定：

1、各基金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至未達員額設置基準者，如因業務需要，擬進用工友、技工或駕駛者，得由本機關工友、技工或駕駛彼此間轉化或其他機關移撥。

2、各基金事務性工作，應積極採取廣泛使用現代化事務機具、推動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擴大外包、運用志工、替代役等人力及全面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替代措施。

3、各基金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除不得執行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外，得協助辦理未涉職員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之業務；並依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

（九）各基金應加強產品之研究發展，提高技術水準，發展新產品，改進品質，降低成本，以增強產品之競爭，並謀企業化之合理經營。

（十）各基金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及團體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十一）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並依本年度之分配額編列本年度預算。

（十二）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資金轉投資計畫、長期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並建立風險管控機制，其預算之編列應依核定計畫，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據以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

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前開成本效益分析，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其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低於資金成本率者，除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應不予成立。繼續計畫，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者，應檢討緩辦或停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應力求撙節詳實。

（十三）為謀求長期資源之有效配置與利用，各基金預算應將購建固定資產按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劃分，所需資金，除自有資金外，以在國內資本市場籌集為優先，避免直轄市、縣（市）庫增資。

（十四）長期債務之舉借應以業務所必須，並籌有可靠償還財源者，始得編列。長期債務之償還應按照原借款契約之規定編列。

（十五）盈餘（賸餘）之分配或虧損（短絀）之填補，依預算法、公司法及有關規定編列。所請由庫增資、增撥基金及彌補虧損（短絀）等，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予考慮。

（十六）各基金預算內所列盈（賸）餘之應解庫額及虧損（短絀）之由庫撥補額與資本（基金）之由庫增撥或收回額，應作明確之表達，其編列數額應與主管機關（單位）所編單位概算內編列之歲入、歲出數額相符。

（十七）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核准辦理補辦預算之項目，補辦預算時，應於其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說明）」項下「補辦預算事項」作專項說明，及編列「補辦預算明細表」。

（十八）編列預算時，審計機關、直轄市、縣（市）議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對歷年預、決算所提意見，應作有效之處理。

（十九）各基金所屬基金應編製分預算，併入各該基金附屬單

位預算表達。

（二十）轉投資於其他事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該被投資事業應編製分預算，併入各該投資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表達。

六、各基金如有請求中央補助事項，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凡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應編列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

七、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對所屬基金業務計畫與預算，應切實詳盡審核，其與規定不符者，應予修正，對各項投資計畫應就政策性需要、計畫可行性及效益、計畫內容、投資金額等詳予評估，確實負審核之責。

前項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應依規定時間將審查意見，連同所屬各基金原編附屬單位預算及分預算，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財政處、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局【財政處、財政稅務局】）。

八、各基金預算員額（含約聘僱）計畫、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人事處（室）或由該處（室）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各基金臨時人員員額計畫、志工服務計畫、汰購公務車輛計畫、研究發展計畫、電腦資訊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計畫、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及其他重要計畫等，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需要，指派機關單位或組成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前二項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及審查程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九、各先期審查機關或專案小組依前點辦理先期審查，應將審查結果，於規定時間送主計處及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

十、主計處對各基金業務計畫與預算，應就各有關機關或專案小組所提意見彙核整理，會同財政局（財政處、財政稅務局）、施

政計畫主管單位審核，並提出審核意見，提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之本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以下簡稱審核會議）審查。

前項審核會議審查附屬單位預算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十一、主計處應依審核會議之審查結果，簽報直轄市長、縣（市）長核定後，通知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轉知所屬各基金。

第三章　綜計表之編製

十二、主計處應依據審核會議審查結果，按營業及非營業二部分分別彙案編成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連同各附屬單位預算，隨同地方總預算案簽報直轄市長、縣（市）長核定提經直轄市、縣（市）政（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時間送請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

前項非營業部分應按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分類綜計。

十三、各基金應切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預算數及規定之書表格式，整編各該附屬單位預算並詳予核對，同時應注意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製之預算綜計表勾稽相符，確實無訛。

十四、各直轄市、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應於預算案完成送請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後十日內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四章　附則

十五、政府機關核撥直轄市、縣（市）設立之行政法人經費超過該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

十六、各基金投資其他事業，應由各主管機關（單位）彙整各該事業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直轄市、縣（市）議會，並副知主計處。

十七、政府原始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與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將各該財團法人年度預算

書，送直轄市、縣（市）議會審議，並副知主計處。

前項以外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由主管機關將各該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直轄市、縣（市）議會，並副知主計處。

十八、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訂定。

十九、各直轄市附屬單位預算科目及預算書表格式，由各直轄市政府主計處自定之；縣（市）附屬單位預算科目及預算書表格式，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定之。

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日程表由各主計處另定之。

二十、各直轄市、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應於發布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一、各直轄市、縣（市）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編製，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二、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及其分預算之編製，分別準用本要點有關縣（市）、直轄市之規定。

二十三、本要點未盡事項，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以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之。

桃園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桃園市政府
府主預字第 104011292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桃園市政府
府主預字第 1050089002 號函修正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財力資源，確立預算政策並審查協調各類計畫，特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成員十人，由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財政局局長、人事處處長、主計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之，並以市長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其中一名副市長為副召集人，必要時亦得指定秘書長代理副召集人之職務。

本會依本市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規定時間，舉行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先行召開審核會議，並得邀請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代表參加。

三、本會審查事項如下：

(一)本市總預算案收支核計情形及處理意見。

(二)本市總預算案各類支出分配比例及優先順序。

(三)各主管機關施政計畫及歲出額度。

(四)本市總預算案收支差短之彌平方法。

(五)本市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特別預算案及其追加（減）預算案之收支事項。

(六)其他有關預算收支之政策性事項。

四、本會審查時，應依照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會為配合任務之推動，得設工作組，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召集該處相關業務成員，會同本府財政局、人事處及研考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各指派一人至二人，以會議或實地勘查方式，辦理初審工作。

本會對於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員額計畫、出國計畫、重要活動計畫、行銷及出版品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含重大公共建設）、委託研究計畫、資訊計畫、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等，得另設專案小組，分別由本府人事處、新聞處、研考會(資訊中心)及秘書處等機關主政，就業務主管事項負責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先期審查。

各機關歲入概算，由本府財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初審工作。

第二項及前項負責召集審查計畫及收支事項之機關，應於本市總預算案編製日程表規定時間內完成先期審查或初審，並將結果送請本府主計處彙提工作組轉本會審查。

六、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主計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107年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各特種基金代碼名稱編號一覽表

編 號	基 金 名 稱	主 管 機 關
營 業 部 分		
營業 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政府
營業 2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政府
營業 3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政府
非營業部分		
作業基金		
作業 1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作業 2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作業 3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作業 4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作業 5	桃園市住宅基金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作業 6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桃園市政府
作業 7	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作業 8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作業 9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特別收入基金		
特別收入 1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桃園市政府
特別收入 2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特別收入 3	桃園市道路基金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特別收入 4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特別收入 5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特別收入 6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特別收入 7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特別收入 8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特別收入 9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特別收入10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特別收入11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特別收入12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特別收入13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特別收入14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特別收入15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日程表

預定起迄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6	3	1	106	5	16	檢討106年度預算案籌編應填書表，並重新審定107年度相關表件填表作業，以利後續審查籌編	主計處
	4	10		5	26	檢討規劃107年度重要施政及中程計畫以及施政旗艦計畫，俾作為107年度預算編審之重要指導決策參據	各機關(構)及研考會
	4	10		6	16	擬編107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草案)(含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	主計處
	5	1		5	31	各基金提報專案計畫(含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員額、出國、重要活動、行銷及出版品、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含重大公共建設》、委託研究、資訊、新購及汰換車輛)送相關專案小組，及回饋金計畫送相關主管機關	各機關(構)
	6	1		6	23	本府各專案小組就各基金所提專案計畫召開先期審查會議，及各回饋金主管機關就各項回饋金計畫召開計畫審查會議	各專案小組、各回饋金主管機關
	6	19		6	23	召開107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注意事項說明會	主計處
	6	26		7	5	各基金研提107年度附屬單位概算送本府	各機關(構)
	7	6		7	21	本府工作組就各基金所提附屬單位概算進行審查	財政局、主計處
	7	24		8	4	彙整各專案小組與工作組審查結果	主計處
	8	7		9	13	提市長主持本府107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會議裁示	財政局、主計處、專案小組
	9	13		9	18	各基金依據市長裁示整編附屬單位預算案	各機關(構)
	9	18		9	20	彙編107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財政局、主計處
	9	21		9	21	將彙編完成之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報市政會議	主計處
	9	25		9	30	將市政會議核議通過之本市107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送請市議會審議	主計處

107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

一、各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依照「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及「107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二、各基金預算編列與公務預算相關者，二者務請核對一致。

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列管之 107 年重大施政方針，其所需經費應優先納編。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

五、各基金概算編製之其他編列原則：

(一)油料單價編列標準：

有關公務車輛用油，經參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6 月 13 日「汽、柴油零售」與「液化石油氣」牌價表，並考量 105 年度浮動情形，統一以 95 無鉛汽油 26 元、柴油 22 元及車用液化石油氣 16 元編列。

(二)購置公務用行動電話與電話費預算編列：

請依本府 104 年 1 月 23 日府秘行字第 1040009693 號函訂定「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用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三)加班費編列基準

請依本府人事處規定辦理，又請增數部分，應以本(106)年 6 月底前完成請增程序者為限。

(四)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編列基準

請依「107 年度桃園市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及「107 年度桃園市臨時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辦理。

(五)各基金編列汽機車牌照稅、燃料費、檢驗費、保險費、汽油費及養護費等，應切實依第一點所定規定標準編列，養護費適用標準跨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又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相關費用。另為配合環保署政策，二行程機車(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須於 107 年底前汰除，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 年 6 月 30 日前出廠)須於 108 年底前汰除，請各基金詳實評估是否有汰購需求。

六、各機關(構)於籌編基金預算時，宜就應辦事項確實編列，並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未來年度進行中辦理併入決算或補辦預算案件過多、金額過大或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形。

七、各基金概算屬專案計畫部分，應提報各專案小組辦理先期審查；專案小組並應將其審查結果依「107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日程表」所定期程送主計處。

八、各基金概算屬專案計畫部分，應於概算書上以螢光筆標註，俾利後續審查。

九、為配合預算以千元為單位編列，輸入基金會計系統數字，千元以下數字應為 000；預算書之說明欄，應考量業務特性，儘量充實其內容及詳細表達，並統一說明至元。

前項說明欄並應依「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明細表說明欄文字統一書寫方式」書寫表達。

十、基金應於 107 年度補辦預算案件，除應切實核對核定文號外，並以本年 8 月 25 日前核定之案件為納入預算時程之劃分原則。

十一、為具體彰顯 107 年度各基金業務計畫之施政重點，應指派熟悉所管業務之人員主稿，切實依研考會審定有案之「107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及業務現況，加編「107 年度業務計

畫或施政重點說明」，連同電子檔案，於本年 8 月 25 日前送主計處彙整，俾列入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十二、各基金預算所需表件應行編送主計處份數及作業期程如下：

期程 預算書表 提送表件	概算初審前(7 月 5 日前)	預算審核會複審後 3 日內	市長主持之預算審核會複審後 3 日內	預算案	備註
(一)概算書(包括封面、目次，總說明暫免印出)	4 份	3 份			以 A4 紙雙面列印
(二)概算書(包括封面、目次及總說明)			2 份		
(三)預算案書(印刷版)				1 份	1. 主計處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遞送期限。 2.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概算)文字應使用標楷體。 3. 頁碼奇數在右，偶數在左，用人費用彙計表為偶數頁開始並左右對開。如必須空頁留白，頁數照編。 4. 電子檔案請以系統預設之 PDF 檔案傳送。
附註：1.各預算書表編送期限、份數及規定如有變更，主計處將另行通報。 2.**特別收入基金請於各階段加送 1 份中央 NBA 系統產製之概(預)算書**。					

十三、各機關除應依第十二點規定之期程編送概算及預算案外，並於送出前請先行自我檢視，俾減少錯誤。各機關遞送時效及錯誤情形，將作為主計處後續簽報敘獎之依據。

十四、各基金編送之各項預算書表除以紙本遞送外，均應於基金會計系統「預算資料上傳作業」上傳；預算案 PDF 電子檔案並請傳送至主計處基金科各負責承辦同仁：

主管機關	基金	承辦人	分機	e-mail
教育局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袁玉燕	5563	174057@mail.tycg.gov.tw
衛生局	醫療作業基金	朱名之	5565	10015764@mail.tycg.gov.tw
地政局	土地重劃基金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桃園市政府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曾彥順	5593	10013928@mail.tycg.gov.tw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交通局	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基金			
桃園市政府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芬	5573	10027027@mail.tycg.gov.tw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基金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交通局	停車場作業基金			
農業局	農業發展基金			
環境保護局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主管機關	基金	承辦人	分機	e-mail
桃園市政府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李貞惠	5564	10023110@mail.tycg.gov.tw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社會局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工務局	道路基金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勞動局	勞工權益基金			
消防局	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都市發展局	住宅基金	鍾媚芳	5573	10029771@mail.tycg.gov.tw
經濟發展局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勞動局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警察局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衛生局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主計處得另補充規定之。

107年度桃園市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

	職等			薪點	月支數額〈1〉	健保月投保金額	本府負擔健保（一般保費）〈2〉	本府負擔健保（補充保費）〈按月計算〉〈3〉	勞保月投保金額	本府負擔勞保（普通事故及就業）〈4〉	本府負擔勞保(職業災害)〈5〉	本府負擔墊償基金提繳〈6〉	勞退月提繳工資	本府負擔勞退提繳〈7〉	休假旅遊補助〈按月計算〉〈8〉	每月所需經費〈9〉=〈1〉+...〈8〉	編列標準
約僱	一等			160	19,376	21,009	952	44	21,009	1,544	36	5	21,009	1,261	1,333	24,551	26,500
	二等			190	23,009	24,000	1,087	53	24,000	1,764	41	6	24,000	1,440	1,333	28,733	29,000
	三等			220	26,642	27,600	1,250	62	27,600	2,028	47	7	27,600	1,656	1,333	33,025	33,500
	四等			250	30,275	30,300	1,373	72	30,300	2,227	52	8	30,300	1,818	1,333	37,158	37,500
	五等			280	33,908	34,800	1,577	80	34,800	2,558	59	9	34,800	2,088	1,333	41,612	42,000
聘用	六等1階			280	33,908	34,800	1,577	80	34,800	2,558	59	9	34,800	2,088	1,333	41,612	42,000
	六等2階			296	35,846	36,300	1,645	85	36,300	2,668	62	9	36,300	2,178	1,333	43,826	44,000
	六等3階			312	37,783	38,200	1,731	90	38,200	2,807	65	10	38,200	2,292	1,333	46,112	46,500
	六等4階	七等1階		328	39,721	40,100	1,817	94	40,100	2,948	68	10	40,100	2,406	1,333	48,397	49,000
	六等5階	七等2階		344	41,658	42,000	1,903	99	42,000	3,087	71	11	42,000	2,520	1,333	50,683	51,000
	六等6階	七等3階		360	43,596	43,900	1,989	104	43,900	3,226	75	11	43,900	2,634	1,333	52,968	53,500
	六等7階	七等4階	八等1階	376	45,534	45,800	2,075	108	45,800	3,367	78	11	45,800	2,748	1,333	55,254	55,500
		七等5階	八等2階	392	47,471	48,200	2,184	112	45,800	3,367	78	11	48,200	2,892	1,333	57,449	58,000
		七等6階	八等3階	408	49,409	50,600	2,292	116	45,800	3,367	78	11	50,600	3,036	1,333	59,642	60,000
		七等7階	八等4階	424	51,346	53,000	2,401	120	45,800	3,367	78	11	53,000	3,180	1,333	61,837	62,000
	八等	按最高俸階		472	57,159	57,800	2,619	135	45,800	3,367	78	11	57,800	3,468	1,333	68,171	68,500
	九等			520	62,972	63,800	2,890	149	45,800	3,367	78	11	63,800	3,828	1,333	74,628	75,000
	十等			582	70,480	72,800	3,298	165	45,800	3,367	78	11	72,800	4,368	1,333	83,101	83,500
	十一等			648	78,473	80,200	3,633	185	45,800	3,367	78	11	80,200	4,812	1,333	91,892	92,500
	十二等			714	86,465	87,600	3,969	205	45,800	3,367	78	11	87,600	5,256	1,333	100,685	101,000
	十三等			790	95,669	96,600	4,377	227	45,800	3,367	78	11	96,600	5,796	1,333	110,858	115,000

【附註】：

①薪點係按每點121.1元計算。

②本府負擔健保(一般保費)，係依照「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適用〕(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即以本府負擔比例60%按平均眷口數1.61人及現行費率4.69%計算。

③本府負擔健保(一般保費)，係以領取年終獎金當月份之薪資所得(以2.5個月計算)與月投保金額之差額，按現行補充保險費率1.91%計算。

④本府負擔勞保(普通事故及就業)，係依照「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及就業保險合計之保險費分擔金額表(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即以本府負擔比例70%計算按現行費率普通事故9.5%及就業1%計算。

⑤本府負擔勞保(職業災害)，係依照「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105年1月1日起適用)」，即以本府負擔比例100%按公共行政費率0.17%計算。

⑥本府負擔墊償基金提繳，係以本府負擔比例100%按現行提繳費率0.025%計算。

⑦本府負擔勞退提繳，係以本府負擔提繳費率6%計算。

107年度桃園市臨時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

學歷	月支數額〈1〉	健保月投保金額	本府負擔健保(一般保費)〈2〉	本府負擔健保(補充保費)〈按月計算〉〈3〉	勞保月投保金額	本府負擔勞保(普通事故及就業)〈4〉	本府負擔勞保(職業災害)〈5〉	本府負擔墊償基金提繳〈6〉	勞退月提繳工資	本府負擔勞退提繳〈7〉	每月所需經費〈8〉=〈1〉+...〈7〉	編列基準
國中〈以下〉畢業	22,000	22,800	1,033	51	22,800	1,676	39	6	22,800	1,368	26,173	26,500
高中〈職〉畢業	22,220	22,800	1,033	52	22,800	1,676	39	6	22,800	1,368	26,394	26,500
大專〈以上〉畢業	22,820	24,000	1,087	53	24,000	1,764	41	6	24,000	1,440	27,211	27,500

【附註】：

①月支數額係依照本府(人事處)核定之薪資辦理。

②本府負擔健保(一般保費)，係依照「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三)〔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適用〕(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即以本府負擔比例60%按平均眷口數1.61人及現行費率4.69%計算。

③本府負擔健保(一般保費)，係以領取年終獎金當月份之薪資所得(以2.5個月計算)與月投保金額之差額，按現行補充保險費率1.91%計算。

④本府負擔勞保(普通事故及就業)，係依照「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及就業保險合計之保險費分擔金額表(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即以本府負擔比例70%計算按現行費率普通事故9.5%及就業1%計算。

⑤本府負擔勞保(職業災害)，係依照「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105年1月1日起適用)」，即以本府負擔比例100%按公共行政費率0.17%計算。

⑥本府負擔墊償基金提繳，係以本府負擔比例100%按現行提繳費率0.025%計算。

⑦本府負擔勞退提繳，係以本府負擔提繳費率6%計算。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自　　用
500 以下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2400	11,230
2401-3000	15,210
3001-4200	28,220
4201-5400	46,170
5401-6600	69,690
6601-7800	117,000
7801 以上	151,200

附註：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二）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大　客　車（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貨　　車
500 以下	—	900
501-600	1,080	1,080
601-1200	1,800	1,800
1201-1800	2,700	2,700
1801-2400	3,600	3,600
2401-3000	4,500	4,500
3001-360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三）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機器腳踏車
150(含 150 以下)	0
151 - 250	800
251 - 500	1,620
501 - 600	2,160
601 - 1200	4,320
1201 - 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五）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元） 馬達最大馬力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器腳踏車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12 以下	12.2 以下	0
12.1-20	12.3-20.3	800
20.1-45	20.4-45.7	1,620

各型汽車每季(年)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150191851 號令修正)

	大客車				小客車				貨車(含拖車及三輪車)				機車(每年)
	遊覽及出租(每季)		自用(每年)		營業用(每季)		自用(每年)		營業用(每季)		自用(每年)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50 以下													300
51~125													450
126~250													600
251~500							2,160	1,296	788	473	2,160	1,296	900
501~600					1,440	864	2,880	1,728	1,050	630	2,880	1,728	1,200
601~1200					2,160	1,296	4,320	2,592	1,575	945	4,320	2,592	1,800
1201~1800					2,400	1,440	4,800	2,880	2,100	1,260	4,800	2,880	2,010
1801~2400					3,083	1,850	6,180	3,708	2,700	1,620	7,710	4,626	
2401~3000	4,725	2,835	8,400	5,040	3,600	2,160	7,200	4,320	3,150	1,890	9,900	5,940	
3001~3600	5,670	3,402	10,080	6,048			8,640	5,184	3,780	2,268	11,880	7,128	
3601~4200	6,443	3,866	11,460	6,876			9,810	5,886	4,298	2,579	13,500	8,100	
4201~4800	7,365	4,419	13,080	7,848			11,220	6,732	4,913	2,948	15,420	9,252	
4801~5400	7,988	4,793	14,190	8,514			12,180	7,308	5,325	3,195	16,740	10,044	
5401~6000	8,588	5,153	15,270	9,162			13,080	7,848	6,683	4,010	18,000	10,800	
6001~6600	10,163	6,098	16,260	9,756			13,950	8,370	7,110	4,266	19,170	11,502	
6601~7200	10,860	6,516	17,370	10,422			14,910	8,946	7,605	4,563	20,490	12,294	
7201~8000	11,453	6,872	18,330	10,998			15,720	9,432	9,165	5,499	25,530	15,318	
8001~9000	13,328	7,997	19,380	11,628					10,298	6,179	27,000	16,200	
9001~10000	14,145	8,487	20,580	12,348					11,573	6,944	28,650	17,190	
10001~11000	15,068	9,041	21,900	13,140					12,323	7,394	32,880	19,728	
11001~12000	15,750	9,450	22,920	13,752					14,318	8,591	36,810	22,086	
12001~13000	16,500	9,900	24,000	14,400					15,000	9,000	43,710	26,226	
13001~14000	17,325	10,395	25,200	15,120					18,900	11,340	54,000	32,400	
14001 以上	17,325	10,395	25,200	15,120					18,900	11,340	54,000	32,400	

備註：一、每季費額：汽油車＝2.5 元x每月耗油量x3 月。柴油車＝1.5 元x每月耗油量x3 月。以四捨五入計算。

二、每年費額：汽油車＝2.5 元x每月耗油量x12 月。柴油車＝1.5 元x每月耗油量x12 月。以四捨五入計算。

三、按日計算費額時，為每季費額÷3 月÷30 日或每年費額÷12 月÷30 日，尾數算至元為止，角以下免收。

四、本表中自用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 1801~2400 立方公分)及營業用貨車(汽缸總排氣量 6601~7200 立方公分)之費額，自中華民國 72 年 7 月 1 日生效，已溢收款項退還原繳納義務人。

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壹、營業基金：

甲、營業收支及盈餘：

一、盈餘（虧損）：

各事業應依事業計畫，參照國內、外同業獲利情形及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擴充設備能量、提高生產力及政策因素等，妥訂盈餘（虧損）目標，虧損並應檢討改善。

二、收入：

（一）營業收入：

1、產銷營運量：應依照事業計畫，參照過去經營實績，並衡酌未來市場趨勢及擴充設備能量、提高設備利用率與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

2、售價：競爭性事業應依據正常成本，並參照105年度實際售價，衡酌目前市場同類產品售價及供需情形，審慎估測未來市場價格編列，並應將售價編列之標準詳予說明。獨占性事業應依合理之費率或價格編列。

（二）營業外收入：

1、利息收入：應依據資金調度情形、存款利率、期間等因素估計編列。

2、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之員工宿舍及交通車，應依規定扣收使用費，並列入營業外收入。

3、其他收入項目：應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情形估計。

三、支出：

各事業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基準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其中隨產銷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

（一）營業成本及費用：

1、各事業適用成本計算者，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有關資料，並應按變動與固定成本分析之。凡成本在特定範圍內不隨業務營運量之增減變動者，屬固定成本；凡成本在特定範圍內隨業務

量而變動並成正比率增減者，屬變動成本。

2、用人費用：各事業機構之年度用人費用，應注重用人成本效益，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年度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3年度（104年度決算、105年度決算暨106年度預算，以下同）用人費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其負有政策任務者，應將政策性盈虧因素列入考量，惟如因市場狀況變遷，導致產品及服務售價、資金利率或匯率等之變動，均屬各事業經營本應承擔之風險，除確屬配合政府政策者外，不得列為政策因素予以排除。營運發生虧損之事業，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凍結員工調薪。

（1）員額：各事業機構應秉持企業化經營理念，配合政府改造、公營事業民營化、業務委託外包、業務移轉民間等政策確實檢討，力求精簡；各機構因增設單位或新興重大事業請增加預算員額者，應就本機構及所屬機構原有人力統籌檢討運用，並將節減之員額優先撥供事業經營迫切需要機構增員。非新增分支機構或新增業務者，不得請增員額，並確實檢討現有人力運用狀況，檢討裁撤、簡併功能不彰或業務萎縮部門。各主管機關（單位）對所屬事業機構年度預算員額之編列，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員額相關規定從嚴審核，各事業經專案裁減之員額應予減列，不得再進用。

（2）員工待遇：

①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應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有關規定標準編列，非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應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各事業董（理）監事及總經理（局長）報酬一律列入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副局長）報酬，按其主管業務性質，列入有關部門。

②超時工作報酬：應確依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核實編列，其中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除因法令變更或經參酌營運量、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外，最高以不超過106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不休假加班費應從嚴估計編列。

③獎金：

A.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訂有經營績效獎金相關規定者，依規定標準編列。

B.非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績效獎金應以奉准有案者始得編列。

④退休資遣及卹償金：

A.各事業機構應本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嚴審核估未來員工退休需要，按適當比率提列退休金準備，並於預算內註明詳細計算。另各事業機構因應民營化，年資結算給與需增提部分，在不影響繳庫盈餘前提下，得在民營化之前增提，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者外，應先行編列預算或於預算書內註明後，方可提列。

B.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列。

C.卹償金：參照以前年度資料核實編列。

以上①②④項，凡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不得違反相關規定。

（３）福利費：

①分擔員工及其眷屬保險費：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編列。

②傷病醫藥費：按員工人數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350 元編列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其相關規定員工，得依上開規定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並於預算內附詳細計算表及說明。

③提撥福利金：

A.由營業收入及下腳變賣收入提撥之福利金：由各主管機關（單位）於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範圍內，參酌事業財務及營運狀況檢討辦理。

B.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舉辦之福利事業，其各項支出應在所提福利金項下列支，不得佔用事業單位之員額與經費；各事業與員工福利有關之支出，除法令明定應由事業機構負擔者外，應一律在所提之福利金項下列支。

C.由創立資本額提撥福利金者，應先專案報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辦理。

④體育活動費：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者，按員工人數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600 元編列；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者，得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按員工人數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000 元編列。規模較大業績優良之事業，組織體育代表隊所需經費如上述體育活動費不敷支應時，可另依需要核實編列，並於預算內附詳細計算表及說明。

（４）其他待遇、福利及獎金等事項，以奉准有案者為限，不得自行訂定標準支給。

３、服務費用：

（１）水電費、郵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撙節原則，核實估列。

（２）旅運費：

①國內旅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6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②大陸地區旅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編列，未自訂者，各事業應擬具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並報請主管機關（單位）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 106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③國外旅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公派員出國相關規定編列，未自訂者，各事業擬具年度派員出國參加會議、考察等計畫，應參酌下列原則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單位）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A.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營運績效者。

B.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者。

C.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D.配合政策需要者。

E.出國計畫經費以不超過 106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④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

A.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公派員進修、研究及實習相關規定辦理，未自訂者，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單位）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且應以業務必須之特定項目或專業領域作短期研究為原則。

B.員工赴國外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經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國計畫相關規定編列，未自訂者，應依核定之出國計畫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定標準編列。

（３）修理保養與保固費：應按各項固定資產之數量、新舊程度及使用情形等核實編列。

（４）保險費：應照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按實付淨額編列。

（５）佣金：凡須委託外界代為承攬介紹業務所須支付之佣金及手續費，應依實際業務情形核實估列。如係非公開普及一般社會大眾而以事業本身員工為發放對象者，均應於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

（６）外包費：應以確為精簡用人或無法自行辦理，須將內部勞務性工作、產品之一部分或全部生產過程委外辦理為限，並按業務需要情形核實編列。

（７）委託調查研究費：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並從嚴核實編列。

（８）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①公共關係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關係費相關規定編列，未自訂者，應以業務需要或以進貨、銷貨、運貨以及供給勞務或信用為目的所支付者為限。以不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比率與 106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並由主管機關(單位)依各事業特性從嚴核列。

②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以不超過營業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從嚴核實編列。

4、材料及用品費：

（1）各種產品原料：應按預計各項產品產量依工業工程研究或依歷史資料發展，訂定每單位產品所需標準用量計算，並視效率改善情形為適當之降低。

（2）汽車燃料：管理用車輛之燃料應依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標準編列為原則，非有具體理由，不得超過前述標準，其他車輛按里程並參考一般用油標準估計數編列。

（3）服裝：員工工作服於工作時必須穿著或規定上班必須穿著之人員，得逐年製發，並於預算內說明。其價格標準，除工作性質特殊，應說明原因，從其需要編列外，餘按員工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500 元編列，統一製發，不得發放代金。

（4）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檢討編列，其中不含服裝費用之部分，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 106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5、折舊及攤銷：

（1）固定資產折舊：除土地外，應依資產使用狀況，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方法，以合理而有系統方式，按期提列折舊，並於預算書內說明折舊之計算方法。

（2）攤銷：遞延費用之攤提，除專案核准分攤期限者，應依核定案分攤外，餘應按其提供效益年限分攤。

6、稅捐與規費：各項稅捐與規費應依照各有關法令規定編列，並分別註明其計算方式。

7、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核實編列，並於預算內詳列項目及金額。另未能列舉項目者不得超過「會費」總數之 10%為原則。

8、捐助：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成本效益原則核實編列，於預算內詳列捐助對象名稱、金額，由各主管機關（單位）從嚴核列。對於無須辦理、不具成效或績效不彰之計畫，應即檢討停辦。財務欠佳之事業，應審酌財務狀況，進一步檢討縮減捐助範圍，其中虧損嚴重之事業，更應確實撙節捐助支出及縮減敦親睦鄰經費之規模，其未明定項目之捐助預算，不得超過明定項目捐助總數之 10%為原則。各事

業並應明確規範敦親睦鄰經費之運用範圍。捐助鄉（鎮、市）公所，如係未指定用途之捐助款或鄉（鎮、市）公所應相對編列分擔者，應通知該公所納入其預算辦理。

9、研究發展：為強化創新研發能力，除應密切注意國際及國內科技發展之動向外，並應就各項研究發展計畫將來所需財力及相關條件之配合，作事先評估。凡為研究新產品、改進生產及提供勞務技術、改善製程、節約能源、防治污染之研究、產品市場調查之支出及重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計畫所作可行性研究暨環境保護影響評估經費均列入研究發展支出。

（二）營業外費用：

1、借款利息：應落實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檢討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以節省利息負擔。已訂約者，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按預計利率及期間編列。

2、一般性公益捐款、專案性補助或捐款者，應詳敘案由及金額，如經核准有案者，請列明核准文號。

3、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之員工宿舍及交通車，在未出售以前之折舊、稅捐、保險及必要之維護修理等費用最高應不超過所收使用費收入。惟其超支原因係宿舍閒置，資產重估增值增提折舊，以及依規定供退休人員居住者，不在此限。宿舍閒置者應儘速處理。

4、其他營業外費用：應依照規定科目編列，「什項費用」應一律列舉項目，其未能列舉項目者以不超過「什項費用」總額5%為原則。

乙、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以下簡稱購建固定資產）：

一、應按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劃分。凡屬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者列為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再分為新興計畫與繼續計畫2類，並各按計畫別分列，依總帳科目分析（分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

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凡房屋及建築之附屬設備，如中央系統冷氣等，應歸屬房屋及建築，至箱型冷氣機、窗型冷氣機應歸屬什項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逕依總帳科目分析。對建築物、機械、工具、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因改良、擴充、修理之支付，足以增加原有價值或效能，以本身之原材料，及人工費用，建築各項工程及製造用具自用者，均為資產之增加，屬購建固定資產。另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及其他事務性設備。

二、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購建固定資產，應先行檢討計畫目的是否符合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並應對技術、市場、法律、土地、經濟、財務、環境、管理、人力需求、原料供應及過去投資之實績，先有周詳之考慮，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且衡酌最新經濟情勢、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前景等因素，參考政府或具公信力之民間機構所公布之統計指標，採用合理客觀之數據，核實成本效益評估，包括風險與不定性分析。新興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及其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分析時應確實評估風險及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揭露預測之假設條件及資料來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而後排定優先順序。

三、新興計畫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低於資金成本率者，除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應不予成立。對於計畫之社會成本或效益，應予計算或說明。繼續計畫，並應逐年重新評估，不合效益者，應檢討緩辦或停辦。

四、各事業除有效運用自有資金外，得設法運用舉債經營方式，發揮財務槓桿原理，以增加股東之投資報酬。惟營運資金餘額已呈負數，或負債對業主權益比率高於2倍之事業，如未獲准增資或有盈餘可供保留，以改善財務結構者，為避免繼續增加投資，而動搖事業之根本，除因政策需要辦理或業務性質特殊者外，不得再行辦理新興投資計畫。

五、各事業擴建及營運資金之籌措，應有效運用自有資金，必要時得以舉借方式辦理，並應考量資金成本，避免直轄市、縣

（市）庫增資。

六、各項計畫均應審慎規劃辦理期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工程進度、實際執行能力及財務狀況，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各事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專責機關代辦公共工程，仍應妥作先期規劃，審慎評估代辦機關執行能力，配合計畫推動時程核實編列預算；繼續性投資計畫，以前年度所列預算尚敷支應者，本年度預算暫緩編列。各計畫中，與目標無直接關聯之非必要性設施，均不得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應力求撙節，從嚴核列；非業務急需或賡續辦理之土地購置、房屋建築及設備購置，均暫緩編列。

七、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之編列，應確實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有關規定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辦理。

八、工程管理費之編列，應確實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未自訂者，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九、土地：應註明地積，並參照土地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或公平市價編列，並註明購買或利用之土地面積。

十、房屋建築：

（一）廠房倉庫及營業房屋：應註明地坪面積，其建築單價應以公平市價編列。

（二）辦公房屋、教室、宿舍及室內停車場：依照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標準編列。

十一、公務車輛：各式車輛採購，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其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並依下列原則從嚴辦理。

（一）管理用車輛：包括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中接待外賓用車，應以每日部分工時租賃，或其他公務車調撥使用等方式辦理，不得購置。

（二）其他車輛：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機車，以及以管理用車輛改裝之運鈔車，應依實際需要增購或汰換。

（三）各種車輛價格：依照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標準編列。

十二、資訊設備：除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列項目應照所訂標準計列外，其餘應於預算內附詳細名稱、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建置電腦機房或開發資通訊系統於測試階段，如須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應優先檢討改用雲端基礎設施服務（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IaaS）。

十三、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應依購建固定資產相關規定辦理。

丙、資金轉投資：

一、資金轉投資應參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及準用「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所定範圍，並依其所規定之程序，擬具投資計畫，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經主管機關（單位）審核後編入預算。但依核定計畫編列分年預算者，得直接編入預算。

二、對於數家事業轉投資於同一機構之盈餘分配與計算方式，主管機關（單位）應詳予審核，求其一致。但對被投資機構分配之股票股利，不作為投資收益，僅以附註說明股票股利收入，並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

三、主管機關（單位）對所屬事業投資民營事業應定期檢討，以前年度之轉投資，如投資目標已無法達成、或效益不彰之轉投資事業無法改善、或已達成原有轉投資目的者，應儘速檢討。

四、未列投資對象之轉投資計畫，原則不宜編列。

丁、資本及長期債務：

一、增加資本：

（一）請求直轄市、縣（市）庫現金增資，非有特殊需要者不得編列，除配合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專案核定者外，其餘計畫均應專案報請主管機關（單位）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該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亦應列入其單位概算。

（二）各事業辦理以前年度公積轉帳增資，應直接編入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一）長期債務之舉借，應於預算內列明以後償還財源。
（二）長期債務之償還，應核實編列。

戊、盈餘分配及虧損之填補：

一、盈餘之分配或虧損之填補，依預算法、公司法及有關規定核列。

二、法定公積：應按稅後純益之10%，其有特別法律規定者依規定辦理，並列明其規定。

三、特別公積：具有下述情形者，得視需要編列。

（一）營運資金餘額為負數，或105年度決算負債對業主權益之比高於2倍者。

（二）為支應重大資本支出、償債或特定計畫之需要，必須編列者。

貳、作業基金

甲、業務收支及賸餘：

一、賸餘（短絀）：應依基金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並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核實估計其賸餘（短絀）。

二、收入：

（一）業務營運目標：以過去實績為基礎，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及財力負擔，並考量擴充設備能量情形與提高人員效率等因素，縝密編列。

（二）單價及利（費）率：除配合政府政策維持低價者外，其產品或服務利（費）率應參照國內、外類似機構訂定，以不低於其單位成本為原則。基金發生短絀時，應檢討產品或服務利（費）率之合理性，並做適當調整。各基金應將單價編列之標準詳予說明。

（三）利息收入：應依據資金調度情形、存款利率、期間等因素估計編列。

（四）其他收入項目：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情形估計，收入如涉及減免部分，應依規定標準編列。

三、支出：

（一）各基金支出必須符合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辦法）

之基金用途及其設置目的。各基金之成本與費用應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及本基準編列，並檢討減列不具效益、已過時或績效不彰之成本及費用。其中隨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業務相關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

（二）用人費用：

１、編制內員工應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約（聘）僱人員酬金按核定薪點編列。兼職人員兼職費、鐘點費等，除奉准有案者外，應依照總預算所定標準編列。

２、加班費：應確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者，依業務需要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員工加班規定從嚴編列，其中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最高以不超過106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經參酌業務量及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不休假加班費應從嚴估計編列。

３、各基金基於業務需要聘、僱用之人力，其中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辦理，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有案之預算員額，其相關支出始列為用人費用，其餘則依性質列於工程管理費或服務費用等相關科目。

４、其他待遇、福利及獎金事項，以奉准有案者為限，不得自行訂定標準支給。

（三）服務費用：

１、水電費及印刷裝訂費：應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按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確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所訂之節約用量目標編列。

２、郵電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核實估列。

３、旅運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其中：

（１）國內旅費：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核實編列，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06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２）大陸地區旅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公派員赴大

陸地區相關規定編列，未自訂者，各基金應擬具年度派員赴大陸地區計畫，並報請主管機關（單位）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106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３）國外旅費：

①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公派員出國相關規定編列，未自訂者，各基金擬具年度派員出國參加會議、考察等計畫，應參酌下列原則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單位）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A.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營運績效者。

B.除非必要，且3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者。

C.出國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

D.配合政策需要者。

E.出國計畫經費以不超過106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②有關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部分：

A.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公派員進修、研究及實習相關規定辦理，未自訂者，準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單位）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且應以業務必須之特定項目或專業領域作短期研究為原則。

B.員工赴國外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經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國計畫相關規定編列，未自訂者，應依核定之出國計畫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定標準編列，其所需經費以不超過106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因特殊需求，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

４、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06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５、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房屋建築修繕費及車輛維護費，應依

照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標準編列。機械設備、其他設備維護費，應按設備之數量、新舊程度及業務需用情形從嚴估計編列。

6、保險費：應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按實付淨額編列。

7、一般服務費：包括棧儲、包裝、代理（辦）、加工、外包、節目演出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體育活動費等，除體育活動費外，其餘各項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06年度預算數為原則。體育活動費包括員工慶生、自強活動、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應參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以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每人每年不得高於2,000元，並不得於其他支出科目重複編列。

8、專業服務費：包括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會計師、精算師及特約醫事人員等）提供服務之費用，其中專技人員酬金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06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其餘各項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9、委託調查研究費：分為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2類。應與業務有關，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方得委託，其所需經費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06年度預算數為原則，且於預算內詳列計畫名稱、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各年度分配額。

10、公共關係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關係費相關規定編列，未自訂者，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06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四）材料及用品費：

1、原、物料：應按預計各項產品產量依工業工程研究或依歷史資料發展，訂定每單位產品所需標準用量計算，並視效率改善情形為適當之降低。

2、汽車燃料：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應確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所訂之節約用量目標編列。管理用車輛依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標準編列為原則，非有具體理由，不得超過前述標準。其他車輛按里程並參考一般用油標準估計數編列。

3、服裝：員工工作服於工作時必須穿著或規定上班必須穿著之人員，得逐年製發，並於預算內說明。其價格標準，除工作性質特殊，應說明原因，從其需要編列外，餘按員工每人每年不得高於 2,500 元編列，統一製發，不得發放代金。

4、用品消耗：應按本年度業務需要，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編列，其中不含服裝費用之部分，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06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五）借款利息：應落實各項債務管理措施，包括閒置資金應優先償還債務、檢討調整債務結構及積極協調金融機構調降利率等，以節省利息負擔。已訂約者，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按預計利率及期間編列。

（六）折舊及攤銷：

1、資產折舊：除土地外，應依資產使用狀況，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方法，以合理而有系統方式，按期提列折舊，並於預算書內說明折舊之計算方法。

2、攤銷：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提，除專案核准分攤期限者，應依核定案分攤外，餘應按其提供效益年限分攤。

（七）會費、捐助、補助及分攤：

1、會費與分擔：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

2、補助與捐助：

（1）凡縣（市）政府機關已編列預算補助鄉（鎮、市）公所，除法律或各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辦法）另有規定外，各基金原則上不得就相同項目重複編列。補助鄉（鎮、市）公所，如係未指定用途之補助款或鄉（鎮、市）公所應相對編列分擔者，並應通知該公所納入其預算辦理。

（2）各基金之補助及捐助事項，應以符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辦法）之基金用途為原則，並本零基預算精神，選定適切之衡量指標，核實檢討有無辦理之必要性及急迫性。對於無須辦理、不具效益、無法達成原定目標或績效不彰之計畫，應即檢討停辦。107 年度預算補助與捐助屬以前年度既有之計畫，應妥慎評估，以撙

節 10%至 15%為原則，但法令另有規定、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良好或業務特殊需要，可另予考量；新興之補助與捐助計畫應以能達成基金任務及設置目的，並以前開撙節數支應為原則。

（３）各基金應於預算書內具體列明補助與捐助事由、對象名稱及金額，並由各主管機關（單位）從嚴審核，其未明定項目，不得超過明定項目捐助總數之 5% 為原則。對金額之估計，並應敘明編列計算基礎。

（４）各基金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毋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

３、基金財務欠佳者或基金來源短缺者，捐助、補助與獎助，及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之支出，應審酌財務狀況，進一步檢討縮減補（捐）助範圍，其中短絀嚴重之基金，更應確實撙節補（捐）助支出之規模。

（八）其他費用或支出：應本零基預算原則，視實際業務需要，逐項檢討從嚴編列。原則應一律列舉項目，其未能列舉項目者以不得超過前述列舉項目總額 5%為原則。

乙、購建固定資產：

除辦公房屋外，比照營業基金之規定及標準編列：

辦公房屋以有特殊需要者為限，面積應求適度，陳設應求樸素實用，並應註明建築原因、建築面積，及平均每人使用面積，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丙、資金轉投資：

一、資金轉投資應符合「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2 點所定之範圍，並參照同要點第 4 點規定之程序，擬具投資計畫，建立風險管理機制，經主管機關（單位）審核後編入預算。但依核定計畫編列分年預算者，得直接編入預算。

二、主管機關（單位）對所屬基金投資民營事業應定期檢討，以前年度之轉投資，如投資目標已無法達成、或效益不彰之轉投資事業無法改善、或已達成原有轉投資目的者，應儘速檢討。

丁、基金及長期債務：

一、增撥基金：

（一）直轄市、縣（市）庫現金增撥基金，除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其他專案計畫核定者外，其餘計畫，均應專案報請主管機關（單位）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並以該基金主管機關（單位）或主管業務機關列入其單位概算者為限，亦應與總預算所編列數額相符。

（二）辦理賸餘或公積撥充基金，應直接編入各該附屬單位預算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長期債務：

（一）應切實檢討債務負擔及償債計畫辦理情形。

（二）本年度新增之債務，以具有償還財源者為限；並應具體敘明舉借緣由、用途、償債財源。為確保財務健全，財源規劃需具合理性與妥適性，以提升財務效能，並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

（三）長期債務之償還，應具體敘明償債財源並核實編列。

戊、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

一、各基金之賸餘分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分配程序及處理原則如下：

（一）填補歷年短絀：各基金如以往年度尚有待填補短絀，應依賸餘與待填補短絀孰低數，全數填補。

（二）提列公積：各基金填補以往年度短絀後，如仍有賸餘，得依法令規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提列公積。

（三）撥充基金：各基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撥充基金：

１、凡基金設置係以有關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或以發揚文化為目的者。

２、有具體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或資金運用計畫而其原有資金不敷支應者。

３、新增業務或基金甫成立尚未發展成熟者。

（四）解繳直轄市、縣（市）庫：各基金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全部或部分現金解繳直轄市、縣（市）庫：

１、各基金業務發展成熟，原有資金已敷支應其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運用計畫者。

２、基金裁撤經結算仍有賸餘者。

3、資金閒置者。

4、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者。

（五）未分配賸餘：各基金依前述分配程序後，如仍有賸餘，即列為未分配賸餘。

各基金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賸餘，應參酌前述處理程序及原則逐年分配處理。

二、各基金短絀填補程序及處理原則如下：

（一）撥用未分配賸餘：各基金如以往年度仍有未分配賸餘，應依短絀與未分配賸餘孰低數，全數撥用。

（二）撥用公積：各基金撥用未分配賸餘後，如仍有短絀，得撥用公積填補。

（三）折減基金：各基金撥用未分配賸餘及公積後，如仍有短絀，得折減基金填補。

（四）直轄市、縣（市）庫撥款填補：各基金預算短絀，原則上直轄市、縣（市）庫不予填補，但其資金短缺者，得請求直轄市、縣（市）庫酌予填補一部或全部。

（五）待填補短絀：各基金依前述填補程序後，如仍有短絀，即列為待填補短絀。

各基金以往年度累積之待填補短絀，應參酌前述填補程序及處理原則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直轄市、縣（市）庫撥款填補：

（一）資金閒置者。

（二）預計轉絀為餘者。

參、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甲、基金來源：

一、依法令規定徵取之收入，應依過去實績及有關數據核實估計，並將估計基礎詳予說明。由政府編列預算撥付者，應考量預算額度及業務需求核實估計。

二、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項目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

三、債務之舉借：除因財務調度需要，舉借短期債務外，非經專案核准，不得舉借長期債務。

乙、基金用途：

一、各基金應按基金設立之目的，依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或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定之財源及用途，評估業務實需，擬具業務計畫後，按計畫別逐一編列，並應敘明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

二、以各級政府撥款補助或協助為財源之項目，其支出不得超過來源收入。

三、以特定收入支應特定政事用途者，除有基金餘額可供支應外，其基金用途不得超過基金來源。

四、用人費用、服務費用（除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及公共關係費外）、材料及用品費、借款利息、會費、捐助、補助及分攤、其他費用（或支出），比照作業基金之標準編列。

五、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一）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直轄市、縣（市）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

（二）各基金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06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六、公共關係費：

（一）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直轄市、縣（市）庫撥款補助為主（占總收入50%以上者），非有具體理由，不得編列。

（二）各基金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關係費相關規定編列，未自訂者，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06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七、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及加強辦理社會教育經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經費相關規定編列，未自訂者，應依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標準編列。

八、購建固定資產，除下列事項外，比照作業基金之規定及標準編列：

（一）凡屬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及資本性更新、改良暨擴充設備或系統者應成立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無法衡量具體效益之計畫及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應配合業務計畫所需，優先歸於各該業務計畫項下，無法歸於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或非計畫型

資本支出）項下。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應再分為新興計畫與繼續計畫 2 類，並各按計畫別分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或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則逕依性質別分析。

（二）專案計畫（或計畫型資本支出）之購建固定資產，除無法評估計畫效益者外，應比照作業基金規定辦理。

九、債務之償還，應具體敘明償債財源，並核實編列。

十、賸餘繳庫：各基金年度預算所列賸餘數，應列為基金餘額處理，除依法令規定專款專用於特定用途外，如無具體財務運用計畫，必要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分配繳庫。

肆、債務基金

甲、基金來源：

一、配合普通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之撥入款，核實編列。

二、依據「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衡酌債務到期及債券市場利率變動情形，得在不增加直轄市、縣（市）政府債務餘額之前提下，編列舉借新債之預算，作為償還舊債之財源。

乙、基金用途：

一、應在普通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撥入款範圍內，辦理債務還本付息等業務所需經費。

二、依據「公共債務法」之規定，在前款第 2 項所舉借債務數額內，編列償還舊債所需經費。

伍、其他

一、各基金籌編 10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時，其支出項目與 107 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編列項目相同者，應參照其標準編列。

二、請求中央之補助，應依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凡接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項下之補助款，於預算定案前即獲知者，應編列預算，並註明編列依據。

三、請求直轄市、縣（市）庫之補助，除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已列入其單位概算者，一律不得編列。至政府部門或基金間之補助及協助，應以各級政府或基金同意者為限。

四、各基金年度計畫與預算之籌編，應注意與中長期計畫相配合，並本零基預算原則辦理。數據資料應力求具體、詳盡與確實。

五、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

六、有關投資事項，其完成期限超過1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數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七、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資產變賣、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項目，準用預算法第88條規定，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核准辦理項目，補辦預算時，應於附屬單位預算書「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項下逐案具體敘明計畫內容與預算金額，並編列預算明細表。

八、本共同項目編列基準未盡事項，請依相關規定及業務實際情形，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編列。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在不違反本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視財政狀況另訂規定。

十、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比照本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107年度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新臺幣元）	說明
一、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薪點	121.1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二、兼職費			
(一)簡任	人/月	3,000	
(二)薦任	人/月	2,500	
(三)委任	人/月	2,000	
三、加班費	年		除營業基金外，不得超過各機關90年度實支數8成或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請增後加班費。
四、值班費			
(一)平常日	人/日	300	
(二)例假日	人/日	500	農曆春節(除夕至年初三)、端午節、中秋節，加倍發給。
五、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六、健康檢查費			
(一)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	人/年	16,000	
(二)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職務			
1.年滿50歲者	人/年	16,000	
2.未滿50歲者	人/年	8,000 16,000	每年8,000元或 每2年16,000元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三)高中、國中小校長	人/年	16,000	
(四)幼兒園園長			
1.年滿50歲者	人/年	16,000	
2.未滿50歲者	人/年	8,000	每年8,000元或
		16,000	每2年16,000元
(五)幼兒園廚工		1,500	
(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約僱及臨時人員之教保員			依教育局105年9月7日1050221667號簽及106年6月15日1060120054號簽修正。
1.年滿65歲者	人/年	3,500	
2.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	人/年	3,500	三年一編。
3.未滿40歲者	人/年	3,500	五年一編。
(七)40歲以上公教人員(含駐衛警)	人/年	3,500	兩年一編。
七、志工			
(一)誤餐費	人/餐	80	
(二)交通費	人/次	50	
八、文康活動費			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人/年	600	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者,按員工人數計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人/年	1,000	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者,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
九、講座鐘點費 (一)授課講座 1.外聘: (1)國外聘請 (2)國內聘請 A.專家學者 B.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2.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二)講座助理	 人/節 人/節 人/節 人/節 人/節	 2,400 1,600 1,200 800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計列。
十、出席費	每次	2,000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
十一、稿費 (一)審查費 1.按字計酬者: 中文 外文	 每千字 每千字	 200 25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2.按件計酬者：			
中文	每件	810	
外文	每件	1,220	
(二)其他項目			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十二、公共關係費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一)教育局局長特別費	月	39,700	
(二)教育局副局長特別費	月	19,500	
(三)高中(含完全中學)校長特別費			依105年9月8日預算審核會議修正。
1.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	月	15,000	
2.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50人者	月	12,700	
(四)國中及國小校長特別費			依105年9月8日預算審核會議修正。
1.機關預算員額在150人以上者	月	10,500	
2.機關預算員額在100人以上未滿150人者	月	8,200	
3.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00人，班級數48班以上者	月	8,20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4.機關預算員額未滿100人，班級數未達48班者	月	6,000	
(五)幼兒園園長特別費	月	3,700	
十三、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材編輯費	班/月	600	以每月實際編撰有教材者為限。
十四、幼兒園員工工作服	人/年	1,800	含圍裙及夏、冬季工作服。
十五、兒童節禮物	人/年	100	
十六、模範兒童獎品	班/年	600	每班1名。
十七、教師節禮品	人/年	600	
十八、各區中小學運動會初賽及集訓			
(一)未達10萬人	區/年	400,000	
(二)10萬人~20萬人	區/年	450,000	
(三)20萬人以上	區/年	550,000	
十九、學校運動會			
(一)6班以內	校/年	50,000	
(二)超過6班部分	校/年	每增加1班增加300元上限10萬元	
二十、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基準1/2編列。
(一)鋼筋混凝土建造			二、使用年限30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50%編列。
1.30坪以內	年	5,000	
2.超過30坪部分	年	每增加1坪增列120元	一、租用之辦公房屋按左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二)加強磚造： 1.30 坪以內 2.超過 30 坪部分	 年 年	 5,600 每增加 1 坪增列 160 元	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年限 30 年以上者，按左列基準增加 50%編列。
二十一、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駐警及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
二十二、車輛養護費 (一)公務汽車養護費 1.購置未滿 2 年公務汽車 2.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公務汽車 3.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公務汽車 4.滿 6 年以上公務汽車 (二)機車養護費	 年/輛 年/輛 年/輛 年/輛 年/輛	 8,500 25,500 34,000 51,000 1,700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二十三、電動汽車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一)電費 (二)電池租賃費 1.裝置 30~45kwh 電池未滿 5 年電動汽車	 月/輛 月/輛	 450 度電 10,00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2.裝置16~30kwh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7,500	
3.裝置5~16kwh電池未滿5年電動汽車	月/輛	5,000	
(三)電動汽車養護費			各機關電動汽車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2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1.購置未滿2年電動汽車	年/輛	6,800	
2.購置滿2年未滿4年電動汽車	年/輛	19,000	
3.購置滿4年未滿6年電動汽車	年/輛	23,000	
4.購置滿6年未滿8年電動汽車	年/輛	35,000	
二十四、車輛保險費			一、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15年者，不得編列保險費。 二、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一)大客車	年/輛	10,895	
(二)小客車	年/輛	2,483	
(三)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四)大貨車			
1.3.5~9噸	年/輛	9,551	
2.9.1~15噸	年/輛	11,142	
3.15.1噸以上	年/輛	13,145	
(五)小貨車	年/輛	3,747	
(六)機車			
1.輕型	年/輛	435	
2.重型	年/輛	711	
(七)油電混合動力車	年/輛	2,483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二十五、車輛油料費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及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其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基準編列。 二、電動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三、汽油、柴油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四、首長、副首長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並應辦理財產報廢。若有特殊業務需要，應參照「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小客車、小貨車、小 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二)大貨車、大客車	月/輛	190 公升	
(三)油氣雙燃料車			
1.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四)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五)機車	月/輛	26 公升	
二十六、租賃車輛費	年/輛	200,000	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以租賃每日部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另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各該年度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基準。
二十七、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節能標章車種；電動汽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種，按免稅價格核實編列。 三、新購之各式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車種。 四、各式公務車輛排氣量上限： (一)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1800cc。 (二)公務轎車1800cc。 五、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得
(一)轎式小客車			
1.2001cc至2500cc	輛	920,000	
2.1801cc至2000cc	輛	800,000	
3.1800cc以下	輛	635,000	
(二)油電混合動力車			
1.2001cc至2500cc	輛	1,200,000	
2.1501cc至1800cc	輛	1,100,000	
3.1500cc以下	輛	850,000	
(三)大客車			
1.37至45人座	輛	4,220,000	
2.17至23人座	輛	2,760,000	
(四)9人座小客車	輛	1,400,000	
(五)小客貨兩用車			
1.2000cc以下	輛	550,000	
2.超過2000cc	輛	820,000	
(六)貨車			
1.大貨車	輛	1,530,00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2.小貨車(框式或廂式)			於可購置車輛排氣量上限之編列基準範圍內，自行衡酌其需求情形，以降低排氣量方式辦理。 六、公務車輛(不含機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 (一)已屆滿15年。 (二)行使里程數逾25萬公里。 (三)大客車滿12年；其餘車輛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 七、配合環保政策，一、二期柴油大貨車(88年6月30日前出廠)應於108年底前汰除。 八、各機關依規定汰換首長、副首長之專用車，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
(1)2000cc以下	輛	425,000	
(2)超過2000cc	輛	950,000	
(七)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八)電動汽車(不含電池)			
1.7/8人座，電池搭載30~45kwh	輛	1,300,000	
2.5人座，電池搭載30~45kwh	輛	1,300,000	
3.5人座四輪驅動，電池搭載 30~45kwh	輛	1,380,000	
4.5人座，電池搭載16~30kwh	輛	1,100,000	
5.5人座，電池搭載5~16kwh	輛	800,000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九、各機關報廢公務車輛，除留供其他用途外，應編列出售報廢公務車輛收入，並儘量優先於舊物變賣平台，以繳銷牌照及採逐件拍賣方式辦理標售，若無法順利標脫，再採其他方式變賣。
(九)機車 1.一般公務用機車 (1)125cc (2)100cc 2.電動機車 (1)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2)輕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3)重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 (4)重型電動機車(含電池) 3.特殊用途機車	 輛 輛 輛 輛 輛 輛	 63,000 55,000 50,000 80,000 98,000 148,000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一、左列基準均含貨物稅。 二、機車汰換年限為滿 6 年。 三、配合環保政策，二行程機車(92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廠)應於 107 年底前汰除。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二十八、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1.鋼骨構造			一、所列單價包括：基地一
(1)辦公大樓			般性整理(整地)；施工
1～12 層	平方公尺	28,540	用水電；構造物本體
13～16 層	平方公尺	31,430	(包括基礎、結構、外
17～20 層	平方公尺	34,200	飾:18 層以上得為帷幕
21～25 層	平方公尺	36,580	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
(2)教室			國國家標準(CNS)之國
1～12 層	平方公尺	27,930	產磁磚)；電力、電信
13～16 層	平方公尺	30,810	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
(3)住宅與宿舍			給、排水、衛生、消防
1～12 層	平方公尺	27,930	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
13～16 層	平方公尺	29,690	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
17～20 層	平方公尺	31,940	備；門窗、粉刷及達可
21～25 層	平方公尺	33,590	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
2.鋼筋混凝土構造			裝修在內；防水隔熱、
(1)辦公大樓			景觀（庭園及綠化）、
1～5 層	平方公尺	20,510	設備工程（電梯、衛浴
6～12 層	平方公尺	24,010	及廚具設備）；雜項工
13～16 層	平方公尺	28,540	程；勞工安全衛生費、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32,560	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
(2)教室			稅捐、利潤及管理費。
1～5 層	平方公尺	18,850	但不包含：「機關委託
6～12 層	平方公尺	21,640	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
13～16 層	平方公尺	26,280	計費辦法」所訂規劃、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3)住宅與宿舍			設計、監造等費；營建管理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 二、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如：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綠建築(包括智慧建築與綠建築)設施；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環境監測費；其他，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 三、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
1～5 層	平方公尺	18,850	
6～12 層	平方公尺	22,360	
13～16 層	平方公尺	25,660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26,790	
(4)路外停車場			
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22,360	
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24,010	
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29,690	
1～3 層	平方公尺	14,220	
4～5 層	平方公尺	15,35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四、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1.員額在150人以下 2.員額在151人以上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8,570 7,350	一、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二、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三、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 (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 (二)牆面：除廁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 12cm 高塑膠踢腳板。 (三)隔間牆：以 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 (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二十九、資訊設備 (一)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不含螢幕及 office) (二)個人電腦(含作業系統及螢幕、不含 office) (三)筆記型電腦	 台 台 台	 25,000 30,000 30,000	一、個人電腦最低 4 年始得汰換。 二、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核實計列。

費 用 項 目	單 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四)印表機 (五)文書編輯軟體	台 套	25,000 15,000	三、筆記型電腦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1/10比例配置，非共同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應與個人電腦數量併計。 四、印表機以公務共同使用為原則，並以員額人數1/5比例配置。 五、文書編輯軟體之購置數量應定期檢討，每年並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5比例為原則編列。 六、各項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於編列標準範圍內核實編列，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

營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

營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

一、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一）封面（附表 1）

（二）目次

（三）甲、財務摘要（附表 2）

◎（四）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附表 3）

（五）丙、預算主要表

1、損益預計表（附表 4）

2、盈虧撥補預計表（附表 5）

3、現金流量預計表（附表 6）

（六）丁、預算明細表

1、損益明細科目

(1)銷貨收入明細表（附表 7）

(2)勞務收入明細表（附表 8）

(3)運輸收入明細表（附表 9）

(4)印刷出版廣告收入明細表（附表 10）

(5)金融保險收入明細表（附表 11）

(6)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附表 12）

(7)營業外收入明細表（附表 13）

(8)銷貨成本明細表（附表 14）

(9)勞務成本明細表（附表 15）

(10)運輸成本明細表（附表 15）

(11)印刷出版廣告成本明細表（附表 15）

(12)金融保險成本明細表（附表 15）

(13)其他營業成本明細表（附表 15）

(14)行銷費用明細表（附表 15）

(15)業務費用明細表（附表 15）

(16)管理費用明細表（附表 15）

(17)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附表 15）

(18)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附表 15）

2、現金流量明細科目

(1)長期投資明細表（附表 16）

(2)無形資產明細表（附表 17）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附表 18）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附表 19）

(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附表 20）

(6)資產折舊明細表（附表 21）

(7)資產變賣明細表（附表 22）

(8)資產報廢明細表（附表 23）

(9)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附表 24）

(10)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附表 25）

(11)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附表 26）

(12)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附表 27）

3、產品成本預計

(1)成本彙總表（附表 28）

(2)直接材料人工明細表（附表 29）

(3)製造費用明細表（附表 30）

(4)單位生產成本預計表（附表 31）

（七）戊、預算參考表

1、資產負債預計表（附表 32）

◎2、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33）

◎3、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34）

4、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附表 35）

5、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附表 36）

6、 5 年來主要產品銷售量值明細表（附表 37）

7、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附表 38）

8、 5 年來主要產品生產成本明細表（附表 39）

9、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附表 40）

10、各項費用彙計表（附表 41）

11、補辦預算明細表（附表 42）

◎12、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附表 43)

◎13、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附表 44)

（八）封底

二、上項書表格式應用Ａ４直式（210x297 MM)，封面及內容，無論文字或數字，均一律由左向右橫列，並在左邊裝訂，書表採兩面印刷方式編印，並加具目次及橘黃色 150 磅布紋銅版紙或同品質易吸墨雲彩紙之封面底，書脊加印「中華民國 XXX 年度 XXX 附屬單位預算」，封面及書脊有關 XXX 年度，以阿拉伯數字表達，如 107 年度，各部分報表之間以較薄之淡色紙張插頁區分，依序裝訂成冊，封底應列明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銜名，概算另應加蓋職名章。

附表 1

營業 XX

中華民國ｘｘ年度ｘｘ附屬單位預算（書脊加印文字）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桃 園 市 總 預 算

桃 園 市 政 府 ×××主 管

（事業名稱）

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部分）

（事業名稱）編

長 29.7 公分

寬 21 公 分

※註：封面左上角無須列印編號。

附表2

甲、財　務　摘　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數	%
經 營 成 績：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純益（純損－）				
盈 虧 撥 補：				
公庫分得股息紅利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現 金 流 量（附註 1）：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增加長期債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財 務 狀 況：				
營運資金餘額（附註 2）				
固定資產餘額				
長期負債餘額				
業主權益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附表 3

乙、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壹、業務範圍及經營趨勢

一、業務範圍：應就營業登記項目中，各事業實際經營者，予以擇要歸納說明。

二、願景及策略目標：應本事業設立宗旨及辦理之業務為原則，描述事業長期努力方向。策略目標之擬定，應依願景擬具中程達成該願景之策略目標。

三、最近 5 年經營趨勢

分二部分說明：

（一）文字敘述：

1.產業整體經營環境：依公司所處產業別，概述產業整體經營環境。

2.公司主要營運項目之經營趨勢：係就「預算參考表」之「主要營運項目」(「主要產品」)，概述公司主要業務之經營概況、趨勢。

3.重大經營變革：敘述有關「產業整體經營環境」及「公司主要業務項目之經營趨勢」，所為必要之經營策略變革（如當年度確無重大經營變革者，得免予列示本項）。

（二）表格量化呈現：按主要營運項目（或主要產品）之趨勢列表作必要分析。

貳、經營政策

本公司依上開願景及策略目標訂定以下經營政策：

一、關於執行政府政策者

原則以文字敘述，包括：

（一）事業本身所營業務配合政策部分之說明。

（二）配合施政重點之說明。

二、關於經營管理者（例如：管理革新等）

三、關於供需配合者

參、業務計畫

一、產銷營運計畫

（一）銷售（營運）目標：除說明銷售（營運)「金額」外，並應儘量具體量化。

（二）生產目標：應說明生產「金額」及「量」。

（三）環境保護、研究發展、管理革新、人力、員工訓練、工業安全衛生、及睦鄰等工作：應說明「預算金額」及「工作目標」。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總額　　xxx千元

1.專案計畫部分　　xxx千元

（1）繼續計畫　　xxx千元

（2）新興計畫　　xxx千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xx千元

（1）分年性項目　　xxx千元

（2）一次性項目　　xxx千元

（二）資金來源　　xxx千元

1.專案計畫部分　　xxx千元

（1）自有資金　　xxx千元

（2）外借資金　　xxx千元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xx千元

（1）自有資金　　xxx千元

（2）外借資金　　xxx千元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表（附表 3-1）

（四）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新興計畫亦比照辦理）

1.××計畫

（1）計畫目的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

（3）計畫期間：自 XX 年 XX 月起至 XX 年 XX 月止，共 XX 年 XX 月

（4）計畫投資總額各年度分配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 ××			
合　計			

註：限於篇幅，本表之資金來源僅就「自有資金」及「外借資金」2 大類列示即可。

（5）效益分析（請敘明投資報酬率、投資收回年限、每年淨現金流入數、可增加之收入數、可節省之成本或費用數，如無法以量化方式說明，請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依總帳科目分析當年度之預算內容）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包括 XX 年度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表，格式如附表 3-2）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盈虧之估計（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分二部分說明：

（一）資金轉投資之估計（僅就當年度有增加或收回轉投資者說明）

除說明增加或收回投資之股數、金額外，並應說明增加或收回之原因。

（二）盈虧之估計（概述各轉投資之盈虧）

五、其他重要計畫（其他無法歸屬以上四類之重要業務計畫）

肆、預算概要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包括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格式如附表 3-3）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四、補辦預算事項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二）資金之轉投資

1.轉投資增加

2.轉投資收回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

1.舉借

2.償還

伍、預算補充說明及分析

一、營業收支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一）收入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二）支出之估計基礎及計算方法

二、較上年度預算各項目增減原因與理由

（一）營運量（產銷量）增減原因分析

（二）損益增減原因分析

（三）主要產品單位成本與單位售價增減原因分析

三、財務狀況分析（包括最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格式如附表 3-4）

四、投資報酬分析：（包括最近 5 年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表，格式如附表 3-5、最近 5 年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表，格式如附表 3-6）

五、其他有關說明：（各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之說明）

附表 3-1

XX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XX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XX 年度預算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資 其他 外借資金 國內銀行借款 公司債 其他 國外借款	
合　計		合　計	

附表 3-2

XX 年度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長期債務	XX 年度預算	償還長期債務	XX 年度預算
國內部分 金融機構 公司債 各種基金 其他借款 國外部分 金融機構		國內部分 金融機構 公司債 各種基金 應付記帳關稅 其他借款 國外部分 金融機構 其他國外借款	
合　計		合　計	

◎附表 3-3

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預算	107 年度預算
收入 營業收入 營業外收入 非常利益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收入合計**					
支出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 非常損失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支出合計**					
純　益（純　損－）					

註：1.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本表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如為損益之加項，列入收入項下表達；如為損益之減項，則列入支出項下表達。

◎附表 3-4

最近 5 年重要財務分析項目及比率

分析項目 \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金融業請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之財務分析項目辦理。

3.若事業業務特性無法表達經營能力之項目，得免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業主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營業收入/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5）固定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固定資產淨額。

（6）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資產總額。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註：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附表 3-5

最近 5 年營業利益率及純益率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預算	107 年度預算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純益率（%） 純　益 / 營業收入					

註：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附表 3-6

最近 5 年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預算	107 年度預算
總資產報酬率（%） 稅後純益 / 平均資產總額					
業主權益報酬率（%） 稅後純益 / 平均業主權益總額					

註：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附表 4

（事業名稱）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名　　稱	編號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填表說明：科目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營業基金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依實際狀況填列至 4 級科目。

附表 5

（事業名稱）
盈虧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名　稱	編號		
盈餘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公積轉列數			
出售庫藏股損失			
分配之部			
中央政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地方政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轉投資機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者			
股（官）息紅利			
民股股東所得者			
股息紅利			
其他所得者			
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留存事業機關者			
填補虧損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虧損之部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調整數			
填補之部			
中央政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地方政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轉投資機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其他政府機關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民股股東負擔者			
折減資本			
出資填補			
事業機關負擔者			
撥用盈餘			
撥用法定公積			
撥用特別公積			
撥用資本公積			
待填補之虧損			

填表說明：1.無數字項目，不予表達。
2.說明欄部分，應加強分配之部的文字說明。

附表 6

（事業名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名　　稱	編　　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純損－）			
調整非現金項目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淨減（淨增－）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			
減少長期投資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長期投資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增加長期債務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長期債務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減少資本			
發放現金股利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1.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提存各項準備、折舊、折耗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兌換損失(利益) 、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遞延所得稅淨增(淨減)。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3.表列項目請參考營業基金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填列至 3 級項目，4 級項目請於說明欄敘明。

4.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附表 7

（事業名稱）

銷 貨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產品		單位	內　銷			外　銷					合計		
名稱	編號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數量	單價	原幣金額(美元)	折合率	折 合 新臺幣	數量	加權平均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產品名稱） ××（產品名稱）													

附表 8

（事業名稱）

勞 務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國內部分			國　外　部　分					合計		
名稱	編號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數量	外幣		折合率	折合新臺幣	數量	加權平均單價（元）	金　額
							單價	金額					
勞務收入 加工收入 xx勞務名稱 xx勞務名稱													

附表 9

（事業名稱）

運 輸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新臺幣部分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名稱	編號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數量	單價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折　合新臺幣	數量	加權平均單價（元）	金額

附表 10

（事業名稱）

印 刷 出 版 廣 告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名稱	編號				

附表 11

（事業名稱）

金 融 保 險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新臺幣部分			外 幣 部 分					合 計		
名稱	編號	營 運 量（平均資費）	利(費)率	營運值	營 運 量（平均資費）（美金千元）	利(費)率	營 運 原幣值（美金千元）	折合率	折 合 新臺幣	營 運 量（平均資費）	加權平均利(費)率	營運值

附表 12

（事業名稱）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新臺幣部分	外幣部分				合計
名稱	編號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折合新臺幣	

附表 13

（事業名稱）

營 業 外 收 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新臺幣部分	外幣部分				合計	說明
名稱	編號		幣名	原幣金額	折合率	折合新臺幣		

附表 14

（事業名稱）

銷 貨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產品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說明
名稱	編號		銷售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銷貨成本	銷售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銷貨成本	銷售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銷貨成本	
砂糖												
酒精												
黃豆												
農產品												
營建房地												
：												
小　計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總　計												

註：表內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計 xxx 千元，係存貨盤盈 xx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附表 15

（事業名稱）

X X 成 本（或 費 用）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ｘｘ計畫 用人費用 ： 小計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總計					

註：表內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計 xxx 千元，係存貨盤盈 xx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填表說明：1.各項成本與費用依計畫或業務別分別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另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等管制性項目則填列至 7 級用途別科目，無法依計畫或業務別歸類者，請按收支預計科目，依次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

2.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為原則，並於說明欄中詳列項目及金額。

3.補助及捐助應於說明欄中詳列對象名稱、金額，各主管機關應從嚴核列。

4.利息費用應於說明欄中詳列貸款機關、借款種類及用途、額度、計息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利息預算數，已訂約者，應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其因起訖時間尚難確定者，最高統按 6 個月期照預計利率編列。

附表 16

（ 事 業 名 稱 ）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總　計		

填表說明：請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17

（ 事 業 名 稱 ）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範例 電腦軟體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購置電腦軟體費		
		總　計		

填表說明：請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18

（ 事 業 名 稱 ）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良 擴 充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XX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稱	項目 編號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核能燃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 ××××											
新興計畫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合計											

填表說明：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如有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請分別按「分年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列示。

2.表列項目欄，未編列預算之項目，排版時得以省略。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合計數倘與現金流量預計表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4.本表填列範圍包括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

附表 19

（ 事 業 名 稱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XX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合計	
名稱	編號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資	其他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銀行借款	公司債	其他		金額	%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 ××××															
新興計畫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合計															

填表說明：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如有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請分別按「分年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列示。

2.請於表下註明「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xxx千元，係…。」及「國內借款『其他』欄內列xxx千元，係…。」

3.表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

附表 20

（ 事 業 名 稱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XX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資金來源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	
			自有資金												
名稱	編號	投資總額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資	其他	外借資金	目標能量	進度起訖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	金額	佔全部計畫%	金額	佔全部計畫%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 ××××																
新興計畫																
××××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合計																

填表說明：1.延續性之專案計畫且當年度未編列預算需求者，為求完整表達全貌，仍須於本表表達。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如有完成期限超過一年度者，請分別按「分年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列示。其中「分年性項目」之明細，仍請於預算書末以附錄方式表達，並列明其投資總額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3.表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

附表 21

（ 事 業 名 稱 ）

資 產 折 舊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XX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核能 燃料	租賃 資產	租賃權 益改良	非營業 資產	其他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資產重估增值額											
累計減損額											
本年度資產總額											
折舊方法											
折舊率											
本年度應提折舊											
製造費用											
行銷費用											
管理費用											
xxxx											
合　　計											

註：1.本年度資產總額應與資產負債表相勾稽，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如：本表所列非營業資產，不含非營業用土地 xxx 千元。）

2.為方便與「各項費用彙計表」勾稽，有關攤入資本支出或產品成本等之折舊，不列入表內之本年度應提列折舊中表達，統一於表下備註說明。

3.表列其他欄：係表達不動產投資項目等資訊；表列項目欄，無該項資產之項目，排版時得以省略。

4.上年度及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包括建設、改良、擴充、變賣、報廢、交換及重分類。

附表 22

（事業名稱）
資 產 變 賣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帳面價值				變賣收入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減少數	盈餘或虧損	說明
名稱	編號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減損調整數	淨額	總收入	處理費用	淨收入				
固定資產												例： 固定資產： 一、土地：（無須詳述地號，只須簡要說明座落地點）所屬 XX 市 XX 區土地因…… 二、土地改良物： 三、房屋及建築：係所屬 XX 市之房舍因…… 其他資產：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及建築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什項設備												
××												
其他資產												
非營業資產												
××												
總計												

註：1.本表表內僅表達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下之非營業資產，並列至 4 級科目，其餘項目(含遞耗及無形資產)請於表下方備註說明。

2.如有編列資產交換預算，應列入本表表達，並備註說明交易項目、金額及內容。

3.資產變賣盈虧(含表內及表下方之備註)總計金額，應與損益預計表之財產交易利益及財產交易損失相抵後之淨額相勾稽。

附表 23

（事業名稱）

資 產 報 廢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名稱	編號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減損調整數	淨額			
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其他資產								
非營業資產								

註：1.本表表內僅表達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下之非營業資產，並列至 4 級科目。其餘項目(含遞耗及無形資產)請於表下方備註說明。

2.資產報廢損失(含表內及表下方之備註)總計金額，應與損益預計表之資產報廢損失金額相勾稽。

附表 24

（事業名稱）

資 金 轉 投 資 及 其 盈 虧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名稱	編號	年終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已投資	本年度增減(-)投資	投資淨額	年終預計持有股數	占發行股數%	本年度預算		上年度預算總額	前年度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額		

註：1.參加國內外公民營事業之投資，其持股未達 50%者，均應編製本表。

2.股票股利部分應備註說明各轉投資事業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

附表 25

（事業名稱）

長 期 債 務 舉 借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對象		本年度舉借			預計以後年度償還財源				
名稱	編號	起迄年月	利率	金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資	其他	
國內借款									
銀行									
XX 銀行									
各種債券									
XX 債券									
各種基金									
XX 基金									
應付記帳關稅									
其他借款									
國外借款									
銀行									
XX 銀行									
其他借款									
總計									

註：自有資金之「其他」欄所列，請於本表下方註明為何。

附表 26

（事業名稱）

長 期 債 務 償 還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償還財源		償還數額		
名稱	編號	合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資				
其他				
外借資金				
國內借款				
XX 銀行				
XX 銀行				
國外借款				
XX 銀行				
XX 銀行				
總計				

附表 27

（事業名稱）

資 本 增 減 與 股 額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資本額		本年度增減額		期　末　資　本　額				
						實　收　資　本				預　收 資　本
名　　稱	編 號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現　金	轉　帳	股　數	每股金額 (元)	金　額	%	
中央政府資本										
XXX										
XXX										
地方政府資本										
XXX										
XXX										
轉投資事業機關資本										
XXX										
XXX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XXX										
XXX										
民股股東資本										
總　　計										

附表 28

（事業名稱）

成　本　彙　總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合計	主要產品(XX)			主要產品(XX)			主要產品(XX)			主要產品(XX)		
名　稱	編　號		數量	單位成本(元)	總成本	數量	單位成本(元)	總成本	數量	單位成本(元)	總成本	數量	單位成本(元)	總成本
直 接 材 料														
直 接 人 工														
製 造 費 用														
生 產 成 本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產 品 成 本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銷 貨 成 本														
減：外銷產品退稅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銷 貨 成 本 淨 額														

註：表內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淨計 xxx 千元，係存貨盤盈 xx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附表 29

（事業名稱）

直 接 材 料 人 工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直接材料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直接人工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臨時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服務費用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 合計					

填表說明：1.各項成本與費用依計畫或業務別分別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另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等管制性項目填至 7 級用途別科目，並於說明欄說明。

2.無法依計畫或業務別歸類者，請按收支預計科目，依次填列用途別科目及說明方式同上。

3.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為原則，並於說明欄中詳列項目及金額。

4.補助及捐助應於說明欄中詳列對象名稱、金額，各主管機關應從嚴核列。

5.利息費用應於說明欄中詳列貸款機關、借款種類及用途、額度、計息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利息預算數，已訂約者，應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其因起訖時間尚難確定者，最高統按 6 個月期照預計利率編列。

附表 30

（事業名稱）

製 造 費 用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名稱	編號	合計	固定	變動	
		製造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臨時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					
		服務費用					
		水電費					
		郵電費					
		旅運費					
		：					
		合計					

填表說明：1.各項成本與費用依計畫或業務別分別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另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等管制性項目填列至 7 級用途別科目，並於說明欄說明。

2.無法依計畫或業務別歸類者，請按收支預計科目，依次填列用途別科目及說明方式同上。

3.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為原則，並於說明欄中詳列項目及金額。

4.補助及捐助應於說明欄中詳列對象名稱、金額，各主管機關應從嚴核列。

5.利息費用應於說明欄中詳列貸款機關、借款種類及用途、額度、計息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利息預算數，已訂約者，應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其因起訖時間尚難確定者，最高統按 6 個月期照預計利率編列。

附表 31

（事業名稱）

單 位 生 產 成 本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實際用量工時分攤標準	實際單價工資率分攤率	單位成本			編號	成品及材料名稱	製造成本要素	預算用量工時分攤標準	預算單價工資率分攤率	單位成本			預算用量工時分攤標準	預算單價工資率分攤率	單位成本		
		合計	固定	變動						合計	固定	變動			合計	固定	變動
						XX 產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單位生產成本										
						XX 產品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單位生產成本										

附表 32

（事業名稱）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xx 年12月31日預計數	xx 年 12 月 31 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營業基金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依實際狀況填列至 4 級科目。

2.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不計入資產、負債總額）。

4.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表達及揭露「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內容及金額。

◎附表 33

（事業名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人

科目 名稱	上年度預計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預計數			增減原因
	國內部分	國外部分	合計	國內部分	國外部分	合計	國內部分	國外部分	合計	
營業總支出部分										
XX 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XX 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XX 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資本支出部分										
正式職員										
臨時職員										
正式工員										
臨時工員										
總計										

填表說明：1.科目欄按成本或費用科目分類查填，每一支出科目內再按正式人員、臨時人員查填。

2.臨時人員係指在基金其法定組織編制範圍內且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聘用或約僱之人員，非依前開規定聘僱人員，概不列入本表。

3.各事業如有預計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臨時人力或勞動派遣者，應於本表下方敘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

◎附表 34

（事業名稱）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臨時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合計
					績效獎金	考核獎金	其他獎金	退休及離職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其他福利費		
營業總支出部分																	
XX 部分																	
XX 費用																	
董(理)監事(國內)																	
顧問人員																	
職員																	
工員																	
資本支出部分																	
：																	
註：不占預算員額部分																	
XX 成本																	

＊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以製造成本科目表達。

填表說明：1.科目欄按支出科目分類查填，每一支出科目內再按職員、工員查填。

2.各事業如有預計於用人費用科目外進用臨時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者，應於本表下方敘明預算編列辦理事項、人數、歸屬科目及金額，如有經核准得進用該等人員者，請備註說明核准文號。

3.表列項目欄，如未編列預算者，得予以省略。

4.本表名稱欄所表達之「××部分」應與員工人數彙計表表達一致。

附表 35

（事業名稱）

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營業總支出部分			資本支出部分			代徵部分		合計		
名稱	編號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外國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外國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外國政府
所得稅												
xxxx												
土地稅												
xxxx												
契稅												
xxxx												
房屋稅												
xxxx												
xxxx												
消費與行為稅												
xxxx												
xxxx												
特別稅課												
xxxx												
xxxx												
規費												
xxxx												
xxxx												
合計												

註：1.本表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合計 xx 億 xx 萬 x 千元，與「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稅捐與規費」xx 億 xx 萬 x 千元之差異，說明如下（請各事業按各項稅費實際歸屬項目說明）：

（1）．．．

（2）．．．

2.所得稅利益不列入本表表達，請備註說明。

附表 36

（ 事 業 名 稱 ）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XX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名稱	編號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客車									
主持人座車									
公務小客車									
…									
客貨兩用車									
…									
合計									

填表說明：1.表內各式車輛如屬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請於說明欄註明。

2.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附表 37

（事業名稱）

5 年 來 主 要 產 品
銷 售 量 值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單位	銷售量	單位售價(元)	銷售總值
名稱及年度	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上年度預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前年度決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　)年度決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　)年度決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附表 38

（事業名稱）

5 年 來 主 要 營 運 項 目 量 值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項目 名稱及年度	營運項目 編號	單位	營運量	平均利(費)率%	營運值
本年度預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上年度預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前年度決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　)年度決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　)年度決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附表 39

（事業名稱）

5 年 來 主 要 產 品
生 產 成 本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單　位	生產量	單位成本 (元)	生產總值
名稱及年度	編　號				
本年度預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上年度預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前年度決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　)年度決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　)年度決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附表 40

（事業名稱）
會費、捐助與分攤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費用別	項　目　及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會費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捐助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分攤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補貼與獎勵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合　　計				

附表 41

（事業名稱）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XX 成本	XX 成本	XX 費用	所得稅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 總計					

填表說明：1.各項成本或費用應編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

2.本表總計數，須與損益預計表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3.所得稅費用請於「稅捐與規費」項下表達。

附表 42

（事業名稱）
補 辦 預 算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x x 大 樓 新 建 計 畫			
房屋及建築			
：			
二、資金之轉投資			
(一)增加			
(二)收回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			
(一)舉借			
(二)償還			

註：1.各事業準用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確實審核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2.上開表項請按計畫別分別陳述，至說明欄內之文字敘述，如係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報奉權責機關核准者，分別敘明核准文號。

◎附表 43

（事業名稱）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預算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以後	

填表說明：係以 106 年度以前即開始辦理，且屬 2 年以上(含 2 年)之跨年度計畫，但不包含 107 年度新增項目。

◎附表 44

（事業名稱）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以後	

填表說明：係以 107 年度為新增項目，且屬 2 年以上(含 2 年)之跨年度計畫。

封底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基 金 主 持 人：

說明：1.封底應列明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銜名，概算另應加蓋職名章。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作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

作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

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一）封面(附表 1)

（二）目次

◎（三）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附表 2)

（四）預算主要表

1、收支餘絀預計表(附表 3)

2、餘絀撥補預計表(附表 4)

3、現金流量預計表(附表 5)

（五）預算明細表

1、收支明細表

(1)勞務收入明細表(附表 6)

(2)銷貨收入明細表(附表 6)

(3)教學收入明細表(附表 6)

(4)醫療收入明細表(附表 6)

(5)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附表 7)

(6)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附表 7)

(7)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附表 8)

◎(8)勞務成本明細表（附表 9)

◎(9)銷貨成本明細表（附表 9)

◎(10)教學成本明細表（附表 9)

◎(11)醫療成本明細表(附表 9)

◎(12)出租資產成本明細表（附表 10)

◎(13)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附表 10)

◎(14)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附表 10)

◎(15)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附表 10)

◎(16)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附表 10)

◎(17)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附表 10)

◎(18)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附表 10)

2、現金流量運用明細表

(1)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附表 11）

(2)無形資產明細表（附表 12）

(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附表 13）

(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附表 14）

(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附表 15）

(6)資產折舊明細表（附表 16）

(7)資產變賣明細表（附表 17）

(8)資產報廢明細表（附表 18）

(9)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附表 19）

(10)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附表 20）

(11)長期債務償還明細表（附表 21）

(12)貸出款明細表（附表 22）

3、產品成本預計

(1)成本彙總表（附表 23）

◎(2)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附表 24）

（六）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附表 25）

2、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附表 26）

◎3、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27）

◎4、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28）

5、各項費用彙計表（附表 29，生產製造業採附表 30）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附表 31）

7、補辦預算明細表（附表 32）

◎8、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附表 33）

◎9、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附表 34）

（七）封底

二、上項書表格式應用Ａ４直式（210x297 MM），封面及內容，無論文字或數字，均一律由左向右橫列，並在左邊裝訂，書表採

兩面印刷方式編印，並加具目錄及橘黃色150磅布紋銅版紙或同品質易吸墨雲彩紙之封面底，書脊加印「中華民國XXX年度XXX附屬單位預算」，封面及書脊有關XXX年度，改以阿拉伯數字表達，如107年度，各部分報表之間以較薄之淡色紙張插頁區分，依序裝訂成冊，封底應列明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銜名，概算另應加蓋職名章。

（作業基金適用）

附表 1

作業 XX

中華民國xx年度xx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脊加印文字）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桃 園 市 總 預 算

桃 園 市 政 府 ×××主 管

（基金名稱）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長 29.7 公分

×××× 編

寬 21 公 分

※註：封面左上角無須列印編號。

◎附表 2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基金概況及願景

一、設立宗旨

（以文字敘述方式，簡要說明基金設置目的。）

二、組織概況

以文字敘述方式簡單呈現：

（一）設有機關單位，依組織規程內容陳述。

（二）設置基金管理會者，說明管理會之組成。

（三）未設置基金管理會者，說明基金業務之負責推動及辦理單位、運作方式。

（四）凡基金下有分基金者，須表達基金體系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一）以文字敘述方式表達。

（二）表達內容「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涉及收支預計表之業務總收入、業務總成本與費用之主要項目均應表達，並依預計之目標分項表達，如銷售目標、生產目標及產生融資收入之貸放款目標等。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並填列附表 2-1：（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

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內容如附表 2-2。倘為繼續性計畫且當年度未編列預算需求者，為求完整表達全貌，仍須本段列示。）

附表 2-1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7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7 年度預算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公庫撥款 外借資金	
合　計		合　計	

附表 2-2

例（一）ＸＸ計畫

1.計畫目的

2.計畫內容（含目標能量）

3.計畫期間：自ＸＸ年ＸＸ月起至ＸＸ年ＸＸ月止，共計ＸＸ年ＸＸ月

4.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5.效益分析：（請敘明投資報酬率、投資收回年限、每年淨現金流入數、可增加之收入數、可節省之成本或費用數，如無法以量化方式說明，請以文字具體說明其有形或無形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			
××			
××			
合　計			

註：限於篇幅，本表之資金來源僅就「自有資金」及「外借資金」2 大類列示即可。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五、其他重要計畫：（除以上計畫外，涉及其他重要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計畫，均於本項表達。）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表）

說明例：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主要係 xxxxxxxxxxx 所致。

（二）……

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決算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預算	107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收入合計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外費用					
支出合計					
本期賸餘（短絀－）					

註：1.103 年度至 10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四、補辦預算事項：（基金無「補辦預算事項」者，無需表達。）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二）資金之轉投資

1.增加

2.收回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1.舉借

2.償還

伍、其他：（如：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負債之說明）

附表 3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加工收入						
		：						
		其他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勞務成本						
		加工成本						
		：						
		業務賸餘(短絀－)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						
		其他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						
		其他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短絀－)						
		非常賸餘(短絀－)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非營業基金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由 2 級科目填列至 4 級科目。

2.收支科目之明細科目及計算方法依附表 6 至附表 10 格式編附各項收入、成本及費用明細表。

3.百分比欄計算以業務收入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附表 4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填表說明：1.項目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非營業基金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

2.百分比欄計算，科目第 1 至第 3 項以第 1 項賸餘之部為基底（100%），第 4 至第 6 項以第 4 項短絀之部為基底（100%）。各科目百分比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附表 5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減少長期負債		
減少基金及公積		
賸餘分配款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表列項目請參考非營業基金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作業基金適用），填列至 3 級項目，4 級項目請於說明欄中敘明。

2.表列各項目，如無法直接由明細表或預計平衡表核對者，請於說明欄內詳述其明細科目、計算方式及原因。

3.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4.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折讓及損失、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5.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如資產作價撥充基金之數等項。

附表 6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勞務
銷貨
教學
醫療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 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單 價（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加工收入					
ｘｘｘ（勞務名稱）					
銷貨收入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ｘｘ（產品名稱）					
：					
教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國民中學	人				
國民小學	人				
：					
：					
醫療收入					
門診醫療收入	人次				
住院醫療收入	人日				
：					

填表說明：1.本表請依收支餘絀預計表科目，按產品或勞務別依次分別填列至 4 級來源別科目。

2. 4 級來源別科目無法計算單價者，可僅表達預算金額，惟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7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XXX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填表說明：本表請依收支餘絀預計表科目，依次分別填列至 4 級來源別科目，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8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填表說明：本表請依收支餘絀預計表科目，依次分別填列至 4 級來源別科目，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9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勞務（銷貨、教學或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說明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例：生產製造業(銷貨成本)											
××產品											
：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											
小計											
例：教育機構(教學成本)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用人費用											
：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											
小計											
例：醫療機構(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人次										
用人費用											
：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											
小計											
總計											

填表說明：1.本表除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按產品別填列外，其餘均應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均應列示總計，並於說明欄中說明，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另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等管制性項目仍請說明至 7 級用途別科目。

2.如有調整與存貨相關之餘絀者，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表內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淨計 xxx 千元，係存貨盤盈 xx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附表 10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例(一)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ｘｘ計畫 　　用人費用 　　： 例(二)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		

填表說明：1.各項成本與費用依計畫或業務別分別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並於說明欄中說明，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另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等管制性項目仍請說明至 7 級用途別科目。

2.無法依計畫或業務別歸類者，請按收支預計科目，依次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說明方式同上。

3.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為原則，並於說明欄中詳列項目及金額。

4.補助及捐助應於說明欄中詳列對象名稱、金額，各主管機關應從嚴核列。

5.利息費用應於說明欄中詳列貸款機關、借款種類及用途、額度、計息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利息預算數，已訂約者，應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其因起訖時間尚難確定者，最高統按 6 個月期照預計利率編列。

附表 11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範例：XX 市地重劃業務 **壹、市地重劃業務** 一、工程費 施工費 ： 二、補償費 （一）農作物補償費 （二）建築物補償費 三、租金與利息 債務利息 貳、共同分攤費用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 （二）超時工作報酬 ：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 （二）旅運費 ：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 ： 總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請填列涉及開發工程之長期投資辦理項目及年度投入金額。

2.請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3.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附表 12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範例 電腦軟體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購置電腦軟體費		
		總　計		

填表說明：請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13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專案計畫											（如：本計畫依 XX 規定，按 XX%~XX％估算工程管理費 XX 千元；本年度編列 XX 千元）。
繼續計畫											
(計畫名稱)											
…											
新興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合計											

填表說明：1.本表填列範圍包括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
2.表列項目欄，應按計畫別（繼續計畫、新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依序填列，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補辦預算之計畫列於繼續計畫，無法衡量效益及採購一般零星設備，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
3.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視為一個計畫，如完成期限超過一年者，分別按「分年性項目」及「一次性項目」列示。
4.應另編造固定資產彙計表，附具明細項目及用途說明備核。
5.各計畫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於說明欄註明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另辦理代管資產相關修繕工程帳列遞延借項者，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亦請於表下備註說明相關資訊。
6.如有編列資產交換預算，請於說明欄備註其金額及內容。
7.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合計數倘與現金流量預計表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附表 14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合計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公庫撥款	其他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												
新興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合計												

填表說明：1.本表項目欄依附表 13 填列。

2.自有資金其他欄，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自有資金『其他』欄內列 XXX 千元，係・・・。」

3.表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

4.如有編列資產交換預算，其換入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並備註說明其金額及內容。

附表 15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部計畫											預算數			
	投資總額	資金來源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金額	占全部計畫%	金額	占全部計畫%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公庫撥款	其他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計畫名稱)															
…															
新興計畫															
(計畫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填表說明：1.本表項目欄依附表 14 填列，惟繼續性之專案計畫本年度未編列預算者，均應列入本表表達。
2.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目標能量、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等欄位得免填列。
3.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如項目多者，請於預算書末，以附錄方式表達，並分別表達投資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分年性項目不多者，可逕於本表下方說明。
4.表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
5.如有編列資產交換預算，其換入資產應列入本表表達，並備註說明其金額及內容。

附表 16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什項資產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成本										
××成本										
：										
：										
××費用										
××費用										
：										
：										

填表說明：1.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之預計數，應包含截至前年度決算止之累計保留金額。

2.上年度及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包括建設、改良、擴充、變賣、報廢、交換等。

3.表列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折舊之提列，以各項資產預計購入或正式使用後之月數計列。

4.表列「什項資產」主要係代管資產所提列之折舊。

5.表列應提列折舊額，應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折舊費用之金額相等。（如有無法勾稽之處，應加以說明。）

6.表列項目欄，未編列預算之項目，得以省略。

附表 17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			變賣收入			未實現增減數	變賣餘絀	說明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總收入	處理費用	淨收入			
固定資產									
土地									
××									
××									
：									
：									
其他資產									
非業務資產									

註：1.表內僅表達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項目，並列至 4 級科目，其餘項目（含遞耗及無形資產等）於表下方備註說明。

2.資產變賣餘絀（含表內及備註）及資產報廢明細表金額加總後，應與收支餘絀預計表之財產交易賸餘（短絀）相勾稽。

3.如有編列資產交換預算，應列入本表表達，並於說明欄備註其金額及內容。

附表 18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XX						
XX						
：						
：						
其他資產						
非業務資產						

註：1.表內僅表達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項目，並列至 4 級科目，其餘項目(含遞耗、無形資產、代管資產等)於表下方備註說明。

2.資產報廢損失(含表內及備註) 及資產變賣明細表金額加總後，應與收支餘絀預計表之財產交易賸餘（短絀）相勾稽。

3.資產出售或處理情形，請於表下備註簡要說明。

附表 19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名稱	年終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已投資	本年度增減(-)投資	投資淨額	年終預計持有股數	占發行股數%	本年度預算		上年度預算總額	前年度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額		
例： XX 公司	400,000	40,000,000	60,000	0	60,000	6,000,000	15%	5	30,000	0	0
合計											

填表說明：基金及其所屬分預算單位參加國內外公民營事業之投資，其持股未達 50%者，均應編製本表。

附表 20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長期債務舉借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舉借對象	本年度舉借			預計以後年度償還財源					備註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名稱	起迄年月	利率	金額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公庫撥款	其他		
國內借款									
銀行									
XX 銀行									
各種債券									
XX 債券									
各種基金									
XX 基金									
應付記帳關稅									
其他借款									
國外借款									
銀行									
XX 銀行									
其他借款									
總計									

註：償還財源如為「其他」請於備註欄具體敘明來源項目。倘償還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時，應予以適當揭露，並敘明因應措施。

附表 21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長 期 債 務 償 還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償還財源名稱	償還數額			備註
	合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自有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公庫撥款				
其他				
外借資金				
國內借款				
XX 銀行				
XX 銀行				
國外借款				
XX 銀行				
XX 銀行				
總計				

註：償還財源如為「其他」請於備註欄具體敘明來源項目。倘償還財源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時，應予以適當揭露，並敘明因應措施。

附表 22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貸　出　款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出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說明：本年度貸出金額應於備註欄敘明權責機關核准文號。

附表 23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例：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製造費用 製造成本 加：期初在製品存貨 減：期末在製品存貨 製成品成本 加：期初製成品存貨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銷貨成本 ××產品 ××產品 ：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 銷貨成本淨額		

填表說明：1.各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應編列本表。
2.表內銷貨成本數須與收支餘絀預計表及銷貨成本明細表相勾稽，期初存貨及期末存貨數須與預計平衡表相勾稽。
3.本表下方備註:「表內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淨計 xxx 千元，係存貨盤餘 xx 千元、……增減互抵之數。」。

◎附表 24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合計	固定	變動	
		直接材料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直接人工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製造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材料及用品費 製造成本 (註 1)				

註：1.製造成本須與成本彙總表製造成本數相勾稽。

2.各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應編列本表。

3.各項成本分別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科目，如須說明，於說明欄中說明，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另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等管制性項目仍請說明至 7 級用途別科目。

附表 25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xx 年12月31日 預計數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流動金融資產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長期投資			
	：			
	固定資產			
	土地			
	：			
	遞耗資產			
	農作物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遞延借項			
	遞延費用			
	其他資產			
	非業務資產			
	：			
	資產合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			
	長期負債			
	長期債務			
	其他負債			
	遞延貸項			
	淨值			
	基金			
	基金			
	公積			
	資本公積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淨值其他項目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依實際狀況填列至 3 級編號科目。
2.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請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其金額（不計入資產、負債總額）。
4.請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表達及揭露「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內容及金額。

附表 26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上年度預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前年度決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　)年度決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　)年度決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填表說明：1.填寫主要營運項目，原則上以成本表達，惟如以收入表達較符合基金特性者，則以收入表達，單位成本並修正為平均利(費)率。

2.各基金主要營運項目之成本，如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者，僅表達全年度營運項目所需之經費預算即可。

3.本表單位成本及平均費率項目計算至新臺幣元，平均利率以百分比表達，並均請填至小數點後 2 位。

◎附表 27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資本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				
：				
兼任人員				
：				
：				
總　　計				

填表說明：1.聘用及約僱人員係指基金按其法定組織編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聘用或約僱之人員，非依前開規定聘僱人員，概不列入本表。

2.其他兼任人員係指有關機關兼辦基金業務之現職人員，應說明領有兼職酬金之人數。

3.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等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附表 28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製造成本＊																			
：																			
銷貨成本																			
：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會委員																			
：																			
合計																			
資本支出部分：																			
：																			

＊基金性質屬生產製造業者，以製造成本科目表達。

填表說明：1.科目欄按支出科目分類查填，每一支出科目內再按職員、工員查填。

2.表內兼任人員用人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酬金、超時工作報酬等。

3.表列項目欄，如未編列預算者，得予以省略。

4.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算編列辦理事項、科目及金額。倘若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附表 29（生產製造業採附表 30）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	其他業務外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 總計						

填表說明：1.本表請按 5 級用途別科目，依次填列至 6 級用途別科目。
2.本表總計數，須與收支餘絀預計表勾稽及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附表 30（生產製造業專用）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勞務成本	直接材料人工	製造費用	．．．．	其他業務外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合計						
		加：期初在製品	XXX					
		減：期末在製品	XXX					
		淨計	XXX					
		加：期初製成品	XXX					
		減：期末製成品	XXX					
		成本及費用總計	XXX					

填表說明：1.本表請按 5 級用途別科目，依次填至 6 級科目。
2.表總計數，須與收支餘絀預計表勾稽、各項成本或費用明細表、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附表 31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填表說明：1.表內各式車輛之增購或汰換，依車輛種類逐一填列，並於說明欄列明車輛用途、預計購置年月、專案報核函號等。如屬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請於說明欄註明。

2.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附表 32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專案計畫			
1、ｘｘ計畫			
房屋及建築			
：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二、資金之轉投資			
(一)增加			
(二)收回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一)舉借			
(二)償還			

註：1.各事業準用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確實審核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2.上開表項除資產變賣部分按總帳科目填列外，其餘均按計畫及科目別分別陳述，至說明欄內之文字敘述，如係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報奉權責機關核准者，分別敘明核准文號。

◎附表 33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預算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以後	

填表說明：係以 106 年度以前即開始辦理，且屬 2 年以上(含 2 年)之跨年度計畫，但不包含 107 年度新增項目。

◎附表 34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以後	

填表說明：係以 107 年度為新增項目，且屬 2 年以上(含 2 年)之跨年度計畫。

封底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說明：1.封底應列明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銜名，概算另應加蓋職名章。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書表格式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書表格式

一、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應編書表及其裝訂順序如下：

（一）封面(附表 1)

（二）目次

◎（三）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附表 2)

（四）預算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附表 3)

2、現金流量預計表(附表 4)

（五）預算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附表 5)

2、基金用途明細表(附表 6)

（六）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附表 7)

（七）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附表 8)

2、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附表 9)

◎ 3、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10)

◎ 4、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11)

5、各項費用彙計表(附表 12)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附表 13)

7、補辦預算明細表(附表 14)

◎ 8、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附表 15)

◎ 9、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附表 16)

（八）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附表 17)

（九）封底

二、上項書表格式應用Ａ４直式（210x297 MM)，封面及內容，無論文字或數字，均一律由左向右橫列，並在左邊裝訂，書表採兩面印刷方式編印，並加具目錄及橘黃色 150 磅布

紋銅版紙或同品質易吸墨雲彩紙之封面底，書脊加印「中華民國 XXX 年度 XXX 附屬單位預算」,封面及書脊有關 XXX 年度，改以阿拉伯數字表達，如 107 年度，各部分報表之間以較薄之淡色紙張插頁區分，依序裝訂成冊，封底應列明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銜名，概算另應加蓋職名章。

三、編製預算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計畫之擬定：

1、為貫徹計畫預算之實施，各基金應加強計畫作業，按設置目的統合計畫與預算。至計畫作業之理論與技術事項，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關協助辦理。

2、各基金可按其設置目的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擬定業務計畫，業務計畫得再區分為工作計畫，並按計畫別編製預算。但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僅表達至業務計畫。

3、業務計畫及工作項目應儘量具體不涉瑣細，並以能顯示工作單位及核計單位成本為原則。

（二）工作單位之選定：

1、業務計畫及工作項目，應儘量選定工作單位，每一計畫所選定之衡量單位應視需要而定，不以一個為限。但下列各類性質之工作，得不為工作衡量單位之選定:

(1)凡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者,如行政管理及其他類似工作。

(2)凡工作目標無預定期限或其結果不可預測者，如研究工作。

(3)凡工作效益確無適當單位或其單位無實際意義者，如訪問、出席會議。

(4)其他確實不易選定工作單位之工作。

2、選定工作單位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工作單位須能表達工作目標。

(2)工作單位須能為計畫之數量。

(3)工作單位須能反映所費之成本。

(4)工作單位為一般通用之名稱。

(5)工作單位須為易於瞭解之事實。

(6)工作單位須具有普遍性與連貫性。

3、工作單位按下列各款決定其名稱:

(1)為體積時，其體積單位。

(2)為長度時，其長度單位。

(3)為容積時，其容積單位。

(4)為面積時，其面積單位。

(5)為重量時，其重量單位。

(6)為時間時，其時間單位。

(7)為人數時，其人數。

(8)為件數時，其件數。

(9)為張數時，其張數。

(10)為次數時，其次數。餘類推。

4、各基金於選定工作單位後，應即參照以往工作情形統計資料，並預測未來趨勢，訂定其工作數量，計算單位成本。但無法以適當單位加以衡量之工作，得不為單位成本之計算。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附表 1

特別收入　XX

中華民國××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

桃園市政府×××主管

（基金名稱）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編

中華民國xx年度xx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脊加印文字）

長 29.7 公分

寬　21 公分

※註：封面左上角無須列印編號。

◎附表 2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以文字敘述方式，簡要說明基金設置目的。

二、施政重點

（範例）

1.辦理緊急應變整備及人員訓練。

2.辦理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3.辦理核子事故民眾防護之整備、演練、宣導與溝通事項。

4.核子事故發生時之相關應變作業。

三、組織概況

以文字敘述方式簡單呈現：

（一）設置基金管理會者，說明管理會之組成。

（二）未設置基金管理會者，說明基金業務之負責推動及辦理單位、運作方式。

（三）凡基金下有分基金者，須表達基金體系圖，如環境保護基金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一）以文字敘述方式表達。

（二）表達內容「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則依預算法內容表達），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依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之來源及用途，分別列示各項計畫，如基金來源：污染防制收費計畫、XX 徵收計畫等；基金用途：如空

氣污染防制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其中投資計畫【專案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及資金轉投資】，其完成期限超過 1 年度者，應列明計畫內容、投資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一、以文字敘述方式，依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之來源及用途，分別列示各項計畫表達之。

（一）基金來源：如空氣污染防制收費計畫－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預計收入 xxxx 千元。或如基金之主要財源係公庫撥款收入及其孳息。

（二）基金用途：如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xxx 千元。

二、列示各計畫之營運量值，並應分析與上年度增減之原因。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說明例：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主要係 xxxxxxx 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主要係 xxxxxxx 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說明例（賸餘）：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說明例（短絀）：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增加（減少）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約 xxx.xx％，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x,xxx 億 x,xxx 萬 x 千元支應。

三、公庫撥補情形（本項為法律有明文規定基金額度者，如農業發展基金等始須填列，並自各該法律完成立法或修法程序之年度開始填列）：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	公庫撥補款	其他	合計

註：以前年度累積撥付基金數額係指相關法律訂（修）定前，公庫累積已撥付數額。

四、補辦預算事項：（基金無「補辦預算事項」者，無需表達。）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二）資金之轉投資

1.增加

2.收回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1.舉借

2.償還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伍、其他：（如：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負債之說明）

附表 3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基金來源(依來源別編列)			
	徵收收入			
	污染防制收入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			
	農政收入			
	農林漁牧收入			
	：			
	財產收入			
	財產處分收入			
	租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			
	：			
	政府撥入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基金用途(依計畫別編列)			
	XX 計畫（業務計畫）			
	XX 計畫			
	：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1.基金來源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按來源科目由 1 級填列至 3 級。

2.基金用途請按主要計畫依序逐一編列。計畫別項目包括業務計畫、債務償還計畫及購建固定資產計畫…..等。各基金之業務計畫項下如仍有工作計畫者，可於附表 6 中列示。另各基金屬一般行政如管理及總務費用，或其他業務外費用如財產報廢等，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項下，惟仍應於附表 6 妥適說明。

3.各基金辦理一般固定資產零星購置及汰換且無法按計畫編列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

附表 4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表列各項目，如無法直接由明細表或預計平衡表核對者，請於說明欄內詳述其明細科目、計算方式及原因。

2.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憑證。

3.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4.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活動。

附表 5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收入					
污染防制收入					
移動污染源					
1、高級柴油	公升	5,725,000	0.2 (元/公升)	1,142,596	收入係扣除蒸發損耗因素後之數（蒸發耗損率為0.21%）
:					
:					
:					
:					

填表說明：1.本表請依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項目，按科目別及業務項目，依次分別填列至 3 級來源別科目。

2. 3 級來源別科目無利（費）率者，可僅表達預算金額惟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6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XX 計畫 用人費用 ： XX 償債計畫 債務還本 ： XX 工程新建計畫 購置土地置 興建土地改良物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購置機械及設備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人費用 服務費用 材料及用品費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土地 興建土地改良物 ： 總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依業務計畫別，分別填列至 3 級科目【包括附表 3 之 2 級科目（1 級僅基金用途科目及 2 級係指各業務計畫）及用途別 1 級科目（如用人費用）】，並列明計畫內容、預期成果及其他有關說明。另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等管制性項目填至用途別 2 級科目，仍應於說明欄中說明。

2.各項業務計畫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計畫內容說明欄詳實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如有編列工程管理費，請說明編列科目、金額、提列標準及計算方式。

3.各項業務計畫得編列至工作計畫，多年期專案計畫應於計畫內容說明欄中說明辦理年度、總計畫經費、已編列預算及已執行情形。

4.會費應與業務有直接關係，並於計畫內容說明欄中詳列項目及金額。

5.補助及捐助應於說明欄中詳列補助對象及金額。

6.利息費用應說明貸款機關、借款種類及用途、額度、計息本金、利率及計息期間。利息預算數，已訂約者，應按約定利率及期間編列，預計新增借款（尚未洽妥之借款）其因起訖時間尚難確定者，最高統按 6 個月期照預計利率編列。

7.本表總計數需與附表 3 之基金用途相勾稽。

附表 7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ｘｘ計畫 ｘｘ計畫 ： ｘｘ計畫 合計					

填表說明：1.本表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按附表 3 基金用途所列主要計畫別填列。

2.每一業務計畫均應選定計算公務單位成本之工作單位，如確實無法衡量單位成本者，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並以計畫表達。

3.本表單位成本及平均費率項目計算至新臺幣元，平均利率以百分比表達，並請填至小數點後 2 位。

4.表內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中之基金用途合計數相勾稽。

附表 8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XX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數	科　　目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XX 年 12 月 31 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短期投資			
	應收款項			
	存貨			
	預付款項			
	短期貸墊款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長期應收款項			
	長期貸款			
	長期墊款			
	準備金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負　　債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其他負債			
	基　金　餘　額			
	基金餘額			
	基金餘額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填表說明：1.科目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選擇適用者，依實際狀況填列至 3 級編號科目。

2.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3.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請說明其內容及金額（不計入資產、負債總額）。

4.請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相關規定，表達及揭露「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內容及金額。

5.短期債務係指為應短期性資金調度，所舉借之 1 年內到期之短期借款，不包括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債務轉列之「應付到期長期債務」。

附表 9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上年度預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前年度決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　)年度決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　)年度決算數					
ＸＸＸＸ					
ＸＸＸＸ					

填表說明：1.業務計畫填寫主要項目，原則上以成本表達，惟如以收入表達較符合基金特性者，則以收入表達，單位成本並修正為平均利(費)率。

2.各基金主要業務計畫之成本，如無法明確計算單位成本者，僅表達全年度業務計畫所需之經費預算即可。

3.本表單位成本及平均費率項目計算至新臺幣元，平均利率以百分比表達，並請填至小數點後 2 位。

◎附表 10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總　　計				

填表說明：1.聘用及約僱人員係指基金按其法定組織編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參照「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聘用或約僱人員，非依前開規定聘僱人員，概不列入本表。

2.其他兼任人員係指有關機關兼辦基金業務之現職人員，應說明領有兼職酬金之人數。

3.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等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附表 11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撫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他	退休金	撫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XX 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其他人員																			
XX 計畫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管理會委員																			
：																			
：																			
：																			
：																			
合計																			

填表說明：1.計畫別欄按主計畫別及共同性預算科目逐一查填，每一計畫項目內再按人員類別查填。

2.表內間兼任人員用人費用，係指兼任人員之兼職職金、超時工作報酬等。

3.表列項目欄，如未編列預算者，得予以省略。

4.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算編列辦理事項、科目及金額。倘若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附表 12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XX計畫	XX計畫	XX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租金、償債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購置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 合計						

填表說明：1.本表科目請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選擇適用者，依實際狀況填列至用途別科目 2 級，另用人費用、公共關係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等管制性項目之填至用途別科目 3 級。

2.本表總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附表 13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填表說明：1.表內各式車輛之增購或汰換，依車輛種類逐一填列，並於說明欄列明車輛用途、預計購置年月、專案報核函號等。如屬電動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請於說明欄註明。

2.請於本表下方備註：

（1）管理用車輛：經本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2）其他車輛：本年度增購及汰舊換新之車種及數量，暨增購及汰舊換新後，所有車種及數量等資料。

附表 14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專案計畫 1、ｘｘ計畫 房屋及建築 :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二、資金之轉投資 （一）增加 （二）收回 三、資產之變賣 四、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 （一）舉借 （二）償還			

註：1.各事業準用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補辦預算，應確係不及編入年度預算，且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並經主管機關確實審核者；不具急迫性之事項，仍應儘可能納入預算辦理。

2.上開表項請按計畫別分別陳述，至說明欄內之文字敘述，如係依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報奉權責機關核准者，分別敘明核准文號。

3.各基金所辦理之業務計畫中，涉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產之變賣、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及資金轉投資等行為，準用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奉核准補辦預算者，均應編製本表。

◎附表 15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預算數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以後	

填表說明：係以 106 年度以前即開始辦理，且屬 2 年以上(含 2 年)之跨年度計畫，但不包含 107 年度新增項目。

◎附表 16

（機 關 名 稱）

（基 金 名 稱）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 XX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以後	

填表說明：係以 107 年度為新增項目，且屬 2 年以上(含 2 年)之跨年度計畫。

附表 17（為預算書之附錄）

（ 機 關 名 稱 ）

（ 基 金 名 稱 ）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xx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　　明
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購建中固定資產					
電腦軟體					
權利					
專利權					
：					
：					
遞耗資產					
經濟動物及作物					
：					
其他					
：					
資產總額					
負債					
長期債務					
：					
負債總額					

填表說明：項目請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及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填列。

封底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基 金 主 持 人：

說明：1.封底應列明基金主持人及主辦會計人員銜名，概算另應加蓋職名章。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營業基金綜計表

預算書表格式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自民國××年1月1日起至××年12月31日止）

桃 園 市 總 預 算（案）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及 綜 計 表

（ 營 業 部 分 ）

桃 園 市 政 府 編

※ 註：隨文送議會存檔之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1冊，加蓋市政府印信，其餘免蓋印信。

附表 1

營 業 基 金 財 務 摘 要 綜 計 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數	%
經 營 成 績：				
營業總收入				
營業總支出				
純益（純損-）				
盈 虧 撥 補：				
公庫分得股息紅利				
留存事業機關盈餘				
事業機關負擔虧損				
現 金 流 量：（附註 1）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增加長期債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財 務 狀 況：				
營運資金餘額（附註 2）				
固定資產餘額				
長期負債餘額				
業主權益				

附註：1.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營運資金餘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附表 2

營 業 基 金 損 益 綜 計 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附表 3

營 業 基 金 損 益 綜 計 表

（依機關別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合 計		××機 關		××機 關		××機 關		××機 關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附表 4

營 業 基 金 盈 虧 撥 補 綜 計 表

（依撥補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附表 5

營 業 基 金 盈 虧 撥 補 綜 計 表

（依機關別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機 關		××機 關		××機 關		××機 關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附表 6

營 業 基 金 現 金 流 量 綜 計 表

（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附表 7

營 業 基 金 現 金 流 量 綜 計 表

（依機關別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機 關	××機 關	××機 關	××機 關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附表 8

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綜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及計畫名稱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合計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增資		其他		小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銀行借款		公司債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XX 機關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XX 計畫名稱																						
XX 計畫名稱																						
新興計畫																						
XX 計畫名稱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分年性項目																						
一次性項目																						
XX 機關																						
：																						
合計																						

附表 9

營業基金資產變賣綜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科目	本年度預計變賣資產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減損調整數	帳面淨值	售價收入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減少數	盈餘或虧損
	固定資產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及建築								
	××								
	機械及設備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什項設備								
	××								
	其他資產								
	非營業資產								
	××								
	總計								

附表 10

營業基金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綜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投資名稱	資金轉投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預計	
		以前年度已投資	本年度增減（-）投資	投資淨額	每股（元）	總額

附表 11

營 業 基 金 資 本 增 減 綜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期初資本額			本年度增減數										期末資本額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合計	中央政府資本		地方政府資本		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民股股東資本		合計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合計
				現金	轉帳	現金	轉帳	現金	轉帳	現金	轉帳	現金	轉帳			

非營業基金綜計表

預算書表格式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自民國××年1月1日起至××年12月31日止）

桃 園 市 總 預 算（案）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及 綜 計 表

（非 營 業 部 分）

桃 園 市 政 府 編

※ 註：隨文送議會存檔之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1冊，加蓋市政府印信，其餘免蓋印信。

作業基金綜計表

預算書表格式

附表 1

作 業 基 金 收 支 餘 絀 綜 計 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加工收入						
：						
其他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勞務成本						
加工成本						
：						
：						
業務賸餘(短絀－)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						
其他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						
其他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短絀－)						
非常賸餘(短絀－)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賸餘(短絀－)						

附表 2

作 業 基 金 收 支 餘 絀 綜 計 表

（依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合 計		××基 金		××基 金		××基 金		××基 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加工收入										
：										
其他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勞務成本										
加工成本										
：										
：										
業務賸餘(短絀－)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										
其他業務外收入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										
其他業務外費用										
業務外賸餘(短絀－)										
非常賸餘(短絀－)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賸餘(短絀－)										

附表 3

作 業 基 金 餘 絀 撥 補 綜 計 表

（依撥補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表 4

作 業 基 金 餘 絀 撥 補 綜 計 表

（依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基 金		××基 金		××基 金		××基 金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短絀之部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表 5

作 業 基 金 現 金 流 量 綜 計 表

（依現金流量項目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減少長期負債	
減少基金及公積	
賸餘分配款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折讓及損失、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附表 6

作 業 基 金 現 金 流 量 綜 計 表

（依基金別分列）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基 金	××基 金	××基 金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增加長期負債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減少長期負債				
減少基金及公積				
賸餘分配款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影響數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存呆帳、折讓及損失、折舊及折耗、攤銷、兌換短絀（賸餘－）、處理資產短絀（賸餘－）、債務整理短絀（賸餘－）其他、流動資產淨減（淨增－）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特別收入基金綜計表

預算書表格式

附表 7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 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 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 餘（短絀-）			
X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XXX 機關主管												
XX 基金												
XX 基金												
合　　計												

附表 8

特別收入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現金流量項目分析）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附表 9

特別收入基金現金流量綜計表

（依基金別分析）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XX 基金	XX 基金	XX 基金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其他資產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其他資產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所列，包括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負債淨增（淨減－）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

營 業 基 金

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4	7	**收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流入或負債清償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皆屬之。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3319 本期損益」。
41-47	5	**營業收入** 凡銷售貨物及供應勞務、電力、給水、運輸、港埠、印刷、郵務、電信、金融保險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皆屬之。
410	5	**銷貨收入** 凡各種銷貨收入屬之。
4101	1	銷貨收入 凡銷售各種產品（或商品）之收入總額屬之。
4102	8	銷貨退回 凡銷售產品(或商品)經顧客退回而未能獲得之收入屬之。(本科目係「4101 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03	4	銷貨折讓 凡銷售產品（或商品）給予顧客折扣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01 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20	3	**勞務收入** 凡供應勞務之營建、修造、加工及服務收入等屬之。
4201	0	營建收入 凡承建營建工程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02	6	修造收入 凡修理營造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03	2	加工收入 凡代客戶原料或產品加工製造後交付加工品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04	9	服務收入 凡為客戶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0P	5	管理費收入 凡提供管理服務所計收價金之收入皆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5.9.13 處實一字第 0950005432 號函核定）
431	9	**電費收入** 凡供應電力之電費收入屬之。
4311	5	電費收入 凡供售電能、電力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32	6	**給水收入** 凡營運公共給水等發生之收入皆屬之。
4321	2	給水收入 凡供應公共給水、民生及工業用水等所發生之收入皆屬之。發生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給水收入之總額。
440-441	0	**運輸收入** 凡供應運輸之貨運、油運、軍運、航舶出租及倉儲收入等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4401	6	客運收入 凡以運輸設備載運旅客之各項收入皆屬之。發生收入及補收之數記入貸方，溢收退還之數記入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客運收入之總額。
4402	2	客運收入折讓 凡客運收入之折扣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401 客運收入」之抵銷科目）
4403	9	貨運收入 凡載運貨物所獲得之運費收入屬之。
4404	5	貨運收入折讓 凡貨運收入之折扣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403 貨運收入」之抵銷科目）
4407	4	油運收入 凡承運原油、石油氣所獲得之運費及延滯費等收入屬之。
4408	A	油運收入折讓 凡油運收入之折扣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407 油運收入」之抵銷科目）
440P	5	天然氣收入 凡銷售天然氣所發生之各項收入皆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3.1.30 處實一字第 0930000551 號函核定）
4411	3	軍運收入 凡經營軍運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413	6	船舶出租收入 凡經營航舶出租所獲得之租金收入屬之。
4414	2	船舶出租折讓 凡船舶出租之折扣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413 船舶出租收入」之抵銷科目）
4416	5	倉儲收入 凡經營倉儲業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417	1	其他運輸收入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運輸收入屬之。
443	**1**	**港埠收入** 凡為船舶進港停泊、貨物儲轉、裝卸，以及進港船舶之淡水供應等服務所得之收入皆屬之。
4431	8	港灣收入 凡按核定費率以碼頭船席供船舶停泊，或以浮筒供船舶繫泊，或以曳船協助停靠，拖離碼頭或為船舶帶纜、解纜所得之船舶停泊收入及輸供船用或外售所得之給水收入等皆屬之。
4432	4	棧埠收入 凡按核定費率，在碼頭區裝卸搬運貨物所收之裝卸管理、工具及使用裝卸機械設備等所收之裝卸收入，或在貨櫃場裝卸、管理、機械使用、及場地出租等所收之貨櫃業務收入、倉儲收入、或以拖船、駁船、拖駁貨物所得之拖船收入，駁船收入及其他棧埠收入等皆屬之。
444	**9**	**印刷出版廣告收入** 凡屬各類報紙、書刊、錄影帶、影片等發行、印刷、出版及受託刊登廣告等所獲得收入皆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4441	5	發行收入 凡因發行報紙、書刊、錄影帶、影片等所得之收入均屬之。收入之數記貸方，沖轉之數記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發行收入之總額。
4442	1	廣告收入 凡受客戶委託刊登廣告之收入均屬之。收入之數記貸方，沖轉之數記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廣告收入之總額。
4443	8	印刷收入 凡印刷業務所得之收入均屬之。收入之數記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印刷收入之總額。
4444	4	書刊收入 凡發行刊物所得書刊費收入均屬之。收入之數記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書刊收入之總額。
446	**3**	**郵務收入** 凡經營郵件遞送業務之各種郵費及國際聯郵運費收入等屬之。
4461	0	郵費收入 凡出售郵票、郵簡、明信片、特製信封、貼票封、郵資符誌及處理特約郵件等收入屬之。
4462	6	郵費折讓 凡給予大宗郵件寄件人之郵費折扣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461 郵費收入」之抵銷科目）。
4463	2	國際聯郵運費收入 凡向聯郵各國所收取之國際郵件運費收入屬之。
4469	A	其他郵務收入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郵務收入屬之。
447	**A**	電信收入 凡經營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電話、無線電叫人、網際網路及加值、電路出租等業務之收入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0.7.5 處會三字第 05732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2.2.14 處會三字第 092000939 號函核定）
4471	7	市內網路業務收入 凡經營固定通信網路提供作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固定通信服務業務之收入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0.7.5 處會三字第 05732 號函核定）
4472	3	長途網路業務收入 凡經營固定通信網路提供作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固定通信服務業務之收入屬之。
4473	0	國際網路業務收入 凡經營國際網路服務業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0.7.5 處會三字第 05732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2.2.14 處會三字第 092000939 號函核定）
4474	6	行動電話業務收入 凡經營行動通信網路提供行動電話業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4475	2	無線電叫人業務收入 凡經營行動通信網路提供無線電叫人業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476	9	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收入 凡經營網際網路、數據交換及數據加值等第二類電信業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478	1	電路出租業務收入 凡經營固定通信網路提供作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及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業務之收入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0.7.5 處會三字第 05732 號函核定）
450-459	**8**	**金融保險收入** 凡經營金融保險業務之利息、保費、手續費及佣金等各項收入及收回各種準備等屬之。
4501	4	利息收入 凡金融保險業融資授信、各種存款及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4506	6	保費收入 凡經營財產、人身保險、存款保險及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收入暨辦理健保醫療掛號、醫療藥品及待國庫撥補收入屬之。
4507	2	再保佣金收入 凡分出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佣金收入屬之。
4508	9	轉再保攤回再保佣金 凡依原再保條件分出轉再保而攤回之佣金收入屬之。
4509	5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凡分出再保險而攤回之各種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屬之。
450A	1	收回責任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各險責任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450B	8	特別保費收入 凡依存款保險條例收取之特別保險費收入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6.2.26 處會二字第 0960001098 號函核定）
450C	4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各險未滿期保費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4511	1	收回特別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各險特別準備屬之。
4514	A	收回賠款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之賠款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7.6.6 處會二字第 0970002992 號函核定）
4515	7	收回輸出保險準備 凡輸出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收回保費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不足支應保險賠款、提存保費準備及未決賠款準備，依規定收回原提存之輸出保險準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備屬之。
4516	3	手續費收入 凡代辦各項手續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18	4	**收回職災保護準備** 凡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業務，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收回以往提存之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1.6.21 處會三字第 091004528 號函核定）
4519	2	收回安全準備 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收回之安全準備屬之。
451A	9	收回負債適足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各險負債適足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451B	5	收回其他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各險其他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451D	8	收回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收回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3.7 主會字第 1010500113 號函核定）
4520	2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凡依規定收回之保費不足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7.6.6 處會二字第 0970002992 號函核定）
4521	9	自營及委辦銷貨收入 凡自營及委辦銷售貨品業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23	1	發行金銀幣收入 凡中央銀行發行各種金銀幣之實際發售價款屬之。
4526	A	出售證券利益 凡證券商出售營業證券所獲得之利益屬之，以出售證券收入減出售證券成本之淨利列示。
4527	7	**投資利益** 凡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金融資產（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除外）獲配之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標的所獲之利益等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4529	0	儲運收入 凡經營倉儲載運業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2A	6	證券經紀及承銷收入 凡證券商辦理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2B	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總和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2.30 處會二字第 0940009544 號函核定）
452C	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凡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值衡量所認列之未實現利益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452D	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凡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衡量所認列之未實現利益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4532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央行稱事業投資利益） 凡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認列之利益及處分投資之利益等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4533	9	不動產投資利益 凡投資之不動產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屬之。
4534	5	兌換利益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利益，及中央銀行買賣遠期外匯溢價攤銷屬之，惟中央銀行依法對外匯資產評價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作為業主權益之調整項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4535	1	信託投資利益 凡委託國內外金融機構從事各種投資運用之收益屬之。
4536	8	土地開發投資利益 凡辦理工業區、工業社區、企業大廈及集合住宅建築等土地開發業務而發生之收益屬之。
4539	7	生金銀利益 凡生金銀兌出兌入之利益屬之。
4541	3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凡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權益商品以外之投資，存有證據顯示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於已認列損失範圍內迴轉利益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4599	A	其他金融保險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金融保險收入屬之。
460	**6**	**其他營業收入** 凡營業資產租金、營業用品銷售及代理收入等屬之。
4601	2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凡出租營業資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602	9	營業用品銷售收入 凡銷售郵政營業有關用品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604	1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 凡本期為用戶新設給水裝置之收入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為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之總額。
4605	8	用戶修理給水裝置收入 凡本期為用戶修理給水裝置之收入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額，表示為用戶修理給水裝置收入之總額。
4606	4	場租門票收入 凡觀光門票及其相關場租等收入皆屬之。發生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其貸方餘額，表示場租門票收入之總額。
4607	A	代理收入 凡受託代辦或代理之各項收入屬之。
4608	7	政府補助收入 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政策由政府補助之收入，依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宜列為營業收入者屬之。
4609	3	其他營業收入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營業收入屬之。
460A	0	撥入徵收收入 凡政府依法令規定撥入徵收款項之收入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7.11.17 處會二字第 0970006087 號函核定）
460P	1	表外管裝置收入 凡為裝置表外管所發生之裝置工資、材料等各項收入皆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3.1.30處實一字第0930000551號函核定）
470	**4**	**內部損益** 凡各部門或分支機構之內部損益屬之。
4701	A	內部損益 凡實施內部盈虧獨立計算之機構，其各部門或分支機構之收入屬之。
49	**A**	**營業外收入** 凡正常業務營運範圍以外之各項收入皆屬之。
490	**A**	**財務收入** 凡投資理財之利息收入、兌換利益、租賃收入及投資收益等屬之。
4901	7	利息收入 凡非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各種存款、貸出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屬之。(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4902	3	兌換利益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利益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4903	0	租賃收入 凡出租非主要營業資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905	2	投資收益 凡非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金融資產(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除外)所獲配之現金股利、投資採權益法所認列之利益及處分投資之利益等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4906	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凡非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所認列之未實現利益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4.11.25處實二字第0940008683號函核定）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4907	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凡非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衡量所認列之未實現利益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4.11.25處實二字第0940008683號函核定）
4908	1	其他評價利益 凡採確定承諾公平價值避險者,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7.1.24 處會二字第 0970000429 號函核定）
491-492	**8**	**其他營業外收入**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營業外收入屬之。
4911	4	財產交易利益 凡固定、遞耗及無形資產變賣、交換等所獲得之利益屬之。
491X	8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凡非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權益商品以外之投資，存有證據顯示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於已認列損失範圍內迴轉利益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4922	8	賠償收入 凡資產或權益受損所獲賠償超過帳面價值部分及各種罰款收入屬之。
4923	4	代理收入 凡受託代辦或代理各項業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929	2	什項收入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營業外收入屬之。
5	**6**	**支出**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流出或負債發生等各種費用或損失者，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營業外費用。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3319本期損益」。
51-57	**4**	**營業成本** 凡銷售貨物、提供勞務、發電、供電、給水、經營輸儲、港埠、印刷、郵務、電信、金融保險業務等各項成本皆屬之。
510-514	**4**	**銷貨成本** 凡銷售貨物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01	A	銷貨成本 凡銷售各種產品（或商品）之生產（或進貨）成本屬之。
5121	5	直接材料 凡直接用於產品製造之主要材料成本屬之。
5131	2	直接人工 凡直接用於產品製造之人工成本屬之。
5141	0	製造費用 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外，凡生產部門及供應部門之各項費用屬之。
5142	6	已分配製造費用 凡依標準成本分配之製造費用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5143	2	少（多）分配製造費用 凡依標準成本分配製造費用之少（多）分配差額屬之。
520	**2**	**勞務成本** 凡供應勞務之營建、修造、加工及服務費用等屬之。
5201	9	營建費用 凡承建營造工程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屬之。
5202	5	修造費用 凡承修改造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屬之。
5203	1	加工費用 凡代客戶原料或產品加工製造所耗用之人工、費用及其他材料屬之。
5204	8	服務費用 凡為客戶提供服務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屬之。
530	**A**	**發電及供電成本** 凡供售電能之水力、火力、核能發電費用、購入電力及輸配電費用等屬之。
5301	7	水力發電費用 凡水力發電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302	3	火力發電費用 凡火力發電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303	0	核能發電費用 凡核能發電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304	6	再生能源發電費用 凡利用在生能源（如風力、地熱、太陽光電、潮汐…等）發電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0.9.20 處會三字第 07320 號函核定）
5306	9	購入電力 凡購入電力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308	1	輸電費用 凡輸電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309	8	配電費用 凡配電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30A	4	發供電成本－貸項 凡台電公司內部各單位用電應計電費（包括電燈及電力）屬之。
532	**5**	**給水成本** 凡本期因公共給水、灌溉業務而發生之成本皆屬之。
5321	1	原水費用 凡從水源取得原水輸送至淨水場進水口前所發生之成本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取得原水成本之總額。
5322	8	淨水費用 凡淨水場進水口至清水池間為淨化地下水或地面水所發生之成本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淨水成本之總額。
5323	4	供水費用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自淨水場清水池出口起輸送自來水所發生之成本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輸送自來水成本之總額。
5324	A	水庫維護費用 凡水源暨水庫維護所發生之費用皆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水庫維護費用之總額。
540	**9**	**輸儲成本** 凡供應運輸之運輸、航行、待航及倉儲費用等屬之。
5401	5	運輸費用（中油稱油氣輸儲費用） 凡航運業以外之各項運輸費用（中油稱油氣輸儲費用）屬之。
5402	1	航行費用 凡航運業承載貨物運輸及維持設備於適航狀態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403	8	待航費用 凡營運船舶待航或維修期間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405	A	站務費用 凡為管理車輛調度提供旅客之購票、上車、服務等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期站務費用之總額。
5406	7	倉儲費用 凡經營倉儲業務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407	3	維持費用 凡為管理車輛調度提供旅客之購票、上車、服務等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期站務費用之總額。
5408	0	行車費用 凡為營業客車行駛營運路線提供運輸動能及辦理營運區域業務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沖轉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本期行車費用之總額。
540P	4	天然氣成本 凡經營供售天然氣所發生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3.1.30處實一字第0930000551號函核定）
543	**A**	**港埠成本** 凡辦理港灣、棧埠業務如進出港船舶停靠，旅客上下，貨物裝卸，倉儲等，因港埠供之各項業務、設備所發生之停泊、拖駁、裝卸、搬運、儲轉、給水等費用，及一切有關港埠各項設備之維護、保險、折舊及遞延費用之攤銷等皆屬之。
5431	7	港灣費用 凡辦理港灣業務如供船舶進出、船席調度、碼頭管理暨因船舶繫泊，駛離碼頭或浮筒所發生之帶解纜費用，以及使用拖船，協助船舶靠離碼頭所發生之曳船費用，或因供應船舶淡水所發生之給水等費用皆屬之。
5432	3	棧埠費用 凡辦理棧埠業務如碼頭船上裝卸業務及貨物搬運所發生之裝卸費用，及通棧倉儲業務所發生之費用，整理費用，機械設備費用，損害賠償費用，設備租金或使用拖駁船拖載貨物所發生之拖駁費用皆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5433	0	維持費用 凡港埠之疏浚、維護、及附屬港之維護等所發生之各項費用皆屬之。
544	**8**	**印刷出版廣告成本** 凡因發行、印刷及出版錄影帶、影片、書刊，以及受託刊登廣告等所需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5441	4	發行費用 凡因發行報紙、錄影帶、影片等所需各項編輯、印製及推廣等費用屬之。
5442	A	廣告費用 凡廣告所需之各項成本均屬之。支付之數記借方，收回及沖轉之數記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廣告成本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本期損益」。
5443	7	印刷費用 凡廣告所需之各項成本均屬之。支付之數記借方，收回及沖轉之數記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印刷成本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本期損益」。
5444	3	書刊費用 凡發行書刊所需各項成本均屬之。支付之數記借方，收回及沖轉之數記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書刊成本之總額。每屆決算時，本科目餘額轉入「本期損益」。
546	**2**	**郵務成本** 凡經營郵政業務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461	9	郵件處理費 凡處理各類郵件之收攬、分揀、封發、開拆、投遞等費用屬之。
5462	5	郵件運輸費 凡辦理各類郵件運輸所發生之費用屬之。
5463	1	郵票印製費－攤銷 凡應攤銷郵票印製費屬之。
5464	8	國際聯郵運費 凡支付聯郵各國之國際郵件運費屬之。
5469	0	其他郵務成本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郵務費用屬之。
547	**0**	**電信成本** 凡經營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電話、無線電叫人、網際網路及加值、電路出租等業務之成本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0.7.5 處會三字第 05732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2.2.14 處會三字第 092000939 號函核定）
5471	6	市內網路業務成本 凡經營固定通信網路提供作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固定通信服務業務之各項成本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0.7.5 處會三字第 05732 號函核定。）
5472	2	長途網路業務成本 凡經營固定通信網路提供作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固定通信服務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業務之各項成本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0.7.5 處會三字第 05732 號函核定）
5473	9	國際網路業務成本 凡經營國際網路服務業務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0.7.5 處會三字第 05732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2.2.14 處會三字第 092000939 號函核定）
5474	5	行動電話業務成本 凡經營行動通信網路提供行動電話業務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5475	1	無線電叫人業務成本 凡經營行動通信網路提供無線電叫人業務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5476	8	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成本 凡經營網際網路、數據交換及數據加值等第二類電信業務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
5478	A	電路出租業務成本 凡經營固定通信網路提供作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及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業務之各項成本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0.7.5 處會三字第 05732 號函核定）
550-559	**7**	**金融保險成本** 凡經營金融保險業務所發生之利息、保費、佣金等各項費用及提存各種準備等屬之。
5501	3	利息費用 凡收受存款或舉借其他債務及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5506	5	保險費用 凡經營各種保險及再保險所支付之各項保險費屬之。
5507	1	承保費用 凡承保或再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508	8	佣金費用 凡承保各種保險支付代理人或經紀人佣金及分人再保佣金屬之。
5509	4	保險賠款與給付（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稱保險給付） 凡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賠款與給付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1.3.6 處會三字第 091001504 號函） （行政院主計處 91.6.21 處會三字第 091004528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6.2.26 處會二字第 0960001098 號函核定）
550A	A	提存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550B	7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5511	A	提存特別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行政院主計處.90.5.4.台九十處會三字第 04142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6.5.15.處會二字第 0960002783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5512	7	安定基金支出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計算提撥之保險安定基金支出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5513	3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凡金融業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九十一年元月起十年內，依八十九年元月一日調高之存款保險費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提繳之金融重建基金費用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1.2.20 處會三字第 091001180 號函核定）
5514	0	提存賠款準備 凡依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7.6.6 處會二字第 0970002992 號函核定）
5515	6	提存輸出保險準備 凡輸出保險業務依規定按輸保收支剩餘提存備供彌補日後輸保入不敷出之準備屬之。
5516	2	手續費用 凡委託辦理各項手續所發生之費用屬之。
5517	9	土地開發投資損失 凡土地開發投資業務所發生之成本費用大於回收資金(或售價收入)部分屬之。
5518	5	提存職災保護準備 凡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業務，年度收支發生結餘時，提存之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1.6.21 處會三字第 091004528 號函核定）
5519	1	提存安全準備 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提存備供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填補之準備屬之。
551A	8	提存負債適足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負債適足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551B	4	提存其他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其他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551C	A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變動數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本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551D	7	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屬之。(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3.7 主會字第 1010500113 號函核定）
5520	1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凡依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7.6.6 處會二字第 0970002992 號函核定）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5521	8	自營及委辦銷貨成本 凡自營及委辦銷售貨品業務之成本屬之。
5522	4	發行硬幣費用 凡中央銀行發行硬幣鑄造費及其他發行有關費用屬之。
5523	A	發行金銀幣成本 凡中央銀行發行金銀幣之材料費、鑄造費、銷售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屬之。
5525	3	證券自營費用 凡證券商辦理證券自營業務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526	0	出售證券損失 凡證券商出售營業證券收入小於營業證券成本時之差額屬之，以出售證券收入減出售證券成本之淨損列示。
5527	6	投資損失 凡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處分投資(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除外)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5529	9	儲運費用 凡經營倉儲載運業務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52A	5	證券經紀及承銷費用 凡證券商辦理證券經紀及承銷業務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52B	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費用總和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2.30 處會二字第 0940009544 號函核定）
552C	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凡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552D	A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凡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衡量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5532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央行稱事業投資損失） 凡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認列之損失及處分投資等損失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5533	8	不動產投資損失 凡投資之不動產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及出售損失屬之。
5534	4	兌換損失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之損失及中央銀行買賣遠期外匯折價攤銷屬之，惟中央銀行依法對外匯評價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分別作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及遞延兌換差價損失。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5535	A	各項提存 凡金融機構對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兌換損失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等各項提存屬之。
5536	7	呆帳 凡依規定報准轉銷債權超出備抵呆帳或各項準備之數屬之。
5537	3	現金運送費 凡現金調度所發生之運送費屬之。
5538	0	發行鈔券費用 凡中央銀行發行鈔券印製費及其他發行有關費用屬之。
5539	6	生金銀損失 凡生金銀兌出兌入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541	2	資產減損損失 凡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投資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屬之。 （行政院主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5599	0	其他金融保險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金融保險成本屬之。
560	**5**	**其他營業成本** 凡營業資產出租費用、營業用品銷貨成本、探勘費用、代理費用及觀光遊樂費用等屬之。
5601	1	營業資產出租費用 凡出租營業資產所發生之費用屬之。
5602	8	營業用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郵政營業有關用品之成本屬之。
5603	4	探勘費用 凡探勘自然資源所發生之調查、測勘、規劃、研究、施工等各項費用屬之。
5604	A	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 凡本期為用戶新設給水裝置之成本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為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成本之總額。
5605	7	用戶修理給水裝置成本 凡本期為用戶修理給水裝置之成本皆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其借方餘額，表示為用戶修理給水裝置成本之總額。
5607	0	代理費用 凡委託代辦或代理各項業務所發生之費用屬之。
5608	6	觀光遊樂費用 凡辦理觀光遊樂業務，提供觀光遊樂設施及其他各項服務所發生之費用屬之。
5609	2	其他營業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營業成本屬之。
560P	A	表外管裝置成本 凡為裝置表外管所發生之裝置工資、材料等各項成本皆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3.1.30處實一字第0930000551號函核定）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570	**3**	**內部損益** 凡各部門或分支機構之內部損益屬之。
5701	0	內部損益 凡實施內部盈虧獨立計算之機構，其各部門或分支機構之成本與費用屬之。
60	**5**	**營業毛利（毛損－）** 凡營業收入減除營業成本後之餘額。其為正數，表示本期營業毛利之數；其為負數，表示本期營業毛損之數。
58	**1**	**營業費用** 凡配合產銷營運所發生之各項營業費用皆屬之。
580	**1**	**行銷費用** 凡各項行銷費用屬之。
5801	8	行銷費用 凡行銷部門及促進產品銷售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81	**9**	**業務費用** 凡各項業務費用屬之。
5811	5	業務費用 凡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82	**6**	**管理費用** 凡各項管理費用屬之。
5821	2	管理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83	**3**	**其他營業費用** 凡研究發展、員工訓練及其他營業費用等屬之。
5831	0	研究發展費用 凡為研究發展新產品、改進技術、改善製程、節約能源、防治污染及產品市場調查等有關費用屬之。
5832	6	員工訓練費用 凡為推廣業務、加強管理及改進技術等有關訓練員工費用屬之。
5833	2	提存營業損失準備(辦理保險業務專用) 凡辦理保險業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因該發行公司發生非經常性之重大損失價值減損，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核准之用途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0.4.2.台九十處會三字第 03102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5839	A	其他營業費用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營業費用屬之。
61	**3**	**營業利益（損失－）** 凡營業收入減除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後之餘額。其為正數，表示本期營業利益之數；其為負數，表示本期營業損失之數。
59	**0**	**營業外費用** 凡正常業務營運範圍以外之各項費用或損失皆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590	**0**	**財務費用** 凡投資理財之利息費用、兌換損失、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投資損失等屬之。
5901	6	利息費用 凡非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舉借各種債務及金融負債所產生之利息屬之。 （行政院主處94.11.25處實二字第0940008683號函核定）
5902	2	兌換損失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之損失屬之。 （行政院主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5903	9	匯費、手續費及證券發行費 凡匯費、公司債發行費、金融機構代發股息紅利及各項代辦業務手續費、有價證券發行費屬之。
5905	1	投資損失 凡非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處分投資之損失及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所認列之損失等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5906	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凡非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5907	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凡非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評價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5908	A	其他評價損失 凡採確定承諾公平價值避險者，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7.1.24處會二字第0970000429號函核定）
591-592	**7**	**其他營業外費用**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營業外費用或損失等屬之。
5911	3	財產交易損失 凡固定、遞耗及無形資產變賣、交換等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913	6	資產報廢損失 凡報廢資產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917	1	災害損失 凡由於一般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5919	4	警務費用 凡辦理港務警察業務所發生之業務費用屬之。
591A	A	航政費用 凡辦理航政管理業務所發生之費用屬之。
591B	7	消防費用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辦理港務消防業務所發生之費用屬之。
591X	7	資產減損損失 凡非以投資為營業項目者，其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部分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5922	7	停工損失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損失屬之。
5923	3	停航船舶費用 凡由於特殊原因致船舶停航所發生之船員薪資、事務費及其他船舶維持費用屬之。
5924	0	儲備員工費用 凡為儲備員工及候派船員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925	6	違章處理費用 凡違反規（約）定所發生之賠償、違約金及其他各項處理費用屬之。
5926	2	補貼及獎勵費用 凡對用戶之補貼及獎勵屬之。
5927	9	優存超額利息 凡辦理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儲蓄存款業務，實際負擔之利息扣除按一年期或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設算之利息，及國營事業負擔優惠存款利息扣除正常存款利息後之超額利息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7.6.23 處會二字第 0970003268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7.8.20 處會二字第 0970004436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9.8.5 處會二字第 0990004860A 號函核定）
5929	1	什項費用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營業外費用屬之。
62	1	**營業外利益（損失－）** 凡營業外收入扣除營業外費用後之餘額。其為正數，表示本期營業外利益之數；其為負數，表示本期營業外損失之數。
63	0	**稅前純益（純損－）** 凡營業利益（或損失）加上營業外利益（或損失）後之餘額屬之。其為正數，表示本期稅前純益之數；其為負數，表示本期稅前純損之數。 （行政院主計處 99.2.5 處會二字第 0990000693 號函核定）
64	8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凡本期稅前純益（純損），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9.2.5 處會二字第 0990000693 號函核定）
640	8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凡本期稅前純益（純損），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9.2.5 處會二字第 0990000693 號函核定）
6401	4	所得稅費用(利益－) 凡本期稅前純益（純損），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

營業基金適用損益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用（利益）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9.2.5 處會二字第 0990000693 號函核定）
65	6	**未加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之純益（純損－）** 凡營業利益（或損失）加上營業外利益（或損失）扣除所得稅費用（利益－）後之餘額屬之。其為正數，表示本期未加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益之數；其為負數，表示本期未加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純損之數。 （行政院主計處91.7.3處會三字第091004770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92.12.18處會二字第0920009703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99.2.5處會二字第0990000693號函核定）
66	4	**非常利益（損失－）** 凡非常事項所發生之利益或損失屬之。淨利益之數，以正數表達；淨損失之數，以負數表達。
660	4	**非常利益（損失－）** 凡性質特殊且不常發生之事項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屬之。
6601	A	非常利益（損失－） 凡與正常營業無關且能合理預期不會在可預見之將來重複發生之特殊事項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屬之。
67	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凡因會計原則變動所產生之稅後累積影響數皆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2.12.18處會二字第0920007903號函核定）
670	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凡因會計原則變動所產生之稅後累積影響數皆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2.12.18處會二字第0920007903號函核定）
6701	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凡因會計原則變動所產生之稅後累積影響數皆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2.12.18處會二字第0920007903號函核定）
69	9	**本期純益（純損－）** 凡本期稅前純益（或純損）扣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非常損失（或利益）及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後之餘額屬之。其為正數，表示本期稅後純益之數；其為負數，表示本期稅後純損之數。 （行政院主計處94.10.3處會二字第0940007412號函核定）

營業基金適用盈虧撥補表項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71	**2**	**盈餘之部** 凡可供分配之本年度純益及累積盈餘皆屬之。
7101	9	本期純益 凡本年度之純益屬之。
7102	5	累積盈餘 凡以前年度尚未指撥或分配之累積盈餘屬之。
7103	1	公積轉列數 凡公積轉列供分配之數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1.10.7處會三字第091006857號函核定）
7104	8	出售庫藏股票損失 凡庫藏股票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之數屬之。(本科目列為「7102累積盈餘」之減項) （行政院主計處92.2.12處會三字第092000851號函核定）
72	**A**	**分配之部** 凡可供分配盈餘填補歷年虧損稅、提列公積及分配股（官）息及紅利等皆屬之。
720	**A**	**中央政府所得者** 凡可供分配盈餘繳納或中央政府應得之股（官）息及紅利等屬之。
7202	3	股(官)息紅利 凡依事業章程所訂比率或定額等分配中央政府股（官）息及紅利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2.8.11處會三字第0920005103號函核定）
721	**8**	**地方政府所得者** 凡可供分配盈餘分配地方政府持股部分之股息及紅利等屬之。
7212	A	股(官)息紅利 凡依事業章程所訂比率或定額等分配地方政府股（官）息及紅利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2.8.11處會三字第0920005103號函核定）
722	**5**	**轉投資機關所得者** 凡可供分配盈餘分配轉投資機關持股之股息及紅利等屬之。
7222	8	股(官)息紅利 凡依事業章程所訂比率或定額等分配轉投資機關股(官)息及紅利屬之。
723	**2**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者** 凡可供分配盈餘分配其他政府機關持股之股息及紅利等屬之。
7232	5	股(官)息紅利 凡依事業章程所訂比率或定額等分配其他政府機關股(官)息及紅利屬之。
724	**0**	**民股股東所得者** 凡可供分配盈餘分配民股股東持股之股息及紅利等屬之。
7242	2	股息紅利 凡依事業章程所訂比率或定額等分配民股股東股息及紅利屬之。
727	**1**	**其他所得者**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盈餘分配等屬之。
7272	4	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

營業基金適用盈虧撥補表項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農業金融機構依農會法及漁業法規定，每年按純益填補歷年虧損及提列各項公積及撥付股息後餘額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四，提撥作為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屬之。
7273	A	分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凡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列規定，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按稅後純益提列盈餘公積後餘額百分之八十二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數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8.8.24處會二字第0980005119A號函核定）
7274	7	提撥地方政府 凡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列規定，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按稅後純益提列盈餘公積後餘額百分之十八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數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8.8.24處會二字第0980005119A號函核定）
729	**6**	**留存事業機關者** 凡可供分配盈餘填補累積虧損、提列資本公積、法定公積、特別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等屬之。
7294	1	填補虧損 凡填補已發生之虧損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2.8.11處會三字第0920005103號函核定）
7295	8	資本公積 凡按股本溢價、土地重估增值準備及庫藏股票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提列之公積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2.2.12處會三字第092000851號函核定）
7296	4	法定公債 凡依法按本年度繳納所得稅及扣除資本公積後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屬之。
7297	A	特別公積 凡供指定用途按本年度繳納所得稅及扣除資本公積及法定公積後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屬之。
7299	3	未分配盈餘 凡本年度未經指撥或分配之盈餘屬之。
73	**9**	**虧損之部** 凡待填補之本年度純損及累積虧損皆屬之。
7301	5	本期純損 凡本年度之純損屬之。
7322	6	累積虧損 凡以前年度尚未填補之累積虧損屬之。
7323	2	累積虧損調整數 凡累積虧損因特殊重大原因，致影響以前年度損益項目之計算、記錄與認定，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調整累積虧損，由國庫彌補之數。
74	**7**	**填補之部** 凡虧損撥用盈餘與公積、折減資本及出資填補皆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盈虧撥補表項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740	**7**	**中央政府負擔者** 凡由中央政府折減資本及出資填補之虧損屬之。
7401	3	折減資本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中央政府折減資本部分屬之。
7402	0	出資填補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由中央政府出資填補部分屬之。
741	**4**	**地方政府負擔者** 凡由地方政府折減資本及出資填補之虧損屬之。
7411	A	折減資本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地方政府折減資本部分屬之。
7412	7	出資填補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由地方政府出資填補部分屬之。
742	**1**	**轉投資機關負擔者** 凡由轉投資機關折減資本及出資填補之虧損屬之。
7421	8	折減資本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轉投資機關折減資本部分屬之。
7422	4	出資填補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由轉投資機關出資填補部分屬之。
743	**9**	**其他政府機關負擔者** 凡由其他政府機關折減資本及出資填補之虧損屬之。
7431	5	折減資本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其他政府機關折減資本部分屬之。
7432	1	出資填補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由其他政府機關出資填補部分屬之。
744	**6**	**民股股東負擔者** 凡由民股股東折減資本及出資填補之虧損屬之。
7442	9	折減資本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民股股東折減資本部分屬之。
7443	5	出資填補 凡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後尚需民股股東出資填補部分屬之。
749	**2**	**事業機關負擔者** 凡虧損由該事業自本年度盈餘、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各項公積填補或留待以後年度填補等屬之。
7494	8	撥用盈餘 凡撥用本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填補虧損之數屬之。
7495	4	撥用法定公積 凡撥用以前年度已提列法定公積填補虧損之數屬之。
7496	A	撥用特別公積 凡撥用以前年度已提列特別公積填補虧損之數屬之。
7497	7	撥用資本公積 凡撥用以前年度已提列資本公積填補虧損之數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盈虧撥補表項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7499	0	待填補之虧損 凡虧損留待以後年度填補之數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碼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80	3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投資、融資活動及匯率影響以外，列入損益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以下簡稱現金及約當現金為現金）。 （行政院主計處 92.8.11 處會三字第 0920005103 號函核定）
801	A	本期純益（純損－） 凡稅前純益(純損)減除所得稅後之數屬之，即損益表內之本期純益(純損)。
802-809	8	調整非現金項目 營業收入於收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入，營業成本與費用於付現時即產生現金流出，惟因損益認列與現金收支之時間可能不同，故由損益表求算由營業產生之現金流量，須調整不影響現金之收益與費用項目。
8021	4	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 係列入本期損益計算內，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押匯貼現及放款、長期應收票據、長期應收款、催收款項、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不動產投資等評價所提之備抵呆帳及損失，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損失；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數）之數。後者大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 （行政院主計處94.11.25處會二字第0940008683號函核定）
8022	A	少數股權純益（純損－） 係提列聯屬事業（公司）以外之投資者按比例享有子公司之淨利（或損失）之數。
8024	3	提存各項準備 係列入本期損益計算，所提之營業及負債準備，減除未支付現金所沖回之營業及負債準備。後者大於前者之數，以負值表達。
8026	6	折舊、折耗及減損 係固定資產、遞耗資產、非營業資產等所提之折舊、折耗費用及減損損失，暨增減以前年度短提或溢提折舊及折耗之數。 （行政院主計處94.7.6處會二字第0940005336號函核定）
8028	9	攤銷 係攤銷金融債券投資溢價或折價、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應付債券折價或溢價等之攤銷費用，但不含計入兌換損益之沖轉買賣遠匯折價及遞延兌換差價損失數。攤銷金融債券投資折價及應付債券溢價之數，以負值表達。 （行政院主計處94.11.25處會二字第0940008683號函核定）
8032	8	沖轉遞延負債 係沖轉遞延收入及待攤線路補助收入之數，不含計入兌換損益之沖轉買賣遠匯溢價數。 （行政院主計處94.11.25處會二字第0940008683號函核定）
8034	A	兌換損失(利益－) 係資產、負債受匯率變動影響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其包括買賣遠匯折價、遞延兌換差價損失、買賣遠匯溢價等轉入兌換損益之數。 （行政院主計處94.11.25處會二字第0940008683號函核定）
8036	3	處理資產損失（利益－） 係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

營業基金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碼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產、非營業資產及報廢固定資產、非營業資產之損失或利益之數。 （行政院主計處94.11.25處會二字第0940008683號函核定）
803A	9	債務整理損失(利益－) 係償還、整理債務之損失或利益。 （行政院主計處94.11.25處會二字第0940008683號函核定）
8042	5	其他 係列入本期損益計算，不屬以上各項之不影響本期現金之其他損失、費用或利益。利益之數以負值表達。
8044	8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係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及轉列兌換損益及其他損益前之增減數，暨約當現金以外之存放央行及流動金融資產之增減數)。 （行政院主計處94.11.25處會二字第0940008683號函核定）
8046	A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係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不計轉列兌換損益及其他損益前之增減數，暨短期債務、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及國際金融機構存款之增減數)。
8048	3	遞延所得稅淨增（淨減－） 凡應付或預付之所得稅,依規定遞延至以後年度繳納或沖轉之數。遞延應付淨增或遞延預付淨減之數，以正值表達；遞延應付淨減或遞延預付淨增之數，以負值表達。
81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84	**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非營業資產、什項資產、待整理資產，承作及收回押匯貼現及放款增加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存放央行基金、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行政院主計處94.11.25處會二字第0940008683號函核定）
821	7	存放央行淨減（淨增－） 凡增加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存放中央行，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823	1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屬之。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行政院主計處94.11.25處會二字第0940008683號函核定）
825	6	押匯貼現及放款淨減（淨增－） 凡承作及收回押匯及貼現、短期放款及透支、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銀行業融通，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827	A	減少長期投資 凡處分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營業基金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碼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829	5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凡減少各種基金及長期應收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1	5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凡處分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3	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凡取得及處分無形資產、非營業資產、什項資產、待整理資產、增加遞延費用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834	7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行政院主計處 94.12.06 處二字第 0940008973 號函核定）
835	4	增加長期投資 凡取得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7	9	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凡增加各種基金及長期應收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9	3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凡取得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A	8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行政院主計處 94.12.06 處會二字第 0940008973 號函核定）
85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88	**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債務、存匯款及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其他負債、資本、公積，填補虧損及發放現金股利，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861	0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凡增加及減少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862	7	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 凡增加及減少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863	4	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淨減－） 凡增加及減少央行存款，銀行同業存款、國際金融機構存款、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匯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金融債券，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865	9	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淨減） 凡增加及減少央行融資、同業融資，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867	3	增加長期債務 係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68	A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營業基金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碼	項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869	8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凡增加及減少什項負債、遞延收入（沖轉部分除外）、待整理負債，減少營業及負債準備，使本期現金淨增者，以正值表達；使本期現金淨減者，以負值表達。
871	8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凡現金增資、受贈補助及出資填補虧損，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72	5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融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行政院主計處 94.12.06 處會二字第 0940008973 號函核定）
873	2	減少長期債務 係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74	0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償還非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875	7	減少資本 凡減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77	1	發放現金股利 凡解繳政府或支付投資機關及其他股東股（官）息紅利，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78	9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融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行政院主計處 94.12.06 處會二字第 0940008973 號函核定）
89	**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	**5**	**匯率影響數** 凡外幣現金餘額按期末結帳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大於按外幣收付當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新台幣之收支差額者，以正值表達；反之，則以負值表達。
97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營業、投資、融資活動及匯率影響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98	**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初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行政院主計處 92.8.11 處會三字第 0920005103 號函核定）
99	**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末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行政院主計處 92.8.11 處會三字第 0920005103 號函核定）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	0	**資產**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押匯貼現及放款、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12	8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110	8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匯撥中現金、零用及週轉金、庫存外幣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01	4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屬之。收款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102	A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等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2.06 處會二字第 0940008973 號函核定）
1104	3	匯撥中現金 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1105	0	零用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06	6	待交換票據 凡收到同一交換地區應於票據交換日提出交換之即期票據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提出交換之數，記入貸方。
1107	2	庫存外幣 凡庫存之外國貨幣屬之。收款按收入時匯率折合新台幣或升值之數，記入借方；支付按支付時匯率折合新台幣或貶值之數，記入貸方。（金融業兌入之數，記入借方；兌出之數，記入貸方。結算時按結帳價格折合新台幣表達）
1108	9	運送中現金 凡運送中尚未到達之現金屬之。運送中之數，記入借方；運到之數，記入貸方。
111	5	**存放銀行同業（央行稱存放銀行業）** 凡存放、轉存、拆放銀行同業（央行稱銀行業）及同業透支款項等屬之。
1111	1	存放銀行同業（央行稱存放銀行業） 凡存放於國內外銀行同業（央行稱銀行業）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112	8	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凡依法令規定提列存放銀行同業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11 存放銀行同業(央行稱存放銀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行業)」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2.06 處會二字第 0940008973 號函核定）
1113	4	銀行同業透支 凡同業依約向本行透支之款項屬之。同業透支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2.06 處會二字第 0940008973 號函核定）
1114	A	拆放銀行同業 凡拆放同業按日拆計息之款項屬之。拆放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2.06 處會二字第 0940008973 號函核定）
1115	7	備抵呆帳—拆放銀行同業 凡依法令規定提列拆放銀行同業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14　拆放銀行同業」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2.06 處會二字第 0940008973 號函核定）
1116	3	轉存銀行同業存款 凡轉存銀行同業之郵政儲金屬之。轉存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12	**2**	**存放央行** 凡存放、轉存央行款項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等屬之。
1121	9	存放央行 凡依法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及存入中央銀行之一般往來款項屬之。繳存或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或轉帳之數，記入貸方。
1122	5	轉存央行存款 凡轉存中央銀行之款項屬之。轉存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124	8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凡依法繳存中央銀行之信託資金準備屬之。繳存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5	4	抵繳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凡以中央銀行認可之有價證券，及國外銀行存款抵繳信託資金準備屬之。抵繳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24 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抵銷科目）
1126	A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金融信託業專用） 凡依法以現金或中央銀行認可之有價證券繳存中央銀行之信託賠償準備金屬之。繳存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0.4.24 台九十處會三字第 03809 號函核定）
1127	7	抵繳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準備(金融信託業專用） 凡以中央銀行認可之有價證券，及國外銀行存款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屬之。抵繳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26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2.06 處會二字第 0940008973 號函核定）
113	**0**	**流動金融資產** 凡買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賣回有價證券投資、買入匯款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1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2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3	9	附賣回有價證券投資 凡從事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其實際支付之金額屬之。付出之數，記入借方；賣回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4	5	買入匯款 凡買入各種匯票（光票）或旅行支票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託收或進帳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5	1	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凡提列買入匯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4 買入匯款」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6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凡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2)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等。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7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提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減損，或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8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凡於一年內到期，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具有積極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9	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提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A	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B	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3A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3A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C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1)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2)興櫃股票。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D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提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E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1)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F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評價調整－流動 凡提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E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G	8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凡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處分對子公司之股權投資屬之。增加價質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H	4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凡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按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評價所提列之數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G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I	A	待處分子公司資產 凡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處分子公司之資產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適用）。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Y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資產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3Z	9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提列其他金融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Y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4-117	**7**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各項應收款、各項收益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屬之。
1141	3	應收票據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銷商品、原物料及提供勞務等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42	0	應收票據貼現 凡持向金融機構貼現或背書轉讓之應收票據屬之，惟不包括為他人應收票據背書之數。貼現或背書轉讓之數，記入貸方；到期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41 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143	6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41 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144	2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銷商品、原物料及提供勞務等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惟一年以上分期收取者，記入「1146 應收分期帳款」。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45	9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44 應收帳款」之抵銷科目）
1146	5	應收分期帳款 凡採分期收款方式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147	1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帳款 凡提列應收分期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46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48	8	未實現利息收入 凡銷貨或提供勞務分期收款高於現銷價格之數屬之。未實現利息之數，記入貸方；分期收款時或按期認列利息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46 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49	4	應收到期長期貸(墊)款 凡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貸(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4A	A	應收退稅款 凡已繳納而應退回之各項稅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114C	3	應收收益 凡應收屬於本期之各項收益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4D	0	應收無追索權承購帳款 凡買入賣方移轉之未附追索權應收帳款債權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8.11.16 處會二字第 0980006763 號函核定）
114E	6	備抵呆帳－應收無追索權承購帳款 凡提列應收無追索權承購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4D 應收無追索權承購帳款」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8.11.16 處會二字第 0980006763 號函核定）
1151	A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2	7	應收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按完工比例依約分期請款應收取之工程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3	3	備抵呆帳－應收工程款 凡提列應收工程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52 應收工程款」之抵銷科目）
1154	0	應收承兌票款 凡依約代客承兌匯票，應於匯票到期前向客戶收取之票款屬之。承兌之數，記入借方；收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5	6	備抵呆帳—應收承兌票款 凡提列應收承兌票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54 應收承兌票款」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9.12.31 處會二字第 0990007982A 號函核定）
1156	2	應收保費 凡應收未收之保費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9.12.31 處會二字第 0990007982A 號函核定）
1157	9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凡提列應收保費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55 應收保費」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9.12.31 處會二字第 0990007982A 號函核定）
1158	5	應收股利 凡應收轉投資事業所分配之股息紅利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9.12.31 處會二字第 0990007982A 號函核定）
1159	1	應攤回再保賠償給付 凡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分入再保業者攤回之保險賠償或給付屬之。應攤回之數，記入借方；攤入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9.12.31 處會二字第 0990007982A 號函核定）
115A	8	應收貸款 凡應收依營業規章貸放之款項屬之。貸放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9.12.31 處會二字第 0990007982A 號函核定）
115B	4	轉融通保證價款 凡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價款或轉融券差額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9.12.31 處會二字第 0990007982A 號函核定）
1161	8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凡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63	A	託辦往來 凡與其他機構間之託辦往來款項屬之。付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64	7	代理處往來 凡與各代理處間相互往來後應收代理處結欠之款項屬之。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65	3	經紀人往來 凡與經紀人間相互往來後應收經紀人結欠之款項屬之。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66	0	保險同業往來 凡與保險同業間相互往來後應收保險同業結欠之款項屬之。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67	6	轉投資事業往來（央行稱附屬事業往來） 凡與轉投資事業（央行稱附屬事業）間相互往來後應收轉投資事業結欠之款項屬之。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75	A	應收遠匯款(央行專用) 凡訂定遠期外匯契約，到期交割應收款項屬之。訂約應收或按期調增之數，記入借方；到期兌收或按期調減之數，記入貸方。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76	7	應付遠匯款(央行專用) 凡訂定遠期外匯契約，到期交割應付款項屬之。訂約應付或按期調增之數，記入貸方；到期兌付或按期調減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75 應收遠匯款」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178	0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79	6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凡提列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41 應收票據」、「1144 應收帳款」、「1146 應收分期帳款」、「1152 應收工程款」及「1155 應收保費」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18	**6**	**期收款項** 凡期收款項及買入期證券等屬之。本科目及項下各四級科目，均係或有資產性質之備忘科目，其與相對或有負債性質之「218 期付款項」及其項下各四級科目同時使用，均不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附註或以附表方式表達。
1181	2	期收款項 凡賣出有價證券等依約到期交割應收之價款屬之。訂約應收之數，記入借方；交割收款之數，記入貸方。
1183	5	買入期證券 凡依約到期交割應收買入之有價證券屬之。訂約買入之數，記入借方；交割收券之數，記入貸方。
119	**3**	**黃金與白銀** 凡庫存金銀屬之。
1192	6	黃金與白銀 凡中央銀行庫存、運送中及已購入未運回之黃金及白銀屬之。兌入之數，記入借方；兌出之數，記入貸方。
120-123	**6**	**存貨** 凡備供正常營業出售之製成品或商品；或正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將於加工完成後出售者；或將直接、間接用於生產供出售之商品（或勞務）之材料或物料；或營建用地等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2.9.23.處會三字第 0920005909 號函核定）
1201	2	商（藥）品存貨 凡現存供銷售之商品或診療用藥品材料等成本屬之。購入、退庫、盤盈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盤損之數，記入貸方。
1202	9	營建用地 凡計畫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積極開發或建造建築物備供出售之土地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2.9.23.處會三字第 0920005909 號函核定）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205	8	在途貨品 凡購入或總分支機構間運送在途中各種貨品成本屬之。起運之數，記入借方；運達及損失之數，記入貸方。
1206	4	未分配運什費 凡已發生而尚未分配之商品或材料運什費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分配於商品或材料之數，記入貸方。
1209	3	原礦品 凡現存未經提煉各種原礦品之開採、洗選、收購及運輸成本屬之。成本、秤餘、取回、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及銷售之數，記入貸方。
120A	0	在製品 凡現存在製造（包括提煉及生產）中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投入生產原料、人工及分配製造費用之數，記入借方；轉入「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及其他各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211	0	製成品 凡現存已製造完成供銷售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在製品」轉來成本、退庫、盤盈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212	6	在修品 凡現存在修理中之各項承修品成本皆屬之。投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之數，記入借方；轉入修造費用或其他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213	2	在建工程 凡現有承建、興建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損益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利益之數，記入借方；承認損失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款或營建及加工品之數，記入貸方。
1214	9	預收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少於「在建工程」時，係「1213 在建工程」之抵銷科目）
1215	5	在植農作物 凡現存正栽植中之各種農作物成本屬之。投入種苗、人工及費用之數，記入借方；生長完成轉入「農產品」及其他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216	1	副產品 凡現存各種副產品之生產成本屬之。「在製品」轉來成本、退庫、盤盈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提用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217	8	容器 凡現存供生產或營運上裝物之器具成本屬之。購入、自製、退庫、盤盈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218	4	半製品 在現存在生產中未完成而得貯供出售或再生產之半製品成本屬之。「在製品」轉來成本、退庫、盤盈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提用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219	A	配件 凡現存供營運之通用配備件成本屬之。購入、自製、退庫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221	7	農產品 凡現存各項農產品成本屬之。「在植農作物」轉來成本、盤盈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222	3	畜殖品 凡現存各項畜殖品成本屬之。購入牲畜、孳生、飼養成本、盤盈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死亡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224	6	水產品 凡現存各項水產品成本屬之。購入、孳生、飼養成本、盤盈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死亡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225	2	營建及加工品 凡現有以委建、合建、或自建方式承建、興建各種建物及營建加工產品等，已完工結算尚未出售或變賣前所發生之成本屬之。營建及加工成本之數，記入借方；已處理或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1226	9	原料 凡現存供直接生產用之各種原料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227	5	物料 凡現存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228	1	燃料 凡現存供生產、營運或辦公用之各種燃料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盈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及盤虧之數，記入貸方。
1229	8	在途材料 凡購入已起運而尚未到達之各種材料成本屬之。起運之數，記入借方；運到及損失之數，記入貸方。
1231	4	寄銷品 凡委託他人代銷之各種商品或產品成本屬之。撥交寄銷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退回之數，記入貸方。
1232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凡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上列各存貨科目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8.10.6 處會二字第 0980005965 號函核定）
125	**2**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款項等屬之。
1251	9	預付貨款 凡訂購商品、原料、物料及燃料等而預付之貨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252	5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購入、退庫、盤盈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損或期初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1253	1	預付費用 凡預付下期受益負擔之各項費用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254	8	預付發行券幣材料費（央行專用） 凡預購備供未來印鑄券幣用材料費屬之。材料進庫付款之數，記入借方；撥交材料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1255	4	預付利息 凡預付尚未到期之利息支出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256	A	進項稅額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進貨或購買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可用以扣抵銷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57	7	留抵稅額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留抵以後銷項稅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6.12.26 處會二字第 0960007572 號函核定）
1258	3	預付稅款 凡預付或暫繳之各種稅捐屬之。預付或暫繳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6.12.26 處會二字第 0960007572 號函核定）
1259	0	預付股（官）息紅利 凡預付之股（官）息、紅利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6.12.26 處會二字第 0960007572 號函核定）
125Y	9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6.12.26 處會二字第 0960007572 號函核定）
126-127	**0**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款、蔗農墊款及代繳保費各項墊付款項等屬之。
1261	6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付之款項（包括員工借支）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62	2	備抵呆帳—短期墊款 凡提列短期墊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61 短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9.12.31 處會二字第 0990007982A 號函核定）
1263	9	蔗農墊款 凡短期墊付蔗農之款項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9.12.31 處會二字第 0990007982A 號函核定）
1264	5	代繳保費 凡代繳員工應自行負擔之各項保險費或辦理保險業務依保險契約代客戶繳納之保險費屬之。代繳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結轉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1.9.20 處會三字第 091006420 號函核定）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9.12.31 處會二字第 0990007982A 號函核定）
1265	1	國庫墊款 凡中央銀行短期墊付國庫之款項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266	8	墊付國際金融機構股款 凡中央銀行墊付國際金融機構之股款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結轉之數，記入貸方。
1268	A	政府機關墊款 凡中央銀行短期墊付政府機關之款項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269	7	附屬事業墊款 凡中央銀行短期墊付附屬事業之款項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結轉之數，記入貸方。
1272	0	未決賠款代位權 凡辦理現金賠付或移轉存款業務預估之未決賠款，亦為存保公司未決代位權屬之。預估現金賠款、移轉存款總額或清理歸戶後應賠付金額大於預估金額之數，記入借方；實際賠付取得存款求償代位權、清理歸戶後應賠付金額小於預估金額、承受推算移轉存款額大於賠付清冊總額、賠付期限屆滿存款人尚未求償之賠款向法院提存或賠款結束後沖抵賠款代位權獲償及備抵保險損失之數，記入貸方。
1273	6	賠款代位權 凡以現金賠付或移轉存款方式取得存款人對停業要保機構賠款代位權屬之。取得債權及賠付請求權時效消滅後賠款向法院提存之數，記入借方；賠款結束後沖抵賠款代位權獲償及備抵保險損失之數，記入貸方。
1274	2	賠款代位權獲償 凡清理人處分停業要保機構資產償還存保公司之賠付款屬之。償還之數，記入貸方；賠款結束後沖抵未決賠款代位權及賠款代位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賠款代位權」之抵銷科目）。
1275	9	備抵保險損失 凡辦理現金賠付、移轉存款或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停業要保機構業務時，對於理賠款、停業要保機構貸款或購買停業要保機構資產估計可能發生之損失屬之。估計損失或重估調增損失之數，記入貸方；重估調低損失或理賠結束後沖抵未決未付存款債權及理賠代位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73 賠款代位權」之抵銷科目）
1276	5	暫付賠付款 凡以移轉存款賠付方式，將移轉存款金額撥付於代理賠付機構專戶存放之款項屬之。撥付或調整差額補撥付之數，記入借方；調整差額應退還存保公司或存款人領取移轉存款，賠付期限屆滿存款人尚未求償賠款向法院提存經代理賠付機構通知存保公司入帳或賠款結束後經結算應退還存保公司之款項，記入貸方。
1277	1	墊付清理費用 凡辦理現金賠付業務實際支付之清理費用屬之。實際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清理人償還之數，記入貸方。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278	8	墊付營運資金 凡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停業要保機構墊付之營運資金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28	**4**	**其他流動資產** 凡其他流動資產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一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283	A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凡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屬之。遞延之數，記入借方；攤轉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2.06 處會二字第 0940008973 號函核定）
1284	0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凡提列流動資產性質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備抵評價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5.10.13 處會二字第 0950005974 號函核定）
128Y	7	其他流動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一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3	**4**	**押匯貼現及放款（央行稱買匯及融通）** 凡辦理押匯、貼現、放款及銀行業融通皆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一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30	**4**	**押匯及貼現** 凡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等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一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302	7	進口押匯 凡接到國外銀行貨運單證、憑押匯通知代進口廠商墊付貨款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303	3	出口押匯 凡憑出口廠商之申請及國外銀行信用狀、跟單匯票或出口貨物提單等單證作為質押擔保而墊付出口廠商貨款屬之。墊付之數，記入借方；國外銀行進帳之數，記入貸方。
1304	0	貼現 凡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遠期匯票或本票所付之款項屬之。貼現無息票據面額或附息票據到期值之數，記入借方；到期兌現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309	1	備抵呆帳－押匯及貼現 凡提列進口押匯、出口押匯及貼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02 進口押匯」、「1303 出口押匯」及「1304 貼現」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一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31	**1**	**短期放款及透支** 凡各種短期放款及透支等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311	8	透支 凡無擔保之支票存款戶依約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借方；繳存之數，記入貸方。
1313	A	短期放款 凡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各種信用放款屬之。撥款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14	7	備抵呆帳－短期放款及透支 凡提列短期放款及透支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11 透支」及「1313 短期放款」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8.11.16 處會二字第 0980006763 號函核定）
1315	3	應收帳款融資 凡買入賣方移轉之附追索權應收帳款債權，並對賣方承作無擔保融資屬之。撥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8.11.16 處會二字第 0980006763 號函核定）
1316	0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融資 凡提列應收帳款融資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15 應收帳款融資」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8.11.16 處會二字第 0980006763 號函核定）
1326	7	應收帳款擔保融資 凡買入賣方移轉之附追索權應收帳款債權，並對賣方承作擔保融資屬之。撥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8.11.16 處會二字第 0980006763 號函核定）
1327	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擔保融資 凡提列應收帳款擔保融資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26 應收帳款擔保融資」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8.11.16 處會二字第 0980006763 號函核定）
132	**9**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凡各種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等屬之。
1321	5	擔保透支 凡有擔保之支票存款戶依約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借方；繳存之數，記入貸方。
1322	1	短期擔保放款 凡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各種擔保放款屬之。撥款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25	A	備抵呆帳－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凡提列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2 1 擔保透支」及「1322 短期擔保放款」之抵銷科目）
1328	0	應收證券融資款 凡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屬之。撥款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29	6	備抵呆帳－應收證券融資款 凡提列應收證券融資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28 應收證券融資款」之抵銷科目)
133	**6**	**中期放款** 凡各種中期放款屬之。
1331	2	中期放款 凡授信期限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之信用放款屬之。撥款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32	9	中期放款溢價調整 凡中期放款因有效利率低於帳面利率時，產生之溢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1331 中期放款」之評價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9.12.31 處會二字第 0990007982A 號函核定)
1333	5	中期放款折價調整 凡中期放款因有效利率高於帳面利率時，產生之折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31 中期放款」之評價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9.12.31 處會二字第 0990007982A 號函核定)
1339	3	備抵呆帳－中期放款 凡提列中期放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31 中期放款」之抵銷科目)
134	**3**	**中期擔保放款** 凡各種中期擔保放款屬之。
1341	0	中期擔保放款 凡授信期限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之擔保放款屬之。撥款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42	6	中期擔保放款溢價調整 凡中期擔保放款因有效利率低於帳面利率時，產生之溢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1341 中期擔保放款」之評價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9.12.31 處會二字第 0990007982A 號函核定)
1343	2	中期擔保放款折價調整 凡中期擔保放款因有效利率高於帳面利率時，產生之折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41 中期擔保放款」之評價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9.12.31 處會二字第 0990007982A 號函核定)
1349	A	備抵呆帳－中期擔保放款 凡提列中期擔保放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41 中期擔保放款」之抵銷科目)
135	**A**	**長期放款** 凡各種長期放款屬之。
1351	7	長期放款 凡授信期限超過七年之信用放款屬之。撥款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52	3	長期放款溢價調整 凡長期放款因有效利率低於帳面利率時，產生之溢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1351 長期放款」之評價科目)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行政院主計處 99.12.31 處會二字第 0990007982A 號函核定）
1353	0	長期放款折價調整 凡長期放款因有效利率高於帳面利率時，產生之折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51 長期放款」之評價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9.12.31 處會二字第 0990007982A 號函核定）
1359	8	備抵呆帳－長期放款 凡提列長期放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51 長期放款」之抵銷科目）
136	**8**	**長期擔保放款** 凡各種長期擔保放款屬之。
1361	4	長期擔保放款 凡授信期限超過七年之擔保放款屬之。撥款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62	A	長期擔保放款溢價調整 凡長期擔保放款因有效利率低於帳面利率時，產生之溢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1361 長期擔保放款」之評價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9.12.31 處會二字第 0990007982A 號函核定）
1363	7	長期擔保放款折價調整 凡長期擔保放款因有效利率高於帳面利率時，產生之折價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61 長期擔保放款」之評價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9.12.31 處會二字第 0990007982A 號函核定）
1369	5	備抵呆帳－長期擔保放款 凡提列長期擔保放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61 長期擔保放款」之抵銷科目）
137	**5**	**銀行業融通** 凡中央銀行承作之重貼現、外銷貸款貼現、短期融通及銀行業外匯融通等屬之。
1371	1	重貼現 凡中央銀行承作銀行業以未到期貼現票據轉請貼息取現之數屬之。重貼現無息票據面額或附息票據到期值之數，記入借方；到息兌現之數，記入貸方。
1372	8	外銷貸款貼現 凡中央銀行承作指定辦理外匯業務本國銀行貼息取現之外銷貸款融通屬之。貼現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373	4	短期融通 凡中央銀行承作銀行業申請在十天以內之短期融通屬之。融通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374	A	銀行業外匯融通 凡中央銀行承作銀行業申請融通之外匯款項屬之。融通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375	7	國外放款融通 凡中央銀行承作銀行業以國外放款債權融通之款項屬之。融通之數，記入借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377	0	銀行業放款融通 凡中央銀行承作銀行業申請在一年以內之融通款項屬之。融通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379	2	備抵呆帳－銀行業融通 凡中央銀行提列銀行業融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71 重貼現」至「1377 銀行業放款融通」之抵銷科目）
14	**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央行稱基金及長期投資）** 凡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基金或因融資、營運、業務上之長期性投資與應收款皆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一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0-142	**2**	**基金** 凡償債、改良及擴充、專案計畫基金等屬之。
1401	9	償債基金 凡提存備供償還債務用之基金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403	1	改良及擴充基金 凡提存備供改良及擴充設備用之基金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406	A	專案計畫基金 凡提存備供專案計畫或專案貸款用之基金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425	9	職災保護基金 凡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提撥之職災保護基金屬之。提列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1.6.21 台處會三字第 091004528 號函核定）
1426	5	勞工保險基金 凡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其他有關規定提撥之勞工保險基金屬之。提列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427	1	安全準備基金 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提撥之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金屬之。提列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428	8	就業保險基金 凡依就業保險法及其他有關規定提撥之就業保險基金屬之。提列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1.6.13 台處會三字第 091004283 號函核定）
1429	4	其他基金 凡提存不屬於以上各項用途之基金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44-145	**1**	**長期投資** 凡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債券及不動產投資等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441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央行稱事業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屬之：(1)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2)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3)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43	A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央行稱事業投資權益調整） 凡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評價後餘額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屬之。增加權益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權益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4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4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44	7	累計減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央行稱累計減損－事業投資） 凡提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4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46	0	長期信託投資 凡與國內外金融機構或機關簽訂長期信託契約，委託代為操作或管理之長期投資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提前解約等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48	2	不動產投資 凡運用事業資金或各種責任準備金等投資於不動產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49	9	累計折舊－不動產投資 凡提列折舊性不動產投資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48 不動產投資」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2.06 處會二字第 0940008973 號函核定）
1450	9	累計減損－不動產投資 凡提列不動產投資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48 不動產投資」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7.6 處實二字第 0940005336 號函核定）
1451	5	土地開發投資 凡長期投資於土地開發業務者屬之。
1453	8	累計減損－土地開發投資 凡提列土地開發投資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減損損失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51 土地開發投資」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7.6 處實二字第 0940005336 號函核定）
1454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55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4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4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56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2)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等之金融資產者。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57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提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減損，或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4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58	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到期日在一年以上，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具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59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提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5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5A	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5B	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45A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45A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5C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衍生性商品，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1)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2)興櫃股票。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5D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提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5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5E	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1)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5F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提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5E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5G	A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5H	7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提列其他金融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賣出、減損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5G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5I	3	其他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5J	0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凡提列其他長期投資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數屬之。增加價值之數，記入借方；減少價值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45I 其他長期投資」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45I 其他長期投資」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46	**6**	**長期應收款項**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屬之。
1461	2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款期限超過一年以上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應收票據面值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462	9	長期應收票據折價 凡各種不附息（或附息利率低於公平利率）長期應收票據面值（或面值加所附利息）大於按公平市價或現值之數屬之。折價之數，記入貸方；攤銷或轉出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61 長期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463	5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凡提列長期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61 長期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464	1	長期應收款 凡收款期限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465	8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提列長期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64 長期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466	4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凡收款期限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分期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9.3.12 處會二字第 0990001426 號函核定）
1467	A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凡提列長期應收分期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系「1466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9.3.12 處會二字第 0990001426 號函核定）
1468	7	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凡長期應收之分期帳款高於公平價值之數屬之。未實現利息數，記入貸方；分期收款時或按期認列利息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66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9.3.12 處會二字第 0990001426 號函核定）
147	**3**	再保險準備資產 凡分出再保險業務，依照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之各項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1471	0	再保險準備資產 凡分出再保險業務，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之各項準備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15	**A**	**固定資產** 凡長期供營業使用，或購建中俟完工後，將長期供營業使用，而非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其不因使用而發生變化或顯著損耗者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2.8.8 處會三字第 0920005070 號函核定）
150	**A**	**土地** 凡房屋基地或直接生產、交通水利、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
1501	7	土地 凡營業上使用之各種基地用地及具有永久性之土地改良屬之。買入成本、永久性改良支出或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502	3	重估增值－土地 凡土地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增值之數屬之。重估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或減少等沖銷重估增值之數，記入貸方。
151	**8**	**土地改良物** 凡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1511	4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而壽年有限之房屋與建築以外不動產成本屬之。改良成本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512	A	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 凡土地改良物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重估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等沖銷重估增值之數，記入貸方。
1513	7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511 土地改良物」及「1512 重估增值－土地改良物」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52	**5**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1521	1	房屋及建築 凡營業上使用之自有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屬之。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522	8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及建築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重估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等沖銷重估增值之數，記入貸方。
1523	4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521 房屋及建築」及「1522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53	**2**	**機械及設備** 凡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1531	9	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自有機械設備及其備件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試機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532	5	重估增值－機械及設備 凡機械及設備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重估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等沖銷重估增值之數，記入貸方。
1533	1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531 機械及設備」及「1532 重估增值－機械及設備」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54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541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自有交通運輸氣象通訊用設備及工具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542	2	重估增值－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重估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等沖銷重估增值之數，記入貸方。
1543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及「1542 重估增值－交通及運輸設備」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55	**7**	**什項設備** 凡供營業使用之事務、防護設備等屬之。
1551	3	什項設備 凡購置自有什項設備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552	0	重估增值－什項設備 凡什項設備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重估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等沖銷重估增值之數，記入貸方。
1553	6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凡提列什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551 什項設備」及「1552 重估增值－什項設備」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56	**4**	**租賃權益改良** 凡營業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1561	A	租賃權益改良 凡營業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設計、建築、購進及裝置，以增加服務潛能之改良成本，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562	7	重估增值－租賃權益改良 凡租賃權益改良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價之增值屬之。重估增加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等沖銷重估增值之數，記入貸方。
1563	3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561 租賃權益改良」及「1562 重估增值－租賃權益改良」合計數之抵銷科目）
157	**1**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各種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在途機件及訂購機件設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2.8.8 處會三字第 0920005070 號函核定。）
1571	8	未完工程 凡正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領用器材、機件、耗用人工、支付工程款及分攤費用等發生之數，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2.8.8 處會三字第 0920005070 號函核定。）
1572	4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凡工程施工前，預先支付之工程款及土地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2.8.8 處會三字第 0920005070 號函核定。）
1576	0	在途機件 凡已起運尚未到達之各種機件成本屬之。起運之數，記入借方；運到或損失之數，記入貸方。
1577	6	訂購機件 凡預購各種機件設備之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機件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58	**9**	**核能燃料** 凡供發電用之核能燃料屬之。
1581	5	核能燃料 凡購買發電核能燃料成本屬之。天然鈾價款、轉換、濃縮、製造等成本及進庫前之運什費、資本支出利息等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582	1	累計攤銷－核能燃料 凡提列核能燃料之累計攤銷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581 核能燃料」之抵銷科目）
159	**6**	**租賃資產** 凡屬資本性租賃之設備資產屬之。
1591	2	租賃資產 凡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物，其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公平市價之較低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租賃期滿、中途解約或購入後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592	9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結轉或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591 租賃資產」之抵銷科目）
15X	**A**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凡提列固定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7.6 處會二字第 0940005336 號函核定）
15X1	7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凡提列固定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7.6 處會二字第 0940005336 號函核定）
16	**9**	**遞耗資產** 凡隨開採或砍伐而耗竭之自然資源皆屬之。
160	**9**	**天然資源** 凡供開採之礦源等各種天然資源屬之。
1601	5	礦源 凡購買或探勘開發礦源等成本屬之。購買及探勘開發成本暨增值、受贈之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數，記入借方；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1602	1	累計折耗－礦源 凡提列礦源之累計折耗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礦源出售、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耗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601 礦源」之抵銷科目）
16X	9	累計減損－遞耗資產 凡提列遞耗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7.6 處會二字第 0940005336 號函核定）
16X1	5	累計減損－遞耗資產 凡提列遞耗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7.6 處會二字第 0940005336 號函核定）
17	**7**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生產及營業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170-171	**7**	**無形資產** 凡各種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2.6 處會二字第 0940008973 號函核定）
1701	3	商標權 凡依法取得或自行發展供營業用商標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702	0	專利權 凡依法取得或自行發展供生產及營業用專利權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703	6	特許權 凡取得供生產及營業用特許權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704	2	著作權 凡依法取得或購入文學、藝術、學術、音樂、電影等創作或翻譯之出版、銷售、表演、演唱等權利屬之。
1708	8	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709	4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生產及營業用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710	4	商譽 凡購併其他企業所給付代價無法按有形資產及可明確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分配之數皆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7.6 處會二字第 0940005336 號函核定）
1711	A	遞延退休金成本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低於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期末發生之數，計入借方；期初轉回之數，計入貸方。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行政院主計處 94.7.6 處會二字第 0940005336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5.5.9 處會二字第 0950002903 號函核定）
1719	1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凡自行發展供生產及營業用之無形資產，於發展階段所發生應予資本化之支出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6.12.26 處會二字第 0960007572 號函核定）
17X	**7**	**累計減損－無形資產** 凡提列無形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6.12.26 處會二字第 0960007572 號函核定）
17X1	3	累計減損－無形資產 凡提列無形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6.12.26 處會二字第 0960007572 號函核定）
18	**5**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180	**5**	**非營業資產** 凡閒置及委託處分資產、出借出租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等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2.01.03 處會三字第 092000035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5.12.29 處會二字第 0950007902 號函核定）
1801	1	閒置及委託處分資產 凡目前不供營業上使用之各項資產及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為處理標售之不動產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出售、廢棄或重供營業上使用而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5.12.29 處會二字第 0950007902 號函核定）
1802	8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凡提列閒置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1 閒置資產」之抵銷科目）
1803	4	累計減損－閒置及委託處分資產 凡提列閒置及委託處分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1 閒置及委託處分資產」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7.6 處會二字第 0940005336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5.12.29 處會二字第 0950007902 號函核定）
1804	A	出借出租資產 凡出借出租之各項財產屬之。出借出租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7.6 處會二字第 0940005336 號函核定）
1805	7	累計折舊－出借出租資產 凡提列出借出租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4 出借出租資產」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7.6 處會二字第 0940005336 號函核定）
1806	3	累計減損－出借出租資產 凡提列出借出租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4 出借出租資產」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7.6 處會二字第 0940005336 號函核定）
1808	6	其他非營業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營業資產屬之。購入或轉入之數，記入借方；出售、廢棄或供營業上使用而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809	2	累計折舊－其他非營業資產 凡提列其他非營業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8 其他非營業資產」之抵銷科目）
180A	9	累計減損－其他非營業資產 凡提列其他非營業資產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迴轉等沖銷累計減損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08 其他非營業資產」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7.6 處會二字第 0940005336 號函核定）
181-182	2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保證品或典金、催收款項、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暫付及待結轉帳項、代管資產等屬之。
1811	9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12	5	催收款項 凡各種應收款項、墊款、放款及其他授信等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有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1813	1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凡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12 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1814	8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 凡債務人無法償債於所附交擔保品及殘餘物公開拍賣時依法按價承受轉入之債權屬之。承受之數，記入借方；處分或沖銷之數，記入貸方。
1815	4	累計減損—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 凡提列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之累計減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處分、迴轉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14 承受擔保品及殘餘物」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2.6 處會二字第 0940008973 號函核定）
1816	A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817	7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作長期負債保證用之各種有價證券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818	3	存出典金（典入權益） 凡取得他人不動產使用及收益權所支付之典價屬之。支付典金之數，記入借方；回贖或轉典之數，記入貸方。
1819	0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凡證券商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1A	6	郵政票券 凡郵政總局收到印妥交貨點存入庫之郵政票券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提出之數，記入貸方。
181B	2	備售郵政票券 凡郵政總局庫存備售之郵政票券屬之。備售之數，記入貸方；轉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1A 郵政票券」之抵銷科目。）
181C	9	抵繳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凡證券商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抵繳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屬之。抵繳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19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5.5.3 處會二字第 0950002768 號函核定）
1821	6	國庫待轉款項 凡中央銀行對代庫銀行支出庫款已劃帳尚未與國庫辦理轉帳屬之。列帳之數，記入借方；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822	2	通信儲值卡 凡庫存之各類語音或數據通信儲值卡屬之。購入時，以面值記入借方；售出時，以面值記入貸方。
1823	9	備售通信儲值卡 凡提列備售之各類語音或數據通信儲值卡屬之。提列之面值，記入貸方；沖銷之面值，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22 通信儲值卡」之抵銷科目，且金額相等。）
1824	5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凡存出同業再保險責任準備金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25	1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2835 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1826	8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凡提列代管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25 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1827	4	應收代管負債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負債應收之數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2837 代管負債」科目同時使用）。
1828	A	未售儲蓄券 凡庫存及分撥各承轉同業尚未售出之儲蓄券屬之。入庫之數，記入借方；發行銷售之數，記入貸方。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829	7	待發行儲蓄券 凡待發行之儲蓄券屬之。待發行之數，記入貸方；發行銷售之數，記入借方。 （本科目係「1828 未售儲蓄券」之抵銷科目）
182Y	6	其他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什項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7.1.24 處會二字第 0970000429 號函核定）
183-184	7	**遞延資產** 凡通信儲值卡購製費、郵政票券印製費、技術合作費、買賣遠匯折價、分配油氣權益、遞延發行券幣印鑄費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833	6	通信儲值卡購製費 凡購製各類語音或數據通信儲值卡之成本屬之。購入之數，記入借方；出售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834	2	遞延發行券幣印鑄費 凡發行券幣所發生待攤銷之印鑄費用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835	9	技術合作費 凡與其他機構訂立合作契約所支付待攤銷之技術合作費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836	5	郵政票券印製費 凡發行郵票及其他票券所發生待攤銷之印製費用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838	8	買賣遠匯折價（央行專用） 凡訂定遠期外匯契約之遠期匯率與即期匯率間所發生待攤轉之兌換折價屬之。發生折價之數，記入借方；分期攤銷或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1839	4	油氣權益 凡合作開發、生產油氣或參與各項油氣利潤分享等支出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7.7.22 處會二字第 0970003891 號函核定）
183A	A	原水權益 凡為取得使用原水權利而應由以後各期攤銷之費用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其借方餘額，表示已經發生，尚未攤銷完畢之原水權益總額。
1842	7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專用） 凡對銀行、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儲金匯兌機構等要保機構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完結時，收回款項小於支出成本之差額，由該項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抵沖不足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處計處 96.2.26 處會二字第 0960001098 號函核定）
1843	3	遞延農業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專用） 凡對農業金融機構之要保機構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完結時，收回款項小於支出成本之差額，由該項保險賠款特別準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備抵沖不足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處計處 96.2.26 處會二字第 0960001098 號函核定）
1844	0	預付退休金 凡提撥之退休基金高於淨退休金成本，其非屬流動部分之差額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處計處 96.5.14 處會二字第 0960002712 號函核定）
1845	6	遞延兌換差價損失 凡中央銀行外幣資產或負債由於匯率變動所作評價而發生之未實現損失屬之。發生或按期調增之數，記入借方；實際發生損失或按期調減之數，記入貸方。
1846	2	兌換損失準備 凡中央銀行依規定提列借供抵沖外幣兌換損失之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抵充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45 遞延兌延兌換差價損失」之抵銷科目)。
1847	9	遞延所得稅資產 凡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屬之。遞延之數，記入借方；攤轉之數，記入貸方。
1848	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凡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4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9.12 處會二字第 0940006974 號函核定）
1849	1	其他遞延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遞延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85	**1**	**受託買賣借項** 凡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項目屬之。
1851	8	應收代買證券 凡應收客戶尚未交割之代買證券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之數，記入貸方。
1852	4	應收託售證券 凡應收客戶尚未交割之託售證券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之數，記入貸方。
1853	A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凡應收客戶尚未交割之代買證券價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854	7	交割代價 凡應收應付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交割淨額屬之。付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855	3	信用交易 凡辦理融資融券之業務，由證券金融機構與交易所直接辦理結算之信用交易之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856	0	代買證券 凡代客戶買入之證券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857	6	代賣證券 凡代客戶賣出之證券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86-188	9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信託資產、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應收代收款或代理各項業務等屬之。本科目及項下各四級科目，均係或有資產性質之備忘科目，其與相對或有負債性質之「286-288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備忘科目）」及其項下各四級科目同時使用，均不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1861	5	信託資產 凡代客經理各種信託資金業務及依相關法規之規定代為保管等所發生之資產屬之。接受委託或增益之數，記入借方；配發收益或屆期解約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1.6.21 台處會三字第 091004528 號函核定）
1862	1	保管有價證券 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863	8	保管品 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864	4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貸方。
1865	A	代售旅行支票 凡受同業委託代售而尚未售出之旅行支票屬之。受託代售之數，記入借方；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1866	7	約定融資額度 凡經與授信客戶簽妥契約承諾給予之融資額度屬之。簽約承諾之數，記入借方；動用或註銷之數，記入貸方。
1867	3	待抵銷約定融資額度 凡經與授信客戶簽妥契約承諾待付之融資額度屬之。簽約承諾之數，記入貸方；動用或註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66 約定融資額度」之抵銷科目）
1868	0	委任投資 凡接受委託直接辦理不負擔風險之投資屬之。委任撥入之數，記入借方；實際投資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1869	6	應收代收款（未收代收款） 凡受客戶或同業委託應收代收之款項屬之。受託應收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解繳之數，記入貸方。
186A	2	受託發行新台幣 凡受中央銀行委託發行新台幣屬之。本科目與負債類「代理發行新台幣」科目對轉。
186B	9	寄銷印花稅票 凡寄分銷處銷售之印花稅票屬之。受託寄銷之數記入借方；出售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86C	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凡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資產總和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2.30 處會二字第 0940009544 號函核定）
1871	2	應收代放款 凡主辦聯貸或專案放款等應收代放之款項屬之。應收代放之數，記入借方；收回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1872	9	應收代理訂售料款 凡代理其他機構訂售物料應收之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款之數，記入貸方。
1873	5	應收保證票據 凡代他人持有之票據行使背書、保證或辦理分期收款方式銷貨等收到客戶作為擔保用之票據屬之。收受之數，記入借方；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1874	1	存出保證票據 凡提出作為保證用之票據或提貨單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75	8	代理訂購物料 凡代其他機構訂購物料應收之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76	4	應收代收保險費 凡代理保險開出保單時應向投保客戶收取之保險費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款之數，記入貸方。
1877	A	應收代收房地租 凡受託代理經收房地租金時，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房地租金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款之數，記入貸方。
1878	7	代理期收款項 凡代理賣出訂期交割有價證券應收之款項屬之。賣出之數，記入借方；交割之數，記入貸方。
1879	3	代理買入期證券 凡應收代理買入訂期交割之有價證券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交割之數，記入貸方。
187A	0	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凡受發行機構委託經理之各種政府登錄債券屬之。承購或轉入之數，記入借方；還本或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187B	6	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凡受投資人委託經理之各種集保短期票券屬之。承購或轉入之數，記入借方；兌償或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2.12.1.處會二字第 0920007351 號函核定）
1881	0	待辦代理結匯款 凡收到客戶委託待辦代理結匯之款項屬之。收到待辦之數，記入借方；結匯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1882	6	代理追償權益 凡各保險賠款付出後經保戶切結委由保險公司行使追償承保標的之權益屬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之。應收追償之數，記入借方；追償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883	2	承銷有價證券（央行稱承銷政府債券） 凡受發行機構委託承銷之各種有價證券屬之。受託承銷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1884	9	承銷印花稅票 凡受託承銷之印花稅票屬之。受託承銷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1885	5	承銷品 凡受託承銷之各種產品或票品屬之。受託承銷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1886	1	應收保證款項 凡應收客戶保證其應負償還責任之保證款項屬之。保證之數，記入借方；解除或履行沖銷之數，記入貸方。
1887	8	應收信用狀款項 凡代客開發信用狀客戶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開發或修改增加之數，記入借方；付款或退還之數，記入貸方。
1888	4	應收銀行保付信用狀款 凡辦理保險業務收受銀行開具之保付信用狀於保付期間內得憑保付信用狀向銀行提兌應收之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提兌或沖銷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1889	A	收受銀行保付信用狀 凡辦理保險業務收受銀行開具之保付信用狀屬之。收受之數，記入貸方；提兌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88 應收銀行保付信用狀款」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189	**A**	**待整理資產** 凡大陸地區及國外資產淨額、報失資產、追索債權及其他待整理資產等屬之。
1891	7	大陸地區及國外資產淨額 凡留在大陸地區及國外失去控制之資產多於負債之數屬之。整理後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892	3	待抵銷大陸地區及國外資產 凡留在大陸地區及國外失去控制之資產多於負債之待抵銷之數屬之。待抵銷之數，記入貸方；核定抵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91 大陸地區及國外資產淨額」之抵銷科目）
1893	0	報失資產 凡經依規定程序陳請報失尚未核准之資產屬之。報失之數，記入借方；核定損失之數，記入貸方。
1894	6	待抵銷報失資產 凡經依規定程序陳請報失待抵銷核定損失之資產屬之。待抵銷之數，記入貸方；核定抵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93 報失資產」之抵銷科目）
1898	1	其他待整理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待整理資產屬之。整理等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貸方。
1899	8	備抵其他待整理資產價值損失 凡其他待整理資產因估計價值減損而提列之備抵損失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898 其他待整理資產」之抵銷科目）
19	**3**	**往來及兌換** 凡內部各項往來及各種貨幣之兌換皆屬之。
190	**3**	**內部往來** 凡內部及聯行往來、外匯憑證、票據及證券憑證屬之。
1901	0	內部往來 凡總機構與分支機構暨總分行與各該行內會計獨立之信託、儲蓄、保險等部及其分部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1902	6	聯行往來 凡總分行各單位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1906	1	外匯憑證 凡中央銀行發行局收到作為發行準備之外匯憑證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撥還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1908	4	票據及證券憑證 凡中央銀行發行局收到作為發行準備之票據及證券憑證屬之。收到之數，記入借方；撥還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192	**8**	**兌換** 凡各種貨幣之兌換屬之。
1921	4	兌換 凡平時兌進兌出之各種貨幣屬之。買入外匯之數，以兌換（新台幣）記入借方，以兌換（外幣）記入貸方；賣出外匯之數，以兌換（新台幣）記入貸方，以兌換（外幣）記入借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2	**9**	**負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存款及匯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21-22	**7**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以流動資產償還或再轉為流動負債皆屬之。
210	**7**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內之銀行透支及借款、應付商業本票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2101	3	銀行透支 凡向銀行短期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2	0	短期借款 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款項（銀行透支除外）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03	6	應付商業本票 凡因資金調度上需要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屬之。發行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兌付之數，記入借方。
2104	2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凡發行商業本票所收現金少於本票面額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103 應付商業本票」之抵銷科目）
2105	9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凡因資金調度上需要而發行之銀行承兌匯票屬之。發行面額之數，計入貸方；償還之數，計入借方。
2106	5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折價 凡發行銀行承兌匯票所收現金少於匯票面額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計入借方；攤銷之數計入貸方。（本科目係「2105 應付銀行承兌匯票」之抵銷科目）。
2107	1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凡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不包括以償債基金償還及預期再融資之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轉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1	**4**	**央行存款** 凡央行存款屬之。
2111	A	央行存款 凡銀行收受屬於中央銀行之存款屬之。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2	**1**	**銀行同業存款（央行稱銀行業存款）** 凡銀行同業存款、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央行稱銀行業存款及存入信託資金準備）等屬之。
2121	8	銀行同業存款（央行稱銀行業存款） 凡銀行同業因資金調撥及為便利相互往來而存入或代為收付等款項（央行稱收受銀行業存入之款項）屬之。存入或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22	4	透支銀行同業 凡於所訂契約額度內向銀行同業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23	A	銀行同業拆放 凡向銀行同業借入按日拆計息之短期款項屬之。拆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25	3	銀行業定期存款 凡中央銀行收受銀行業存入之定期存款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2126	0	銀行業轉存款 凡中央銀行收受銀行業轉存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27	6	存入信託資金準備 凡中央銀行收受信託投資公司或銀行辦理信託業務繳存之信託資金準備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28	2	抵繳存入信託資金準備 凡中央銀行收受信託投資公司或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以中央銀行認可之有價證券，及國外銀行存款抵繳之信託資金準備屬之。收存有價證券抵繳之數，記入借方；抵繳證券退還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127 存入信託資金準備」之抵銷科目）
2129	9	其他金融業存款 凡中央銀行收受其他金融業存入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3	**9**	**國際金融機構存款** 凡中央銀行收受國際金融機構存款屬之。
2131	5	國際金融機構存款 凡中央銀行收受國際金融機構存入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4-217	**6**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帳款、代收款、費用、稅款及工程款等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2.8.8 處會三字第 0920005070 號函核定）
2141	2	應付票據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購商品、原物料及勞務等所簽發於約定日期支付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44	1	應付帳款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購商品、原物料及勞務等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轉付票據或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45	8	應付代收款 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2146	4	應付無追索權承購帳款 凡買入賣方移轉之未附追索權應收帳款債權而應付賣方之承購價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8.11.16 處會二字第 0980006763 號函核定）
2147	A	應付費用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48	7	應付稅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稅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付之數，記入借方。
2149	3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2.8.8 處會三字第 0920005070 號函核定）
214A	0	暫估應付機料款 凡購入機料價款尚未確定而暫估應付之買價及運雜費屬之。暫估應付之數，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記入貸方；機料價款確定後，沖銷原估之數，記入借方。
2151	0	應付利息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52	6	承兌匯票 凡為客戶匯票承兌到期付款屬之。承兌之數，記入貸方；解除責任或兌付之數，記入借方。
2153	2	應付佣金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佣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54	9	應付股（官）息紅利 凡應付未付之股（官）息及紅利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發放或繳解之數，記入借方。
2155	5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凡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價款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56	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凡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品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57	8	應付保險賠款 凡應付理賠金額已定未付之保險賠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58	4	應付再保賠款 凡應付理賠金額已定未付之再保賠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59	A	應付保險給付 凡應付未付之保險給付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5A	7	應付再保給付 凡應付未付之再保給付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61	7	應付壽險紅利 凡壽險盈餘依約應分配給被保險人之紅利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63	0	託辦往來 凡與其他機構間之託辦往來款項屬之。收款或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164	6	代理處往來 凡與各代理處間相互往來後應付結欠之款項屬之。收款或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撥款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165	2	經紀人往來 凡與各經紀人間相互往來後應付結欠之款項屬之。收款或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撥款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166	9	保險同業往來 凡與各保險同業間相互往來後應付結欠之款項屬之。收款或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2167	5	轉投資事業往來（央行稱附屬事業往來） 凡與轉投資事業（央行稱附屬事業）間相互往來後應付結欠之款項屬之。收款或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撥款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2169	8	應付代售印花稅票 凡印花稅票業經售出，照契約應付之款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71	4	應付代收房地租 凡應付代收之房地租金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2172	A	應付代收保險費 凡應付代收之保險費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解交之數，記入借方。
2175	0	應付遠匯款(央行專用) 凡訂定遠期外匯契約，到期交割應付款項屬之。訂約應付或按期調增之數，記入貸方；到期兌付或按期調減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176	6	應收遠匯款(央行專用) 凡訂定遠期外匯契約，到期交割應收款項屬之。訂約應收或按期調增之數，記入借方；到期兌收或按期調減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175 應付遠匯款」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178	9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8	**5**	**期付款項** 凡期付款項及賣出期證券等屬之。本科目及項下各四級科目，均係或有負債性質之備忘科目，其與相對或有資產性質之「118 期收款項」及其項下各四級科目同時使用，均不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2181	1	期付款項 凡買入有價證券等依約到期交割應付之價款屬之。訂約應付之數，記入貸方；交割付款之數，記入借方。
2183	4	賣出期證券 凡依約到期交割應付賣出之有價證券屬之。訂約應付之數，記入貸方；交割付券之數，記入借方。
221	**2**	**發行券幣** 凡發行鈔券及硬幣等屬之。
2211	9	發行鈔券 凡發行之鈔券屬之。發行之數，記入貸方；收回之數，記入借方。
2212	5	發行硬幣 凡發行之硬幣屬之。發行硬幣之數，記入貸方；收回發行硬幣或流通在外之舊版硬幣經公告停止流通已非流通幣時，記入借方。
225	**1**	**預收款項** 凡預收貨款、利息、收入、保費、定金、工程款等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2251	8	預收貨款 凡預收客戶訂購貨品之貨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252	4	預收利息 凡預收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253	A	預收收入 凡預收未實現之佣金、手續費等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254	7	預收保費 凡預收之保費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255	3	預收定金 凡預收各項定金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256	0	銷項稅額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於銷貨或提供勞務時，向顧客另收營業稅用以扣抵進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57	6	預收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
2258	2	在建工程 凡現有承建、興建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損益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利益之數，記入借方；承認損失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款或營建及加工品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小於預收工程款時，係「2257 預收工程款」之抵銷科目)。
2259	9	其他預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收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26	**9**	**流動金融負債** 凡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261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金融負債屬之：(1)交易目的金融負債。(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為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262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2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2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之附加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263	3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凡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條件交易，其實際取得之金額屬之。取得之數，記入貸方；買回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264	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265	A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26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26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之附加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266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凡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或興櫃股票連動並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268	0	特別股負債－流動 凡發行具金融負債性質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特別股所收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269	1	待處分子公司負債 凡預期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處分子公司之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適用）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26A	9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27	**6**	**其他流動負債** 凡其他流動負債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271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凡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屬之。遞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攤轉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4.12.06 處會二字第 0940008973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4.12.22 處會二字第 0940009304 號函核定）
227Y	9	其他流動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3	**3**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央行稱存款）** 凡收受客戶存入、匯撥之各種款項及發行之金融債券屬之。
230	**3**	**支票存款（央行稱國庫及政府機關存款）** 凡支票存款、國庫及政府機關存款、本行支票、本票等屬之。
2301	0	支票存款（央行稱政府機關存款） 凡收受存款人(央行稱政府機關)依約簽發支票隨時支付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302	6	本行支票 凡存戶繳來現金、支票申請簽發本行付款之支票等屬之。簽發之數，記入貸方；兌付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305	5	公庫存款 凡收存屬於公庫之款項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307	8	外匯支票存款 凡收受存款人依約簽發支票，供提示兌現之外匯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兌現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7.2.18 會二字第 0970000857 號函核定）
2309	A	本票 凡中央銀行為調節金融需要而開出之本票屬之。開出之數，記入貸方；兌付之數，記入借方。
231	**A**	**活期存款** 凡收受各種活期存款屬之。
2311	7	活期存款 凡收受存款人依約隨時支付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317	5	外匯活期存款 凡收受存款人依約隨時支付之外匯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匯出之數，記入借方。
232	**8**	**定期存款** 凡收受各種定期存款及郵匯局轉存款屬之。
2321	4	定期存款 凡收受存款人依約到期支付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327	2	外匯定期存款 凡收受存款人依約到期支付之外匯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匯出之數，記入借方。
2328	9	郵匯局轉存款 凡收受郵匯局轉存之定期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33-234	**5**	**儲蓄存款(央行稱儲蓄存款及儲蓄券)** 凡收受各種儲蓄存款、郵政儲金及儲蓄券等屬之。
2331	1	活期儲蓄存款 凡收受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隨時支付之存款屬之。收存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332	8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凡收受行員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隨時支付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333	4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凡收受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零存到期整付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334	A	整存零付儲蓄存款 凡收受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整存，按期支付本息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借方。
2335	7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凡收受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整存到期整付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336	3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凡收受個人或非營利法人以積蓄資金為目的依約存本按月付息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338	6	行員定期儲蓄存款 凡收受本行退休人員退休養老金依約到期支付或轉期續存之存款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339	2	優利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凡奉令辦理之特別優利，依存本取息方式存取之存款屬之。
2341	9	儲蓄券 凡中央銀行為調節金融需要而發行之儲蓄券屬之。售出之數，記入貸方；到期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342	5	劃撥儲金 凡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郵政劃撥之儲金屬之。撥入之數，記入貸方；撥付之數，記入借方。
2343	1	存簿儲金 凡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受依約隨時支付之儲金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344	8	定期儲金 凡郵政儲金匯業局收受依約到期支付之儲金屬之。收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345	4	懸帳儲金 凡郵政儲戶五年內無存款或提款往來而轉入之儲金屬之。轉入之數，記入貸方；儲戶申請恢復往來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36	**7**	**匯款** 凡各種匯出及應解匯款屬之。
2362	0	匯出匯款 凡收到匯款人委託依約匯出之款項屬之。收款之數，記入貸方；匯出之數，記入借方。
2365	9	應解匯款 凡收到通匯銀行委託代付匯入之款項屬之。匯入之數，記入貸方；解繳之數，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記入借方。
237	**4**	**金融債券** 凡奉准並已發行之金融債券屬之。
2371	A	應付金融債券 凡已發行之金融債券屬之。發行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372	7	應付金融債券溢價 凡發行金融債券所收價款超過債券面額之數屬之。超出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2371 應付金融債券」之附加科目)。
2373	3	應付金融債券折價 凡發行金融債券所收價款少於債券面額之數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371 應付金融債券」之抵銷科目)。
24	**1**	**央行及同業融資** 凡以已貼現票據、放款債權及其擔保品等向中央銀行及同業轉融資皆屬之。
241	**9**	**央行融資** 凡央行貼現及放款轉融資等屬之。
2411	5	央行貼現轉融資 凡以未到期貼現票據轉向中央銀行貼現融資之數屬之。向央行轉融資時無息票據面額或附息票據到期值之數，記入貸方；央行通知票據兌現時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412	1	央行放款轉融資 凡以放款債權及其擔保品轉向中央銀行融資之數屬之。向央行轉融資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413	8	央行其他融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向中央銀行融資之數屬之。向央行融資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42	**6**	**同業融資** 凡向同業融資屬之。
2421	2	同業融資 凡以票據或其他方式向同業融資之數屬之。向同業融資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5	**0**	**長期負債** 凡到期日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債務皆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1.10.7 處會三字第 091006857 號函核定）
250-251	**0**	**長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分期帳款、公司債券長期工程款、租賃款等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1.10.7 處會三字第 091006857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2.8.8 處會三字第 0920005070 號函核定）
2501	6	應付公司債券 凡奉核准並已發行之公司債券屬之。發行債券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502	2	應付債券溢價 凡發行公司債券所收價款超出債券面額之數屬之。超出之數，記入貸方；攤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2501 應付公司債券」之附加科目）
2503	9	應付債券折價 凡發行公司債券所收價款少於債券面額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501 應付公司債券」之抵銷科目）
2504	5	長期借款 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超過一年之款項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1.10.7 處會三字第 091006857 號函核定）
2505	1	長期預收定金 凡預收非屬流動負債性質之各項訂金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506	8	應付分期帳款 凡採分期付款方式應付供應商之價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507	4	應付長期工程款 凡應償還工程款之期限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償還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2.8.8 處會三字第 0920005070 號函核定）
2508	A	共同投資機關（基金）撥入資金 凡由各機關（基金）撥入作為共同投資用途之資金屬之。撥入之數，記入貸方；歸還之數，記入借方。
2509	7	應付租賃款 凡資本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每期支付租金扣除利息費用後之餘額，記入借方。（本科目應與「1591 租賃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2515	9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經按規定重估增值所提列待繳之土地增值稅屬之。重估時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土地處理時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517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凡年度淨退休金成本預計一年內不支付或提撥者及為使期末退休金負債達最低退休金負債所補列之金額屬之。發生之數，計入貸方；沖轉之數，計入借方。
2519	4	其他長期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
252	**4**	**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521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522	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5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5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附加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523	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524	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5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5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附加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525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或興櫃股票連動並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528	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凡發行具金融負債性質且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特別股所收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52Y	7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8	**4**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80-281	**4**	**營業及負債準備** 凡提列工程保固、保證責任、意外損失及各項保險準備等屬之。
2801	A	工程保固準備 凡對外承建工程預估完工後契約保固期間內可能發生之保固工程費用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實際支出或沖回之數，記入借方。
2802	7	自辦保險準備 凡對自有財產或器材依公定保險費率提列之保險費用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發生災害損失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於年度（結）決算時，應予軋平轉入相當科目）
2803	3	保證責任準備 凡銀行辦理保證業務依規定提列備供客戶無法履約時，代償一切債務之準備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804	0	兌換損失準備 凡依規定提列備供抵沖外匯風險損失之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抵沖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6.12.31 台處會二字第 0960007713 號函核定）
2805	6	兌換差價準備 凡中央銀行外幣資產或負債依法按結帳匯率評價所發生之未實現利益屬之。評價所發生未實現利益之數，記入貸方；減少或抵沖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100.11.17 處會二字第 1000007230 號函核定）
2807	9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 凡依照規定提列備供抵沖買賣證券損失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發生損失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808	5	輸出保險準備 凡各期輸出保險及其他機關撥入推廣輸保業務準備款項等收支剩餘尚未動用之累積餘額屬之。輸保收支剩餘提存及撥入推廣輸保業務準備款項之數，記入貸方；彌補輸保短差收回及因推廣輸保所發生支用之數，記入借方。
2809	1	輔導特別準備 凡依照規定提列備供抵沖發生特別損失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發生損失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80A	8	違約損失準備 凡證券商於受託買賣證券手續費收入中提列以彌補客戶違約所生損失之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抵沖之數，記入借方。
280B	4	待整理資負差額準備（合庫專用） 凡提存待整理資產負債經整清理後轉入相當科目時，所發生之差額損失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811	8	意外損失準備 凡備供發生證券經紀錯帳、應收信用狀款項呆帳及其他意外損失等準備餘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發生損失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812	4	未滿期保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按險別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準備餘額屬之。提存之數，記入貸方；收回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2813	A	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為履行契約責任提存之責任準備餘額屬之。提存之數，計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計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2814	7	輸出保險特別準備（中國輸出入銀行專用） 凡辦理輸出保險業務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計算，提存之賠款特別準備餘額屬之。提存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6.5.15 台處會二字第 0960002783 號函核定）
2815	3	壽險特別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列者屬之。提存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行政院主計處 94.12.30 會二字第 0940009544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2816	0	公勞保責任準備（中央健康保險局稱安全準備） 凡辦理公勞保業務，提存之責任準備餘額屬之（安全準備定義為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提存之安全準備餘額屬之）。提存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817	6	賠款準備 凡依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餘額屬之。提存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7.6.6 處會二字第 0970002992 號函核定）
2818	2	其他營業損失準備(辦理保險業務專用) 凡辦理保險業務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之有價證券，因該發行公司發生非經常性之重大損失價值減損，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核准之用途屬之。提存之數，記入貸方；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0.4.2 台九十處會三字第 03102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2819	9	職災保護準備 凡辦理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業務，所提存之職災保護準備餘額屬之。提存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1.6.21 處會三字第 091004528 號函核定）
281A	1	就業保險責任準備 凡辦理就業保險業務，提存之責任準備餘額屬之。提存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1.6.13 處會三字第 091004283 號函核定）
281B	1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專用） 凡辦理銀行、信用合作社及郵政儲金匯兌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提存之賠款特別準備屬之。提存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6.2.26 處會二字第 0960001098 號函核定）
281C	8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專用） 凡辦理農業金融機構之存款保險事宜，提存之賠款特別準備屬之。提存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貸方。 （行政院主計處 96.2.26 處會二字第 0960001098 號函核定）
281D	2	保費不足準備 凡依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餘額屬之。提存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7.6.6 處會二字第 0970002992 號函核定）
281E	A	負債適足準備 凡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須增提之負債適足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281F	7	其他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經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準備者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281G	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之準備者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281H	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餘額屬之。提存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3.7 主會字第 1010500113 號函核定）
282-283	9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及典金、應付保管款、保本保息準備抵用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2821	5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付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2822	1	應付保管款 凡為其他機關或個人代為保管之各種款項屬之。應付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824	4	保本保息準備抵用金 凡備供信託資金保本保息特別準備金屬之。按部分信託收益提存之數，記入貸方；彌補本金損失或未達保證最低收益率之數，記入借方。
2825	A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827	3	存入典金 凡將不動產使用及收益權典予他人所收取之典價屬之。收取典金之數，記入貸方；贖回之數，記入借方。
2831	2	國庫待轉款項 凡中央銀行對代庫銀行收入庫款已劃帳尚未與國庫辦理轉帳屬之。列帳之數，記入貸方；轉銷之數，記入借方。
2834	1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凡保險同業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2835	8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應與「1825 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2837	A	代管負債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所代管之負債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應與「1827 應收代管負債」科目同時使用）。
283Y	2	其他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什項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7.1.24 處會二字第 0970000429 號函核定）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284	**3**	**遞延負債** 凡遞延各項收入及利益、待攤線路補助收入、買賣遠匯溢價等屬之。
2841	0	遞延收入 凡收到屬於以後各期之收入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842	6	待攤線路補助收入 凡收到未用戶特設桿線之補助收入屬之。收入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按月攤轉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843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凡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屬之。遞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攤轉之數，記入借方。
2848	4	買賣遠匯溢價(央行專用) 凡訂定遠期外匯契約之遠期匯率與即期匯率間兌換溢價屬之。發生溢價之數，記入貸方；分期攤銷或到期轉入有關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處實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285	**A**	**受託買賣貸項** 凡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項目屬之。
2851	7	應付代買證券 凡辦理代買證券業務，應付委託人之證券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852	3	應付託售證券 凡辦理代賣證券業務，應付委託人之證券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853	0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凡辦理代賣價證券業務，應付委託人之價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付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854	6	交割代價 凡應收應付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交割淨額。收款或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855	2	信用交易 凡辦理融資融券之業務，由證券金融機構與交易所直接辦理結算之信用交易之款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856	9	應付承銷有價證券價款 凡辦理代銷有價證券業務，應付委託人之價款屬之。券商應俟確實收到有價證券買受人繳付價款後始得撥付，不得先行墊款予有價證券發行公司。應付之數，記入貸方；付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86-288	**8**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信託負債、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及保管品、存入保證品、受託代收款項或代理各項業務等屬之。本科目及項下各四級科目，均係或有負債性質之備忘科目，其與相對或有資產性質之「186-188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其項下各四級科目同時使用，均不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2861	4	信託負債 凡代客經理各種信託資金業務及依相關法規之規定代為保管等所發生之負債屬之。接受委託或增益之數，記入貸方；配發收益或屆期解約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1.6.21 處會三字第 091004528 號函核定）
2862	A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63	7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提取之數，記入借方。
2864	3	存入保證品 凡應付收到客戶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借方。
2865	0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凡應付受同業委託代售而尚未售出之旅行支票屬之。受託代售之數，記入貸方；售出之數，記入借方。
2868	9	受託投資款項 凡應付受託代為投資之款項屬之。受託投資之數，記入貸方；實際投資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869	5	受託代收款（代收款項） 凡應付受客戶或同業委託代收之款項屬之。應付受託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解繳之數，記入借方。
286A	1	代理發行新台幣 凡代理中央銀行發行新台幣屬之。本科目與資產類「受託發行新台幣」科目對轉。
286B	8	撥交備售印花稅票 凡撥交分銷處備售之印花稅票屬之。本科目應與資產類「186B 寄銷印花稅票」科目同時使用，為備忘科目性質。
286C	4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凡分離帳戶型保險商品之各項負債總和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2.30 會二字第 0940009544 號函核定）
2871	1	受託代放款 凡應付受託主辦聯貸或專案放款等代放之款項屬之。應付代放之數，記入貸方；收回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872	8	代理訂售物料 凡代理其他機構訂售物料應付之價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付款之數，記入借方。
2873	4	存入保證票據 凡代他人持有之票據行使背書、保證或辦理分期收款方式銷貨等應付客戶存入作為擔保用之票據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874	A	應付保證票據 凡應付提出作為保證用票據及提貨單之款項屬之。開發之數，記入貸方；收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回之數，記入借方。
2875	7	應付代理訂購料款 凡代其他機構訂購物料應付之款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876	3	受託代收保險費 凡受託代理保險開出保單時應向保險機構繳納之保險費屬之。應繳之數，記入貸方；付款之數，記入借方。
2877	0	受託代收房地租 凡受託代理經收房地租金時應付客戶之房地租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付款之數；記入借方。
2878	6	代理期付款項 凡代理買入訂期交割有價證券應付之款項屬之。買入之數，記入貸方；交割之數，記入借方。
2879	2	代理賣出期證券 凡應付代理賣出訂期交割之有價證券屬之。賣出之數，記入貸方；交割之數，記入借方。
287A	9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凡受發行機構委託經理各種政府登錄債券應付之款項屬之。承購或轉入之數，記入貸方；還本或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287B	5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凡受投資人委託經理之各種集保短期票券應付之數屬之。承購或轉入之數，記入貸方；兌償或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2.12.1.處會二字第 0920007351 號函核定）
2881	9	應付待辦結匯款 凡收到客戶委託待辦結匯應付之款項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結匯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882	5	應攤回追償權益 凡各險賠款付出後承保標的物權益經委交保險公司追償應攤回之數屬之。應攤回之數，記入貸方；攤回之數，記入借方。
2883	1	受託承銷有價證券（央行稱受託承銷政府債券） 凡受發行機構委託承銷各種有價證券（央行稱政府債券）應付之價款屬之。承銷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884	8	受託承銷印花稅票 凡受託承銷各種印花稅票應付之價款屬之。承銷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885	4	受託承銷品 凡受託承銷各種產品或票品應付之價款屬之。承銷之數，記入貸方；銷售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886	A	保證款項 凡受客戶委託簽發憑證對外應負之保證責任屬之。保證之數，記入貸方；解除或履行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2887	7	信用狀款項 凡受客戶委託開發信用狀對外應負之償還責任屬之。開發或修改增加之數，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記入貸方；付款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888	3	應付銀行保付信用狀款 凡辦理保險業務委託銀行開發保付信用狀應付銀行償付之責任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2889	0	委託銀行開發保付信用狀 凡辦理保險業務委託銀行開發保付信用狀銀行應付償付之責任屬之。委託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沖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888 應付銀行保付信用狀款」之抵銷科目）。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289	**0**	**待整理負債** 凡大陸地區及國外負債淨額與其他待整理負債等。
2891	6	大陸地區及國外負債淨額 凡留在大陸地區及國外失去控制之資產少於負債之數屬之。整理後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892	2	待抵銷大陸地區及國外負債 凡留在大陸地區及國外失去控制之資產少於負債待抵銷之數屬之。待抵銷之數，記入借方；核定抵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891 大陸地區及國外負債淨額」之抵銷科目）
2899	7	其他待整理負債 凡不屬於大陸地區及國外負債淨額之其他待整理負債屬之。整理等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9	**2**	**往來及兌換** 凡內部各項往來及各種貨幣之兌換皆屬之。
290	**2**	**內部往來** 凡內部及聯行往來、外匯憑證、票據及證券憑證等屬之。
2901	9	內部往來 凡總機構與分支機構暨總分行與各該行內會計獨立之信託、儲蓄、保險等部及其分部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收入或應付之數，記入貸方；付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2902	5	聯行往來 凡總分行各單位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收入或應付之數，記入貸方；付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2906	A	外匯憑證 凡中央銀行外匯局開具外匯憑證撥充發行準備屬之。撥充之數，記入貸方；收回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2908	3	票據及證券憑證 凡中央銀行業務局開具票據及證券憑證撥充發行準備屬之。撥充之數，記入貸方；收回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292	**7**	**兌換** 凡各種貨幣之兌換屬之。
2921	3	兌換 凡平時兌進兌出之各種貨幣屬之。買入外匯之數，以兌換(外幣)記入貸方，以兌換（新台幣）記入借方；賣出外匯之數，以兌換（外幣）記入借方，以兌換（新台幣）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3	**8**	**業主權益**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者屬之，包括資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權益調整等。
31	**6**	**資本** 凡實收資本及預收資本皆屬之。
310	**6**	**資本** 凡實收資本屬之。
3101	2	資本 凡經核定撥交或額定之資本總額屬之。核（額）定之數，記入貸方；減資之數，記入借方。
3102	9	未收資本 凡經核定尚未撥交或分次發行尚未收足之資本屬之。未撥交（收足）之數，記入借方；撥交或收款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3101 資本」之抵銷科目)
311	**3**	**預收資本** 凡預收資本屬之。
3111	0	預收資本 凡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預收股東繳付之資本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完成法定程序後轉入資本之數，記入借方。
32	**4**	**資本公積** 凡非由營業所產生之淨資產增加數皆屬之。
320	**4**	**資本公積** 凡股本溢價、受贈公積及庫藏股票處分溢價等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1.7.3 處會三字第 091004770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5.9.15 處會二字第 0950005507 號函）
3201	A	股本溢價 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所收股款超過面額之數屬之。溢價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206	2	受贈公積 凡受贈各項資產屬之。受贈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207	9	庫藏股票交易 凡庫藏股票處分溢價或註銷時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數屬之。溢價之數，記入貸方；處分時，低於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之數或註銷時高於股票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1.7.3 處會三字第 091004770 號函核定）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3209	1	其他資本公積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資本公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3	**2**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凡依規定保留於事業之盈餘或待填補之虧損皆屬之。
330	**2**	**已指撥保留盈餘** 凡依法令、合約或事業政策限制盈餘分配所提列之法定及特別公積等屬之。
3301	9	法定公積 凡依法自盈餘中提撥未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提撥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302	5	特別公積 凡自盈餘中提撥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提撥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31	**0**	**未指撥保留盈餘** 凡未經指撥或分配之累積盈餘及本期損益等屬之。
3311	6	累積盈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或分配之盈餘屬之。盈餘分配時未經分派盈餘之數，記入貸方；分配盈餘之數，記入借方。
3313	9	上期損益 凡未經審計機關審定之上期損益數屬之。上期盈餘之數，記入貸方；上期虧損之數，記入借方。
3315	1	上年度損益整理 凡上年度決算經審計機關審定修正增減收支之數屬之。應行增加收入及減少支出之數，記入貸方；應行增加支出及減少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3319	7	本期損益 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32	**7**	**累積虧損** 凡未經彌補之累積虧損屬之。
3321	3	累積虧損 凡截至本期止尚未彌補之虧損屬之。虧損撥補時未經彌補之虧損，記入借方；彌補虧損之數，記入貸方。
34	**A**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凡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兌換差價準備、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未實現重估價值等業主權益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5.9.15 會二字第 0950005507 號函核定）
340	**A**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及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損益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3401	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及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損益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4.11.25 會二字第 0940008683 號函核定）
341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凡匯率變動影響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屬之。
3411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凡在國外轉投資事業及分支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3	**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3431	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期末發生數，計入借方；期初轉回之數，計入貸方。
344	**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5.9.15 處會二字第 0950005507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5.10.24 處會二字第 0950006273A 號函核定）
3441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依法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5.9.15 處會二字第 0950005507 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 95.10.24 處會二字第 0950006273A 號函核定）
345	**7**	**固定資產漲價補償準備** 凡物價劇烈增漲，固定資產其折舊依原規定伸算所提列之漲價補償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5.10.24 處會二字第 0950006273A 號函核定）
3451	3	固定資產漲價補償準備 凡固定資產遇有劇烈之漲價，將原折舊額依取得、製造或建築年份躉售物價指數與當年度同項指數比例伸算，就其超過原折舊額所提列之漲價補償準備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行政院主計處 95.10.24 處會二字第 0950006273A 號函核定）
35	**9**	**庫藏股票** 凡依規定收回之發行股份，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庫藏股票應列為業主權益之減項。 （行政院主計處 91.7.26 處會三字第 091005278 號函核定）

營業基金適用資產負債表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351	**6**	**庫藏股票** 凡依規定收回之發行股份，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庫藏股票應列為業主權益之減項。 （行政院主計處 91.7.3 處會三字第 091004770 號函核定）
3511	2	庫藏股票 凡依規定收回之發行股份，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庫藏股票應列為業主權益之減項。 （行政院主計處 91.7.3 處會三字第 091004770 號函核定）
36	**7**	**少數股權** 凡聯屬事業(公司)以外之投資者，按比例持有子公司之權益屬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適用) （行政院主計處 94.7.6 處會二字第 0940005336 號函核定）
361	**4**	少數股權 凡聯屬事業(公司)以外之投資者，按比例持有子公司之權益屬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適用) （行政院主計處 94.7.6 處會二字第 0940005336 號函核定）
3611	A	少數股權 凡聯屬事業(公司)以外之投資者，按比例持有子公司之權益屬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適用) （行政院主計處 94.7.6 處會二字第 0940005336 號函核定）

註：本表編號 2513、2514 等碼，保留供台北市政府主計處自訂專屬科目之用。

營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	**用人費用** 凡事業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董(理)監事、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1	董（理）監事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董（理）、監事人員之生活補助費及交通費屬之。
11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車馬費屬之。
11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1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2	**臨時人員薪資** 凡非編制內聘用、約僱及臨時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奉准聘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122	臨時職員薪金 凡契約僱用或其他臨時職員之薪金屬之。
123	臨時工員工資 凡契約僱用或其他臨時工員之工資屬之。
13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誤餐費、午餐費等屬之。
131	加班誤餐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
132	值班誤餐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誤餐費屬之。
133	午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中午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4	**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141	房租水電津貼 凡事業主持人、駐外人員依規定支領之房租津貼及水電補助費屬之。
142	領班津貼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3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4	危險工作津貼 凡員工擔任危險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46	工地津貼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7	高溫津貼 凡員工在高溫場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8	出納津貼 凡出納人員依規定支領之經管銀錢津貼屬之。
149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15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績效獎金、考核獎金及激勵獎金等屬之。
151	績效獎金 凡按規定核發之績效獎金屬之。
152	考核獎金 凡按考成成績及盈餘情形核發之考核獎金屬之。
154	激勵獎金 凡依激勵獎金實施辦法核發之獎金屬之。
159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3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7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17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7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及體育活動費等屬之。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健保及勞保補助費屬之。
18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85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186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康樂、自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188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等利息 凡分擔輔助員工購置住宅或建屋等貸款之貼補利息差額屬之。
189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19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9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2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刷裝訂及廣告、修護、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21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煤氣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21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21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213	宿舍電費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21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215	宿舍水費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216	船用淡水費（航業專用） 凡船舶或船上人員所耗用之淡水費屬之。
217	煤氣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22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22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2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22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2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23	**旅運費**

營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31	臺澎金馬地區旅費 凡員工於臺澎金馬地區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等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臨時費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1.7.26處會三字第091005278號函核定）
23A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1.7.26處會三字第091005278號函核定）
232	國外旅費 凡派員赴外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1.7.26處會三字第091005278號函核定）
233	集貨船費用 凡經由集貨船轉運貨櫃、貨物所發生之運輸、裝卸及處理費用屬之。
234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35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36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237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38	運河通過費 凡船舶通過運河之費用屬之。
23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41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4	廣（公）告費 凡各項廣告、公告等費用屬之。
245	樣品贈送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246	業務宣導費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之宣導費屬之。
25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等屬之。
251	土地改良物維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維護費屬之。
252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3	宿舍修護費

營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4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7	什項設備修護費 凡什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8	非營業資產修護費 凡非營業資產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9	保固費 凡營建工程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及保險業保費皆屬之。
261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262	宿舍保險費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26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5	什項設備保險費 凡什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6	非營業資產保險費 凡非營業資產之保險費屬之。
267	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保險費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放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268	責任保險費 凡投保員工信用保證、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269	保險業保費 凡保險業直接簽單及再保險費屬之。
27	**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及加工費用等屬之。
271	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27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27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7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27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276	佣金、匯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手續費屬之。
277	代理費 凡委託代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27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27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或銷售之產品，其一部或全部生產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280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281	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 凡委託會計師及精算師提供服務之公費屬之。
282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83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284	講課鐘點及稿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及委託撰稿、審稿、閱卷、翻譯等酬勞費用屬之。
285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86	委託檢驗試驗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試驗工作之費用屬之。
287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各項研討會、講習會等之費用屬之。
288	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屬之。
289	保警及保全費用 凡支付保警及保全之費用屬之。
28Y	其他專業服務費 凡不屬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7.10.6處會二字第09700055311號函核定）
29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291	公共關係費 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營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等費用屬之。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原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311	原料 凡為生產所耗用之原料屬之。
312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313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314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315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316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等費用屬之。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322	報章什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什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323	農業與園藝用品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費用屬之。
32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325	服裝 凡製發員工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32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32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328	醫療用品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329	其他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33	**商品** 凡已銷售耗用之商品、藥品等屬之。
331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332	藥品 凡耗用之藥品屬之。
4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41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租金屬之。
412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租金屬之。
413	水租（台糖、台電專用） 凡灌溉用河川租金屬之。
414	貨櫃場租金 凡儲放貨櫃及車架場地租金屬之。
42	**房租** 凡房屋及宿舍租金等屬之。
42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租金屬之。
422	宿舍租金 凡宿舍租金屬之。
43	**機器租金** 凡機械或電腦之租金等屬之。
43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43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屬之。
441	船租 凡船舶租金屬之。
442	車租 凡車輛租金屬之。
44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租金屬之。
444	碼頭設備租金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租金屬之。
445	航空器租金 凡航空器租金屬之。
446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租金屬之。
45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租金屬之。
451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租金屬之。
46	**利息** 凡各種利息費用屬之。
461	債務利息

營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借入款項利息費用屬之。
462	資本利息 凡預收資本利息費用屬之。
463	銀行業利息 凡銀行業利息費用屬之。
464	存款利息 凡支付各類存款利息費用屬之。
465	債券利息 凡發行債券利息費用屬之。
469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費用屬之。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凡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皆屬之。
50	**土地改良物折舊** 凡各種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屬之。
501	土地改良物折舊 凡按期提列土地改良物折舊費用屬之。
51	**房屋折舊** 凡各種房屋建築折舊費用屬之。
511	一般房屋折舊 凡按期提列一般房屋之折舊費用屬之。
512	宿舍折舊 凡按期提列宿舍之折舊費用屬之。
513	其他建築折舊 凡按期提列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屬之。
52	**機械及設備折舊** 凡各種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屬之。
521	機械及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3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凡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屬之。
53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4	**什項設備折舊** 凡各種什項設備折舊費用屬之。
541	什項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5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凡各種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之折舊費用屬之。
551	租賃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租賃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52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凡各種租賃權益改良之折舊費用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56	**非營業資產折舊** 凡各種非營業資產折舊費用屬之。
561	非營業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非營業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7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折舊性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5.12.29.處會二字第0950007901號函核定）
571	代管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72	不動產投資折舊 凡按期提列不動產投資之折舊費用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5.12.29.處會二字第0950007901號函核定）
58	**折耗** 凡各種遞耗性資產取得、探勘及開發成本折耗費用屬之。
581	礦源折耗 凡按期提列礦山、油井、天然氣等自然資源之折耗費用屬之。
59	**攤銷** 凡各種無形資產、遞延資產攤銷費用屬之。
592	攤銷電腦軟體 凡按期攤銷電腦軟體屬之。
593	攤銷租賃權益 凡按期攤銷租賃權益屬之。
595	攤銷債券發行費用 凡按期攤銷債券發行費用屬之。
596	攤銷發行券幣印鑄費 凡按期攤銷發行券幣印鑄費屬之。
597	攤銷母體種畜身價 凡按期攤銷母體種畜身價屬之。
598	攤銷分配油氣權益 凡按期攤銷分配油氣權益屬之。
599	其他攤銷費用 凡按期攤銷其他無形資產、遞延資產屬之。
6	**稅捐與規費** 凡繳納各項稅捐與規費皆屬之。 （94.7.19處會二字第09400005619號函核定）
62	**土地稅**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62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62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2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624	非營業用土地地價稅 凡非營業用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3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63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64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64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2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3	非營業用房屋稅 凡非營業用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5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65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65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皆屬之。
653	菸酒稅 凡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菸酒所繳納之菸酒稅屬之。
656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657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事業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658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659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66	**特別稅課**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661	礦業權費 凡依礦業法之規定，就礦種、礦區面積及探礦權或採礦權費率所繳納之費用屬之。 （93.7.9處會二字第0930004370號函核定）
662	健康福利捐 凡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菸品所繳納之健康福利捐屬之。
663	繳納礦產權利金 凡依礦業法之規定，就礦產物價格比率繳納之費用屬之。 （93.7.9處會二字第0930004370號函核定）
669	其他 凡不屬以上之其他稅捐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68	**規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681	行政規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68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683	汽車燃料使用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684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1.12.9處會三字第091008278號函核定）
685	空氣污染防制費 凡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所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屬之。
686	水污染防制費 凡依水污染防制法規定所繳納之水污染防制費屬之。
68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所繳納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0.12.13.台九十處會三字第09394號函核定）
688	石油管理費 凡依石油管理法規定所繳納之石油管理費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1.3.6處會三字第091001505號函核定）
68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68A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100.3.23處會二字第1000001805號函核定）
7	**會費、捐助與分攤**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及各種捐助、分攤、補貼、獎勵等費用皆屬之。
71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71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71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71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72	**捐助** 凡捐助個人、社團及公益支出等屬之。
721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捐助屬之。
722	捐助社團 凡對社團捐助屬之。
723	捐助政府機構 凡對政府機構捐助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724	捐助員工子弟學校 凡對員工子弟學校捐助屬之。
725	公益支出 凡因公務必須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及敦親睦鄰等費用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4.12.06處會二字第0940008973號函核定） （行政院主計處100.3.23處會二字第1000001805號函核定）
726	捐助國外團體 凡對國外有關團體捐助屬之。
73	**分攤**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攤有關團體之費用屬之。
736	分攤礦場保安費 凡分攤礦場保安費屬之。
737	分攤職業訓練費 凡分攤職業訓練費屬之。
738	分攤大樓管理費 凡分攤大樓管理費屬之。
739	分攤其他費用 凡分攤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74	**補貼與獎勵** 凡補貼蔗農、用戶與獎勵員工之費用等屬之。
741	補貼蔗農 凡補貼蔗農之費用屬之。
742	獎勵費用 凡獎勵員工之費用屬之。
743	補貼用戶費用 凡補貼用戶之費用屬之。
8	**損失與賠償給付** 凡各種損失與賠償給付皆屬之。
81	**各項損失** 凡磅（現金分）差、呆帳、搬運、停工及受害損失等屬之。
811	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損失，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
812	呆帳及保證損失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損失之數，或實際發生損失時，備抵呆帳及損失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813	運輸及搬運損失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損失屬之。
814	停工損失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損失屬之。
81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816	資產損失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遺失等損失屬之。

營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817	災害損失（救險費）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818	兌換損失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819	投資損失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損失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公害賠償與保險賠償給付等屬之。
821	一般賠償 凡一般損失之賠償費屬之。
822	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823	海事賠償 凡船舶因海事發生肇致之損害賠償費屬之。
824	保險賠償給付 凡保險業務之理賠或給付，及依規定提列之準備屬之。
825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83	**提存(金融業及辦理保險業務專用)** 凡金融業及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之呆帳準備、責任準備、特別準備、意外損失準備、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負債適足準備等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9.12.22處會二字第0990007700A號函核定）
831	呆帳準備提存 凡金融業依規定對各項債權所提存之呆帳準備屬之。
832	責任準備提存 凡金融業及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833	特別準備提存 凡金融業及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備供抵沖發生特別損失之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834	意外損失準備提存 凡金融業依規定提存證券經紀錯帳違約、應收信用狀款項呆帳及其他意外損失等之準備屬之。
835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凡金融業依規定辦理保證業務提存之準備屬之。
836	買賣票券損失準備提存 凡金融業依規定提存備供抵沖買賣證券損失之準備屬之。
837	違約損失準備提存 凡金融業依規定提存以彌補客戶違約所生損失之準備屬之。
838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 凡金融業及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 99.12.22 處會二字第 0990007700A 號函核定）
839	其他提存

營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名稱、定義及編號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提存屬之。
83A	負債適足準備提存 凡辦理保險業務依規定提存之負債適足準備屬之。 （行政院主計處99.12.22處會二字第0990007700A號函核定）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費用屬之。
92	**其他費用** 凡核能發電後營運費及其他費用屬之。
92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 凡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屬之。
92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作業基金
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

作業基金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4	**7**	**收 入**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包括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科目貸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41	**5**	**業務收入**	凡銷售貨物，提供勞務、醫療、教學、進行投融資、出租資產及權利或依法徵收等所獲得之收入皆屬之。
411	**2**	**勞務收入**	凡提供加工、營建、修造、輸儲收入等屬之。
4111	9	加工收入	凡代客戶原料或產品加工製造後，交付加工品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12	5	服務收入	凡為客戶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13	1	演藝收入	凡提供各項演藝活動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14	8	年費收入	凡按年向會員收取之年費屬之。
4115	4	講習(演)收入	凡提供講習或講演而收取之收入屬之。
4116	A	營建收入	凡承建營建工程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17	7	修造收入	凡修繕或營造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18	3	輸儲收入	凡供應運輸之貨運、油運、軍運、航舶及倉儲收入等屬之。
4119	0	通行費收入	凡各種車輛通行公路(橋樑、隧道、輪渡)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411A	6	管理收入	凡提供管理服務所計收價金之收入屬之。
411B	2	報名費收入	凡辦理各項考試報名費收入屬之。
411Y	5	其他勞務收入	凡不屬以上各項之勞務收入屬之。
412	**0**	**銷貨收入**	凡各種銷貨收入屬之。
4121	6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凡屬各類報紙、書刊、錄影帶、影片等發行、印刷及出版等收入皆屬之。
4122	2	印刷出版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印刷出版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21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23	9	製成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製成品之收入屬之。
4124	5	製成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製成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23製成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25	1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營建及加工品之收入屬之。
4126	8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營建及加工品遭退貨，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25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27	4	農林漁牧銷貨收入	凡銷售農林漁牧產品之收入屬之。
4128	A	農林漁牧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農林漁牧產品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27農林漁牧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作業基金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4129	7	礦產品銷貨收入	凡銷售礦產品之收入屬之。
412A	3	礦產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礦產品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29礦產品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2B	0	給水銷貨收入	凡供給用水之收入屬之。
412C	6	給水銷貨折讓(-)	凡供給用水而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者屬之。(本科目係「412B給水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2D	2	售電收入	凡銷售電力之收入屬之。
412E	9	售電折讓(-)	凡銷售電力而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者屬之。(本科目係「412D售電收入」之抵銷科目)
412F	5	膳食銷貨收入	凡提供膳食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2G	1	膳食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提供膳食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2F膳食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2H	8	土石銷貨收入	凡銷售土石之收入屬之。
412I	4	土石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銷售土石遭退回，及給予顧客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2H土石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2Y	6	其他銷貨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銷貨收入屬之。
412Z	2	其他銷貨退回及折讓(-)	凡其他銷貨收入遭退回，及給予顧客之折扣或讓價屬之。(本科目係「412Y其他銷貨收入」之抵銷科目)
413	**7**	**教學收入**	凡學雜費、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收入屬之。
4131	3	學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4132	0	學雜費減免(-)	凡給予學生學雜費之減免屬之。(本科目係「4131學雜費收入」之抵銷科目)
4135	9	建教合作收入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37	1	推廣教育收入	凡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所收取價款之收入屬之。
414	**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凡出租土地、廠房及提供權利之收入屬之。
4141	A	土地租金收入	凡出租土地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42	7	廠房租金收入	凡出租廠房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43	3	客貨機租金收入	凡出租客貨機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44	0	住宅租金收入	凡出租住宅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45	6	學產租金收入(學產基金專用)	凡出租學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46	2	其他建築物租金收入	凡出租其他建築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47	9	權利金收入	凡提供權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4Y	A	其他租金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租金收入屬之。

作業基金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415	**1**	**投融資業務收入**	凡事業投資、融資業務、出售證券等收入屬之。
4151	8	事業投資收入	凡投資事業所獲得之股利、處分之收入等屬之。
4152	4	融資業務收入	凡從事融資業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53	A	兌換賸餘	凡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入屬之。
4154	7	不動產投資收入	凡開發、出租、處分不動產之收入屬之。
4155	3	出售證券收入	凡出售證券之收入屬之。
4156	0	存款利息收入	凡資金存放金融機構所獲得之利息收入屬之。
4157	6	手續費收入	凡代辦各項手續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5Y	8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投融資業務收入屬之。
416	**9**	**醫療收入**	凡提供病患門診、住院、保健、膳食等醫療所獲得之收入皆屬之。
4161	5	門診醫療收入	凡提供病患門診醫療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62	1	住院醫療收入	凡提供病患住院醫療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163	8	衛生保健收入	凡衛生保健之收入屬之。
416X	9	其他醫療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醫療收入屬之。
416Y	5	醫療折讓(-)	凡提供病患醫療服務之折扣與讓價屬之。
416Z	1	醫療優待免費(-)	凡為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所給予之優待或免費屬之。
417	**6**	**徵收收入**	凡依法徵收、提撥等收入屬之。
4171	2	徵收就業代金收入	凡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徵收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代金屬之。
4172	9	保育與回饋收入	凡依自來水法規定，徵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水源特區協助地方建設費用等收入屬之。
4173	5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	凡依都市計畫法等規定，收取之回饋代金收入屬之。
417D	9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凡依溫泉法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418	**3**	**保險收入**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獲保費收入及收回提存之各項準備屬之。
4181	0	保費收入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獲保費收入屬之。
4182	6	收回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收回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
4183	2	收回安全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收回提存之安全準備屬之。
41A	**8**	**其他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收入者屬之。
41A1	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學校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
41A2	A	臨床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各醫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之收入屬之。
41A3	7	附設業務組織賸餘	凡認列附設業務組織之賸餘屬之。
41A4	3	汽燃費收入	凡由交通部統籌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屬之。
41A5	0	休閒服務收入	凡提供休閒場所設施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作業基金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41A6	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收入	凡依核能發電量所提撥處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之收入屬之。
41A7	2	電源開發協助收入	凡依開發電源補助地方辦法之規定所提撥補（捐)助地方辦理各項活動或建設之收入屬之。
41A8	9	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法撥入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等，並依法扣除中央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保費金額屬之。
41A9	5	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社教機構經常支出之收入屬之。
41AA	1	考選業務補助收入	凡政府補助考選業務經費之收入屬之。
41AX	8	其他補助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補助之收入屬之。
41AY	4	雜項業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其他業務收入屬之。
61	**3**	**業務賸餘(短絀-)**	凡業務收入減除業務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42	**3**	**業務外收入**	凡正常業務範圍以外之各項收入皆屬之。
421	**A**	**財務收入**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收入、租賃收入、兌換賸餘及投資賸餘等屬之。
4211	7	利息收入	凡各種存款、貸出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屬之。
4212	3	租賃收入	凡出租非主要業務資產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13	0	兌換賸餘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賸餘屬之。
4214	6	投資賸餘	凡投資金融資產所獲配之現金股利、投資評價所認列之賸餘及處分投資之賸餘等屬之。
422	**8**	**其他業務外收入**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收入屬之。
4221	4	財產交易賸餘	凡出售、被徵收或交換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所獲得賸餘屬之。
4225	0	廣告收入	凡從事廣告活動之收入屬之。
4226	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凡提供宿舍、停車場、活動場所或設備儀器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27	2	受託經營賸餘	凡受託經營所認列之賸餘屬之。
4228	9	代理收入	凡從事代理活動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229	5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422A	1	賠（補）償收入	凡資產或權益受損所獲理賠超過帳面價值部分之收入屬之。
422B	8	違規罰款收入	凡未依法律、契約、其他規定履約所收取或分配之懲罰性收入屬之。
422C	4	資產高估整理	凡帳載應付購料款大於實際價款轉正者屬之。
422D	A	收回呆帳	凡收回已沖銷之催索債權屬之。
422E	7	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所獲配之收入屬之。
422Y	4	雜項收入	凡非屬以上其他業務外收入屬之。

作業基金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62	**1**	**業務外賸餘(短絀-)**	凡本期業務外收入減除業務外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64	**8**	**非常賸餘(短絀-)**	凡與正常業務無關，且能合理預期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再重複發生之特殊事項所產生之數，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65	**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凡因會計原則變動所產生之累積影響數皆屬之。
66	**4**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5	**6**	**成本與費用**	凡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科目借方餘額，決（結）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51	**4**	**業務成本與費用**	凡本期因正常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與費用屬之。
511	**1**	**勞務成本**	凡供應勞務之營建、修造、加工及服務費用等屬之。
5111	8	加工成本	凡代客戶從事原料或產品加工製造所耗用之人工、費用等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12	4	服務成本	凡為客戶提供服務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等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13	A	演藝成本	凡為獲得演藝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15	3	講習(演)成本	凡為獲得講習(演)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16	0	營建成本	凡承建營造工程所耗用之材料、人工及費用等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17	6	修造成本	凡為獲得修造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18	2	維護成本	凡為獲得通行費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19	9	輸儲成本	凡為獲得輸儲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1A	5	管理成本	凡為獲得管理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1B	1	試務成本	凡辦理各項考試所發生之必要成本屬之。
511Y	8	其他勞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勞務成本屬之。
512	**9**	**銷貨成本**	凡銷售貨物之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21	5	印刷出版品成本	凡銷售印刷出版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23	8	製成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製成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25	A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營建及加工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

作業基金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之。
5127	3	農林漁牧銷貨成本	凡銷售農林漁牧產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29	6	礦產品銷貨成本	凡銷售礦產品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2C	5	給水銷貨成本	凡銷售給水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2D	1	售電成本	凡銷售電力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2E	8	膳食銷貨成本	凡銷售膳食直接及間接生產費用等屬之。
512H	7	土石銷貨成本	凡銷售土石所發生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2X	9	少(多)分配製造費用	凡依標準成本分配製造費用之少(多)分配差額屬之。
512Y	5	其他銷貨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生產費用屬之。
513	**6**	**教學成本**	凡教學研究、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1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凡為教學研究及訓輔費用所發生一切必要成本皆屬之。
5132	9	建教合作成本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支付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33	5	推廣教育成本	凡設有推廣教育班所支付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514	**3**	**出租資產成本**	凡出租土地、廠房及提供權利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41	0	出租土地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土地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42	6	出租廠房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廠房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43	2	出租客貨機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客貨機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44	9	出租其他建築物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其他建築物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45	5	出租住宅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住宅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46	1	學產出租成本	凡為獲得出租學產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4Y	0	其他出租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出租資產成本屬之。
515	**A**	**投融資業務成本**	凡投資事業、從事融資業務、出售證券等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51	7	事業投資成本	凡為獲得事業投資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52	3	融資業務成本	凡為獲得融資業務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53	0	兌換短絀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短絀屬之。

作業基金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5154	6	手續費成本	凡為獲得代辦各項手續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55	2	不動產投資成本	凡為獲得開發、出租、處分不動產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56	9	出售證券成本	凡為獲得出售證券收入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5Y	7	其他投融資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投融資成本屬之。
516	**8**	**醫療成本**	凡提供病患門診、住院、保健、膳食等醫療所發生之成本皆屬之。
5161	4	門診醫療成本	凡提供病患門診醫療所發生之成本屬之。
5162	A	住院醫療成本	凡提供病患住院醫療所發生之成本屬之。
5163	7	衛生保健成本	凡提供衛生保健所發生之成本屬之。
516Y	4	其他醫療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醫療成本屬之。
517	**5**	**保險成本**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發生之保險給付、提存各項準備及提列之呆帳等屬之。
5171	1	保險給付	凡依社會福利相關法規從事各項活動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72	8	提存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
5173	4	提存安全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安全準備屬之。
5175	7	呆帳	凡辦理保險業務應收債權所提列之呆帳屬之。
517Y	1	提存其他準備	凡不屬於以上提存之準備屬之。
518	**2**	**其他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成本屬之。
5181	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凡支付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皆屬之。
5182	5	補助業務組織成本	凡各機構補助其業務組織之經費皆屬之。
5183	1	附設業務組織短絀	凡認列附設業務組織之短絀皆屬之。
5184	8	休閒服務成本	凡提供休閒服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85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成本	凡處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86	A	電源開發協助成本	凡協助電源開發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87	7	科技研究發展成本	凡補（捐）助機關團體、個人從事研究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成本屬之。
518Y	9	雜項業務成本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成本屬之。
519	**0**	**行銷及業務費用**	凡各項行銷及業務費用屬之。
5191	6	行銷費用	凡行銷部門為促進產品銷售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屬之。
5192	2	業務費用	凡重要業務計畫或業務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51A	**7**	**管理及總務費用**	凡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屬之。
51A1	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凡管理部門所發生或攤計之各項費用屬之。

作業基金適用收支餘絀表科目

編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51B	**4**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凡各項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屬之。
51B1	A	研究發展費用	凡為研究發展新產品、改進技術、改善製造、節約能源、防制污染及產品市場調查等有關費用屬之。
51B2	7	訓練費用	凡為推廣業務、加強管理及改進技術等有關訓練員工費用屬之。
51D	**9**	**其他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業務費用屬之。
51DY	5	雜項業務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業務費用屬之。
52	**2**	**業務外費用**	凡非直接因業務而發生之本期費用皆屬之。
521	**0**	**財務費用**	凡投資與融資之利息費用、兌換短絀及投資短絀等屬之。
5211	6	利息費用	凡舉借各種債務所產生之利息屬之。
5212	2	兌換短絀	凡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或評價之短絀屬之。
5213	9	投資短絀	凡投資評價所認列之短絀及處分投資之短絀等屬之。
522	**7**	**其他業務外費用**	凡非正常業務之其他費用屬之。
5221	3	財產交易短絀	凡出售、報廢或被徵收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5224	2	受託經營短絀	凡從事受託經營所認列之短絀屬之。
5225	9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凡處理舊有房舍、老舊眷村或營舍之土地、建築物所發生之一切必要費用屬之。
5226	5	違約及處理費用	凡為處理契約爭議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屬之。
5227	1	監所其他業務費	凡監所收容人訓練、教學、飲食補助及獎勵等費用屬之。
5228	8	資產低估整理	凡帳載應付購料款低於實際價款轉正之金額屬之。
522Y	3	雜項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業務外費用屬之。

作業基金適用餘絀撥補表項目

編號	檢查號碼	項　　目	定　　義
71	**2**	**賸餘之部**	凡可供分配之本期賸餘、前期未分配賸餘及公積轉列數皆屬之。
7111	6	本期賸餘	凡本期收支表之收支計算結果，收入大於支出部分屬之。
7112	2	前期未分配賸餘	凡前期尚未提存公積或未分配之累積賸餘屬之。
7113	9	公積轉列數	凡公積轉列供分配之數屬之。
72	**A**	**分配之部**	凡可供填補累積短絀、提存公積、賸餘撥充基金、解繳國庫淨額及其他依法分配事項等賸餘屬之。
7211	4	填補累積短絀	凡依法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屬之。
7212	A	提存公積	凡依法提存資本公積及特別公積屬之。
7213	7	賸餘撥充基金數	凡以未分配賸餘撥充基金之數屬之。
7214	3	解繳國庫淨額	凡將本期分配賸餘，以現金方式解繳國庫之數屬之。
7215	0	其他依法分配數	除上述分配項目外，依法可分配項目之分配數屬之。
73	**9**	**未分配賸餘**	凡賸餘之部，經分配之部分配後之餘額屬之。
74	**7**	**短絀之部**	凡待填補之本期短絀及前期短絀皆屬之。
7411	A	本期短絀	凡本期收支表之收支計算結果，收入小於支出部分屬之。
7412	7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凡前期尚未填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75	**5**	**填補之部**	凡短絀撥用賸餘與公積、折減基金及國庫撥款填補皆屬之。
7511	9	撥用賸餘	凡撥用本期賸餘或前期未分配賸餘填補短絀之數屬之。
7512	5	撥用公積	凡撥用已提存之公積填補短絀之數屬之。
7513	1	折減基金	凡短絀由折減實收基金予以填補之數屬之。
7514	8	國庫撥款	凡短絀由國庫撥款予以填補之數屬之。
76	**3**	**待填補之短絀**	凡短絀留待後期填補之數屬之。

作業基金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項　　目	定　　義
81	**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投資、融資活動及匯率影響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811	**9**	**本期賸餘(短絀-)**	凡收支表內之本期賸餘（短絀）數。
812	**6**	**調整非現金項目**	
8121	2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係列入本期收支計算內，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各項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長期應收款、催收款項、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不動產投資等評價所提之備抵呆帳及短絀，加上實際發生呆帳時，已提備抵呆帳不足沖抵，而逕列之短絀；並減除沖回備抵呆帳（不含實際發生呆帳之沖回數）之數。後者大於前二者合計之數，以負值表達。暨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醫療折讓。
8122	9	提存各項準備	係列入本期收支計算，所提之各項準備，減除未支付現金所沖回之各項準備。後者大於前者之數，以負值表達。
8124	1	折舊及折耗	係固定資產、遞耗資產、非業務資產及代管資產所提之折舊及折耗費用，暨增減以前年度短提或溢提折舊及折耗之數。
8126	4	攤銷	係攤銷金融債券投資溢價或折價、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應付債券折價或溢價等之攤銷費用。攤銷金融債券投資折價及應付債券溢價之數，以負值表達。
8128	7	兌換短絀(賸餘-)	係資產、負債受匯率變動影響所產生之兌換短絀或賸餘。
812A	0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係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非業務資產及報廢固定資產、非業務資產之短絀或賸餘之數。
812C	2	債務整理短絀(賸餘-)	係償還、整理債務之短絀或賸餘。
812H	4	其他	係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不屬以上各項之不影響本期現金之其他事項。賸餘之數以負值表達。
812P	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係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非現金流動資產淨增或淨減(不計備抵項目，及轉列兌換餘絀及其他餘絀前之增減數)。
812Q	1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係將權責基礎改以現金基礎計算所調整之

作業基金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項　　目	定　　義
			流動負債淨增或淨減(不計轉列兌換餘絀及其他餘絀前之增減數)。
813	**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	**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非業務資產、什項資產、待整理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費用，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21	**7**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11	3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凡減少流動金融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12	0	減少短期貸款	凡減少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13	6	減少短期墊款	凡減少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	**4**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1	A	減少長期投資	凡減少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2	7	減少長期應收款	凡減少長期應收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3	3	減少長期貸款	凡減少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4	0	減少長期墊款	凡減少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25	6	減少準備金	凡減少準備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3	**1**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凡處分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31	8	減少固定資產	凡處分固定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32	4	減少遞耗資產	凡處分遞耗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4	**9**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凡處分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41	5	減少無形資產	凡處分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42	1	減少遞延借項	凡減少遞延借項，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43	8	減少其他資產	凡處分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9	**5**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9Y	1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2A	**2**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A1	9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凡增加流動金融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作業基金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項　　目	定　　義
82A2	5	增加短期貸款	凡增加短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A3	1	增加短期墊款	凡增加短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1	6	增加長期投資	凡取得長期投資，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2	2	增加長期應收款	凡增加長期應收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3	9	增加長期貸款	凡增加長期貸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4	5	增加長期墊款	凡增加長期墊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B5	1	增加準備金	凡增加準備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C	**7**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凡取得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C1	3	增加固定資產	凡取得固定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C2	0	增加遞耗資產	凡取得遞耗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D	**4**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凡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D1	A	增加無形資產	凡取得無形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D2	7	增加遞延借項	凡增加遞延借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D3	3	增加其他資產	凡取得其他資產，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Y	**7**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Y1	3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投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2Z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	**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凡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填補短絀及解繳國庫淨額，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831	**5**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凡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款，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11	1	增加短期債務	凡增加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12	8	增加流動金融負債	凡增加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13	8	增加其他負債	凡增加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14	A	增加遞延貸項	凡增加遞延貸項，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2	**2**	**增加長期負債**	係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21	9	增加長期債務	係舉借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22	5	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3	**0**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凡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使本期現金

作業基金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項　　目	定　　義
			增加之數。
8331	6	增加基金	凡增加基金，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32	2	增加公積	凡增加公積，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33	9	撥款填補短絀	凡撥款填補短絀，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9	**3**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融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9Y	0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融資活動，使本期現金增加之數。
83A	**A**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凡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A1	7	減少短期債務	凡減少短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A2	3	減少流動金融負債	凡減少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A3	0	減少其他負債	凡減少其他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A4	6	減少遞延貸項	凡減少遞延貸項，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B	**8**	**減少長期負債**	係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B1	4	減少長期債務	係償還長期債務，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B2	A	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C	**5**	**減少基金及公積**	凡減少基金及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C1	1	減少基金	凡減少基金，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C2	8	減少公積	凡減少公積，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D	**2**	**賸餘分配款**	凡依賸餘分配程序，將賸餘解繳國庫或其他依法分配款，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D1	9	解繳國庫淨額	凡依賸餘分配程序，將賸餘解繳國庫，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D2	5	其他依法分配款	凡依法，按賸餘分配程序，撥付分配款，使本期現金減少數。
83Y	**5**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融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Y1	1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融資活動，使本期現金減少之數。
83Z	**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凡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大於其現金流出，為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反之，則為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	**6**	**匯率變動影響數**	凡外幣現金餘額按期末結帳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小於按外幣收付當時匯率換算成新台幣之收支差額之數。
85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凡本期業務、投資、融資活動及匯率影響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

作業基金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項　　目	定　　義
			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6	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87	A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1	0	**資 產**	凡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11	8	**流動資產**	凡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皆屬之。
111	5	**現金**	凡庫存現金、銀行存款、零用及週轉金、匯撥中現金等屬之，但不包括已指定用途，或有法律、契約上之限制者。
1111	1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當地通用貨幣及外幣屬之。收款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112	8	銀行存款	凡存於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支領之數，記入貸方。
1113	4	零用及週轉金	凡撥供零星支出或週轉用途之定額現金屬之。撥交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14	A	匯撥中現金	凡各項匯撥在途之現金屬之。匯出之數，記入借方；匯到之數，記入貸方。
112	2	**流動金融資產**	凡買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持有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1121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交易目的金融資產。(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餘絀之金融資產。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2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2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2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2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凡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1)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2)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等之金融資產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4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調整－流動	調整，及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2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2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25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凡於一年內到期，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6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27	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8	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127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127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29	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凡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1)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2)興櫃股票。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A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29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2B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屬之：(1)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餘絀者。(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C	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評價調整－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2B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抵銷科目)。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112Y	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2Z	5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凡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112Y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抵銷科目）。
113	**0**	**應收款項**	凡應收票據、各項應收款及留抵稅額等屬之。
1131	6	應收票據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銷商品、原物料及提供勞務等，而收到可按票載日期收取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2	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凡提列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1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133	9	應收帳款	凡因業務經營或賒銷商品、原物料及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屬之，惟一年以上分期收取者，記入「1138應收分期帳款」。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4	5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3應收帳款」之抵銷科目)
1135	1	應收醫療帳款	凡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之數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6	8	備抵醫療折讓(-)	凡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折讓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5應收醫療帳款」之抵銷科目)
1137	4	備抵呆帳－應收醫療帳款(-)	凡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5應收醫療帳款」之抵銷科目)
1138	A	應收分期帳款	凡採分期收款方式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9	7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帳款(-)	凡提列應收分期帳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8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3A	3	未實現利息收入	凡銷貨或提供勞務，其分期收款高於現銷價格之數屬之。未實現利息之數，記入貸方；分期收款時或按期認列利息收入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8應收分期帳款」之抵銷科目)
113B	0	應收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按完工比例依約分期請款，而應收取之工程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113C	6	應收退稅款	凡已繳納而應退回之各項稅款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113E	9	應收收益	凡應收屬於本期之各項收益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F	5	應收利息	凡應收未收之各項利息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G	1	應收股利	凡應收轉投資事業所分配之股息紅利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之數，記入貸方。
113H	8	託辦往來	凡與其他機構間之託辦往來款項屬之。付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3I	4	應收保費	凡應收未收之保費收入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現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J	A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凡提列應收保費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I應收保費」之抵銷科目)
113X	0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到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3Y	6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凡提列其他各項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31應收票據」、「1133應收帳款」、「1135應收醫療帳款」、及「1138應收分期帳款」以外其他各項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14	**7**	**存貨**	凡現存備供產銷之商（醫療）品存貨、原物料、在途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各種產品等屬之。
1141	3	在途材料	凡購入起運點交貨，而尚未到達之各種材料成本屬之。起運之數，記入借方；運到及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2	0	原料	凡現存供直接生產用之各種原料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3	6	物料	凡現存供非直接生產用及修繕、消耗、包裝用之各種物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售出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4	2	醫療用品	凡現存供醫療用之藥品及衛材等成本屬之。購入、退庫及盤餘之數，記入借方；領用、銷售或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5	9	商品存貨	凡現存供銷售之商品成本屬之。購入、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6	5	在製品	凡現存在製造（包括提煉及生產）中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投入生產原料、人工及分配製造費用之數，記入借方；轉入「製成品」及其他各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1147	1	製成品	凡現存已製造完成供銷售之各種產品成本屬之。「在製品」轉來成本、退庫、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8	8	在建工程	凡現有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之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之。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款或營建及加工品之數，記入貸方。
1149	4	預收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少於「在建工程」時，係「1148在建工程」之抵銷科目。
114A	A	營建及加工品	凡現有以委建、合建、或自建方式承建、興建各種建物及營建加工產品等，已完工結算尚未出售或變賣前所發生之成本屬之。營建及加工成本之數，記入借方；已處理或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114B	7	在植農作物	凡現存正栽植中之各種農作物成本屬之。投入種苗、人工及費用之數，記入借方；生長完成轉入「農產品」及其他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4C	3	農產品	凡現存各項農產品成本屬之。「在植農作物」轉來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D	0	在植林產品	凡現存正栽植中之各種林作物成本屬之。投入種苗、人工及費用之數，記入借方；生長完成轉入「林產品」及其他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4E	6	林產品	凡現存各項林產品成本屬之。「在植林產品」轉來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F	2	在養畜產品	凡現存正在飼養中之禽畜，未達可銷售狀態前所發生之成本屬之。購入禽畜、孳生、飼養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畜養完成轉入「畜產品」、死亡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G	9	畜產品	凡現存各項可供銷售畜產品之成本屬之。「在養畜產品」轉來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死亡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H	5	水產品	凡現存各項水產品成本屬之。購入、孳生、飼養成本、盤餘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死亡及盤絀之數，記入貸方。
114I	1	礦產品	凡現存未經提煉各種礦產品之開採、洗選、收購及運輸成本屬之。負擔成本、秤餘、取回、及銷售退回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及銷售之數，記入貸方。
114J	8	寄銷品	凡委託他人代銷之各種商品或產品成本屬之。撥交寄銷之數，記入借方；銷售或退回之數，記入貸方。
114Y	3	其他存貨	凡不屬於以上之存貨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4Z	0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凡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而提列之備抵跌價短絀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為上列各存貨科目之抵銷科目)
115	**4**	**預付款項**	凡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屬之。
1151	A	預付貨款	凡訂購商品、藥品、原料、物料及燃料等而預付之貨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2	7	預付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興建，以作為投資或供出售之長期工程而預付之工程款屬之。支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及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53	3	用品盤存	凡現存備供日常辦公用之文具及其他物品屬之。購入、退庫、盤餘或期末盤存之數，記入借方；取用、售出、盤絀或期初轉出之數，記入貸方。
1154	0	預付費用	凡預付各項費用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到期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5	6	預付利息	凡預付尚未到期之利息支出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56	2	進項稅額	依營業稅法之規定，進貨或購買勞務所支付之營業稅，可用以扣抵銷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57	9	留抵稅額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留抵以後銷項稅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58	5	預付稅款	凡預付或暫繳之各種稅捐屬之。預付或暫繳之數，記入借方；沖轉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159	1	預付繳庫數	凡預付之解繳國庫淨額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15Z	7	其他預付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付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16	**1**	**短期貸墊款**	凡短期墊款、短期貸款及應收到期長期貸款等屬之。
1161	8	短期墊款	凡短期墊付之款項（包括員工借支、代繳保費、應收到期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63	A	短期貸款	凡於一年內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可以收回之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164	7	備抵呆帳－短期貸款(-)	凡提列短期貸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轉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163短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165	3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凡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12	**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凡因融資、作業或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墊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屬之。
121	**3**	**長期投資**	凡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屬之。
1211	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凡投資事業或買入其他企業股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屬之：(1)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2)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3)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12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權益調整	凡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評價後餘額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屬之。增加權益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權益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1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抵銷科目)。
1215	5	不動產投資	凡運用資金或各種準備金等投資於不動產屬之。買入之數，記入借方；賣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16	1	備抵不動產投資短絀(-)	凡提列各種不動產投資之備抵短絀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15不動產投資」之抵銷科目)
1217	8	長期信託投資	凡與國內外金融機構或機關簽訂長期信託契約，委託代為操作或管理之長期投資屬之。投資之數，記入借方；到期或提前解約等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18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餘絀之金融資產，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19	A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18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18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1A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1)被指定為被供出售者。(2)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款等之金融資產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入貸方。
121B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及其投資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1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1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1C	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到期日在一年以上，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1D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1C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1E	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1F	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1E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1E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1G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下列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1)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2)興櫃股票。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1H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以成本衡量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1G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1I	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屬之：(1)未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餘絀者。(2)未指定為備供出售者。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1J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減少之數，記入貸方；賣出等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1I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資－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1K	A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1L	7	其他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其投資價值有充分證據顯示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投資價值減損之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1121K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抵銷科目)。
121Y	0	其他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投資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1Z	6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凡其他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數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121Y 其他長期投資」之附加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121Y 其他長期投資」之抵銷科目)。
122	**A**	**長期應收款**	凡長期應收票據及應收款等屬之。
1221	7	長期應收票據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票據屬之。應收票據面值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222	3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凡提列長期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21長期應收票據」之抵銷科目)
1223	0	長期應收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各種應收款項屬之。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銷之數，記入貸方。
1224	6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凡提列長期應收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23長期應收款」之抵銷科目)
123	**8**	**長期貸款**	凡長期應收分期房屋貸款及其他長期貸款屬之。
1231	4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房屋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32	A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凡提列應收分期房屋貸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31應收分期房屋貸款」之抵銷科目)
123Y	4	其他長期貸款	凡不屬以上之長期貸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3Z	A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貸款(-)	凡提列其他長期貸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3Y其他長期貸款」之抵銷科目)
124	**5**	**長期墊款**	凡長期墊款及其他長期墊款屬之。
1241	1	長期墊款	凡收現期限在一年或一作業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記入貸方。
1242	8	備抵呆帳－長期墊款(-)	凡提列長期墊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41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124Y	8	其他長期墊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墊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4Z	5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墊款(-)	凡提列其他長期墊款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24Y其他長期墊款」之抵銷科目)
125	**2**	**準備金**	凡退休及離職準備金、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改善生活設施準備及備付貸款屬之。
1251	9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凡約聘僱人員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規定所提之公提退離儲金或自提退離儲金皆屬之。提存或產生孳息，記入借方；支付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52	5	改良及擴充準備金	凡提存備供改良及擴充設備之準備金屬之。提存之數，記入借方；支付之數，記入貸方。
1253	1	改善生活設施準備金	凡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提存備供受刑人改善生活設施之準備金屬之。提存或產生孳息，記入借方；支付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54	8	備付貸款	凡預撥計畫執行之備付貸出性計畫用款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25Y	9	其他準備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準備金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	**4**	**固定資產**	凡長期供作業使用(非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其不因使用而發生變化或顯著損耗者屬之。
131	**1**	**土地**	凡房屋基地或直接生產、交通水利、其他建築用地等屬之。
1311	8	土地	凡各種基地用地成本及其永久性之土地改良支出屬之。買入成本、永久性改良支出、重估增值或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2	**9**	**土地改良物**	凡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屬之。
1321	5	土地改良物	凡使土地達到可使用狀態而使用年限有限之房屋與建築以外不動產成本屬之。改良成本、重估增值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22	1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凡提列土地改良物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21土地改良物」之抵銷科目)
133	**6**	**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屬之。
1331	2	房屋及建築	凡購建自有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成本屬之。規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劃、設計、建築、裝置、購進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32	9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凡提列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31房屋及建築」之抵銷科目)
134	**3**	**機械及設備**	凡供生產或辦公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屬之。
1341	0	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自有機械設備及其備件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試機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42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凡提列機械及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41機械及設備」之抵銷科目)
135	**A**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1351	7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自有交通運輸用、氣象通訊用等設備及其工具成本屬之。規劃、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52	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51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136	**8**	**什項設備**	凡供作業辦公用之事務、防護設備等屬之。
1361	4	什項設備	凡購置自有什項設備成本屬之。設計、購進、裝置及足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增加其價值之改良等成本、或重估增值暨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62	A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凡提列什項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61什項設備」之抵銷科目)
137	**5**	**租賃資產**	凡屬資本性租賃之設備資產屬之。
1371	1	租賃資產	凡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物，其各期租金給付額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公平市價之較低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租賃期滿、中途解約或購入後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72	8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凡提列租賃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結轉或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71租賃資產」之抵銷科目)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138	**2**	**租賃權益改良**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
1381	9	租賃權益改良	凡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屬之。規劃、設計、建築、購進及裝置，以增加服務潛能之改良成本，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382	5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凡提列租賃權益改良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381租賃權益改良」之抵銷科目)
139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凡各種待過戶房地產、未完工程、預付工程及土地款、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屬之。
1391	6	待過戶房地產	凡已取得房地產之所有權，正辦理過戶之法定程序，所支付一切購置成本屬之。支付價款之數，記入借方；完成過戶程序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92	2	未完工程	凡正建造、裝置或改良尚未完竣之各項工程及專供指定用途之專案工程機件成本屬之。領用器材、機件、耗用人工或發包工程款及分攤費用等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完工時轉入適當資產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93	9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	凡工程施工前，而預先支付工程款、土地款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394	5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凡為因應作業之需要，而訂購各種機件、設備而預先支付之款項屬之。預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4	**2**	**遞耗資產**	凡農作物、經濟動物及礦源皆屬之。
141	**0**	**農作物**	凡供生產果實或其他經濟作物屬之。
1411	6	農作物	凡購買或種植農作物等成本屬之。購買、種植、受贈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或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1412	2	累計折耗－農作物(-)	凡提列農作物之累計折耗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11農作物」之抵銷科目)
142	**7**	**經濟動物**	凡供生產孳息或專供配種之禽畜屬之。
1421	3	經濟動物	凡購買或飼養禽畜，以達飼養之目的前所發生之必要成本屬之。購買、飼養、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死亡或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422	0	累計折耗－經濟動物(-)	凡提列經濟動物之累計折耗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出售、死亡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21經濟動物」之抵銷科目)
143	**4**	**礦源**	凡供開採之礦源等各種天然資源屬之。
1431	A	礦源	凡購買或探勘開發礦源等成本屬之。購買及探勘開發成本暨增值、受贈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之數，記入貸方。
1432	7	累計折耗-礦源(-)	凡提列礦源之累計折耗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耗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431礦源」之抵銷科目）
15	**A**	**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生產及作業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
151	**8**	**無形資產**	凡專利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屬之。
1511	4	專利權	凡價購或自行研發，供生產及業務用專利權，而向政府機關申請登錄所發生之規費、專利代理費、模型、圖標製作費等必要支出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512	A	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513	7	租賃權益	凡依約取得生產及作業用租賃標的物所發生之各項成本屬之。支出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514	3	遞延退休金成本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低於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期末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期初轉回之數，記入貸方。
151Y	4	其他無形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無形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6	**9**	**遞延借項**	凡長期性預付費用屬之。
161	**6**	**遞延費用**	凡遞延費用屬之。
1611	2	遞延費用	凡遞延費用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
1612	9	預付退休金	凡提撥之退休基金高於淨退休金成本，其非屬流動部分之差額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沖轉之數，記入貸方。
17	**7**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皆屬之。
171	**4**	**非業務資產**	凡閒置資產、委託處分資產及其他非業務用資產等屬之。
1711	A	閒置資產	凡目前不供業務上使用有待處理或備用之各項閒置資產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供業務上使用而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712	7	累計折舊－閒置資產(-)	凡提列閒置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711閒置資產」之抵銷科目）
1713	3	委託處分資產	凡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為處理標售之不動產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售出之數，記入貸方。
171Y	A	其他非業務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業務資產屬之。購入或轉入之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數，記入借方；售出、毀損、廢棄或供作業上使用而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71Z	7	累計折舊－其他非業務資產(-)	凡提列其他非業務用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售出、毀損、廢棄等沖銷累計折舊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71Y其他非業務資產」之抵銷科目)
172	**1**	**什項資產**	凡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代管資產及受託經營權益等屬之。
1721	8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作保證用之現金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722	4	存出保證品	凡存出保證用之非現金項目屬之。存出之數，記入借方；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723	A	催收款項	凡各種應收款項、貸墊款、放款及其他授信等債權，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尚未收回或雖未屆滿六個月，但已向債務人或保證人訴追或處理擔保品而轉入有待催收之款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報准轉銷呆帳之數，記入貸方。
1724	7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凡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減提或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723催收款項」之抵銷科目)
1725	3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付之數，記入借方，收回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貸方。
1726	0	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之資產屬之。發生之數，記入借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應與「2314應付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1727	1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凡提列代管資產之累計折舊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沖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1726代管資產」之抵銷科目)
1728	2	受託經營權益	凡受其他經濟個體之委託或公開競價等方式,而取得代為經營之權益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或收回之數,記入貸方。
172Y	8	其他什項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什項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73	**9**	**待整理資產**	凡待整理資產屬之。
173Y	5	其他待整理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待整理資產屬之。增加之數，記入借方；減少之數，記入貸方。
174	**6**	**附設業務組織權益**	凡認列附設業務組織淨值之數皆屬之。附設業務組織賸餘之數，記入借方；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1741	2	附設業務組織權益	凡認列附設業務組織淨值之數皆屬之。附設業務組織賸餘之數，記入借方；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175	**3**	**內部往來**	凡內部往來屬之。
1751	0	內部往來	凡基金內各部門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18	5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應收代收款等屬之。
181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及應收代收款等屬之。本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均屬備忘科目，其相對科目為「291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備忘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1811	9	保管有價證券	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812	5	保管品	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借方；提取之數，記入貸方。
1813	1	保證品	凡收到外界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存入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貸方。
1814	8	應收代收款	凡受客戶或同業委託應收代收之款項屬之。受託應收之數，記入借方；退還或解繳之數，記入貸方。
2	9	**負　債**	凡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21	7	**流動負債**	凡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者皆屬之。
211	4	**短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屬之。
2111	A	銀行透支	凡向銀行短期透支之款項屬之。透支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12	7	短期借款	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款項（銀行透支除外）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13	3	應付商業本票	凡因資金調度需要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屬之。發行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兌付之數，記入借方。
2114	0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凡發行商業本票所收現金少於本票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113應付商業本票」之抵銷科目)
2118	5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凡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到期之長期負債屬之（不包括以償債基金償還及預期再融資之到期長期負債)。轉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12	1	**應付款項**	凡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收款、應付費用、應付稅款等屬之。
2121	8	應付票據	凡因業務、作業或賒購商品、原物料及勞務等所簽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發於約定日期支付一定款項之票據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2	4	應付帳款	凡因業務、作業或賒購商品、原物料及勞務等所發生應付未付之帳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轉為應付票據或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3	A	應付代收款	凡應付代收之款項屬之。代收之數，記入貸方；支付或轉帳之數，記入借方。
2124	7	應付薪工	凡應付未付員工或外包工資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5	3	應付費用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費用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6	0	應付稅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稅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7	6	應付利息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利息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8	2	應付佣金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佣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9	9	應付工程款	凡應付未付之各項工程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A	5	應付繳庫數	凡應付解繳國庫淨額或其他繳庫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繳解之數，記入借方。
212B	1	應付保險給付	凡應付未付之保險給付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2Z	4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其他應付款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13	**9**	**預收款項**	凡預收貨款、預收利息、預收收入、預收在建工程款等屬之。
2131	5	預收貨款	凡預收客戶訂購貨品之貨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32	1	預收利息	凡預收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33	8	預收收入	凡預收未實現之佣金、手續費等收入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收入之數，記入借方。
2134	4	預收定金	凡預收各項定金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35	A	銷項稅額	凡依營業稅法之規定，於銷貨或提供勞務時向顧客另收營業稅用以扣抵進項稅額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36	7	預收在建工程款	凡承建長期工程依約按完工比例攤算之各期請款總額屬之。請款之數，記入貸方；工程完工時沖轉在建工程之數，記入借方。
2137	3	在建工程(-)	凡承建長期工程所投入各項成本及認列工程餘絀屬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之。投入成本及認列賸餘之數，記入借方；承認短絀及工程完成時沖轉預收工程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餘額小於預收工程款時，係「2136預收在建工程款」之抵銷科目)
2138	0	預收保費	凡預收之保費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轉列收入或退還之數，記入借方。
213Y	5	其他預收款	凡不屬於以上之預收款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14	**6**	**流動金融負債**	凡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2141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流動	凡具下列條件之一，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金融負債屬之：(1)交易目的金融負債。(2)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為餘絀之金融負債。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42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14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14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流動」之附加科目)。
2143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負債，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44	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評價調整－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143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14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之附加科目)。
2145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凡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或興櫃股票連動並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14Y	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流動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	**5**	**長期負債**	凡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皆屬之。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221	**2**	**長期債務**	凡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屬之。
2211	9	應付債券	凡奉核准並已發行之債券屬之。發行債券面額之數，記入貸方；償還之數，記入借方。
2212	5	應付債券溢價	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超出債券面額之數屬之。超出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係「2211應付債券」之附加科目)
2213	1	應付債券折價(-)	凡發行債券所收價款少於債券面額之差額屬之。折價之數，記入借方；攤銷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係「2211應付債券」之抵銷科目)
2214	8	長期借款	凡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屬之。借入之數，記入貸方；償還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15	4	應付長期工程款	凡應償還工程款之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償還或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16	A	應付租賃款	凡資本租賃契約應付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價值之現值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每期支付租金扣除利息費用後之餘額，記入借方。(本科目應與「1371租賃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2217	7	應計退休金負債	凡年度淨退休金成本預計一年內不支付或提撥者及為使期末退休金負債達最低退休金負債所補列之金額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沖轉之數，記入借方。
2218	3	長期預收款	凡預收非屬流動負債性質之各種款項屬之。預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列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21Y	9	其他長期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長期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2	**0**	**非流動金融負債**	凡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屬之。
2221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餘絀之金融負債，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22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22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221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附加科目）。
2223	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負債，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24	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非流動	凡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餘額如屬借方，則係「2223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之抵銷科目；本科目餘額如屬貸方，則係「222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之附加科目）。
2225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或興櫃股票連動並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負債，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屬之。轉入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22Y	6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3	**3**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負債皆屬之。
231	**A**	**負債準備**	凡提存之各項保險準備等屬之。
2311	7	責任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提存之責任準備餘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312	3	安全準備	凡辦理保險業務所提存之安全準備餘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收回或沖減之數，記入借方。
236	**7**	**什項負債**	凡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委託經營負債、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屬之。
2361	3	存入保證金	凡收到客戶、廠商存入供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存入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抵之數，記入借方。
2362	0	應付保管款	凡為其他機關或個人代為保管之各種款項屬之。應付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363	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凡應付約聘僱人員之退休及離職金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364	2	應付代管資產	凡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處分或交還之數，記入借方。（本科目應與「1726代管資產」科目同時使用）
2365	9	估計產品售後服務負債	凡估計產品保固期間，履約所應負擔之金額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履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366	5	應付改善生活設施金	凡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提列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未付數，提列之數，記入貸方；支付之數，記入借方。
2367	1	應付保證責任	凡履行保證責任所發生應付未付之款項屬之。發生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368	8	委託經營負債	凡委託其他經營個體經營，受託者於經營期間所投入之資金，依約應付給受託者之款項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36X	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凡暫收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相當科目之款項屬之。暫收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轉入相當科目之數，記入借方。
236Y	3	其他什項負債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38	**1**	**內部往來**	凡內部往來屬之。
2381	8	內部往來	凡基金內各部門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支出或應收之數，記入借方；收入或轉抵之數，記入貸方。(本科目為資產負債共用科目，年度〔結〕決算彙編報表時，其借貸方餘額應予軋平)
26	**8**	**遞延貸項**	凡遞延各項收入等屬之。
261	**5**	**遞延收入**	凡遞延收入屬之。
2611	1	遞延收入	凡遞延收入屬之。發生之數，記入貸方；攤銷之數，記入借方。
29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及受託代收款等屬之。
291	**0**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凡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保管品、應付保證品及受託代收款等屬之。本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均屬備忘科目，其相對科目為「18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備忘科目）」項下各四級科目須同時使用，均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表達。
2911	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應付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屬之。受託保管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2912	2	應付保管品	凡應付受託保管物品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提取之數，記入借方。
2913	9	應付保證品	凡應付收到廠商存入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等屬之。應付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處理之數，記入借方。
2914	5	受託代收款	凡應付受客戶或同業委託代收之款項屬之。應付受託之數，記入貸方；退還或解繳之數，記入借方。
3	**8**	**淨 值**	凡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者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31	**6**	**基金**	凡非營業基金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或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
311	**3**	**基金**	凡非營業基金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金，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或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
3111	0	基金	凡非營業基金循預算程序，獲政府挹注基金之資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金，或公積及賸餘撥充基金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112	6	預收基金	凡非營業基金獲政府預撥待轉列基金之資產屬之。預撥之數，記入貸方；轉列基金之數，記入借方。
32	**4**	**公積**	凡非由業務所產生之淨資產增加數皆屬之。
321	**1**	**資本公積**	凡受贈公積及其他資本公積等屬之。
3214	7	受贈公積	凡受贈非現金資產或受贈可增加業務量之現金及其他資產屬之。受贈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21Y	8	其他資本公積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資本公積屬之。提列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22	**9**	**特別公積**	凡自賸餘中，循預算程序提撥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
3221	5	特別公積	凡自賸餘中，循預算程序提撥供指定用途之公積屬之。提撥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33	**2**	**累積餘絀(-)**	凡累積賸餘，累積短絀屬之。
331	**0**	**累積賸餘**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或分配之賸餘屬之。
3311	6	累積賸餘	凡截至上期未分配賸餘屬之。賸餘分配時未經分配賸餘之數，記入貸方；分配賸餘之數，記入借方。
3312	2	本期賸餘	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業務成本、業務費用、業務外支出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32	**7**	**累積短絀(-)**	凡截至本期止未經彌補之累積短絀屬之。
3321	3	累積短絀	凡截至上期尚未彌補之短絀屬之。短絀撥補時未經彌補之短絀，記入借方；彌補短絀之數，記入貸方。
3322	0	本期短絀	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每屆決算時，自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貸方；自業務成本、業務費用、業務外支出各科目餘額轉入之數，記入借方。
34	**A**	**淨值其他項目**	凡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淨值之調整項目皆屬之。
341	**8**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凡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屬之。
3411	7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及現金流量避險有效部分產生之未實現持有餘絀屬之。增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2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凡匯率變動影響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屬之。
3421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凡在國外轉投資事業及分支機構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或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暨具有長期投資性質外幣墊款不擬於可預見將來結清之兌換差額，及為規避國外淨投資風險所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變動影響數屬之。增

作業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檢查號碼	科　　目	定　　義
			加之數，記入貸方；減少之數，記入借方。
343	**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
3431	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凡期末已認列退休金負債未達最低退休金負債而補列之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計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或減除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之數屬之。期末發生數，記入借方；期初轉回之數，記入貸方。
344	**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所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屬之。
3441	6	未實現重估增值	凡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依法辦理重估增值之數或土地依規定調整而發生之增值扣除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後之差額屬之。增值之數，記入貸方；轉出之數，記入借方。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委員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1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委員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1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12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123	約僱工員薪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等屬之。
124	兼職人員酬金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及大專院校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屬之。
13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誤餐費等屬之。
131	加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
132	值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13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4	**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141	水電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水電津貼屬之。
142	領班津貼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3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4	危險工作津貼 凡員工擔任危險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5	工地津貼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6	高溫津貼 凡員工在高溫場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7	出納津貼 凡出納人員依規定支領之經管銀錢津貼屬之。
148	醫療技術津貼 凡醫療人員從事輻射、檢驗、麻醉等工作之津貼屬之。
14Y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15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績效獎金、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151	績效獎金 凡各基金按規定核發之績效獎金屬之。
152	考績獎金 凡按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153	年終獎金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154	飛安獎金 凡依規定核發之飛安獎金屬之。
15Y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4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7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17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7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及體育活動費等屬之。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185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187	員工通勤交通費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
188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 凡分擔輔助員工購置住宅或建屋等貸款之貼補利息差額屬之。
18Y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19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9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2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21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21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21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213	宿舍電費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21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215	宿舍水費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217	氣體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22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22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2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22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2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23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3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臨時費屬之。
232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3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5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36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37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238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3Y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41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4	廣（公）告費 凡各項廣告、公告等費用屬之。
245	樣品贈送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246	業務宣導費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之。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25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2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3	宿舍修護費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4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7	什項設備修護費 凡什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8	非業務資產修護費 凡非業務資產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Y	保固費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皆屬之。
261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262	宿舍保險費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26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5	什項設備保險費 凡什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6	非業務資產保險費 凡非業務資產之保險費屬之。
267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268	責任保險費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26Y	其他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保險費用屬之。
27	**一般服務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節目演出費用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屬之。
271	棧儲費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27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27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7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27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277	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27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27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7A	節目演出費 凡支付藝文界演出各類型節目所需之費用等屬之。
27B	義工服務費 凡支付義工提供服務之費用屬之。
27C	勞作金 凡依規定提列之勞作金、視同作業勞作金屬之。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27E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28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282	專技人員酬金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
28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8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8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訓練之費用屬之。
289	試務甄選費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子計算機軟體、系統維護及購買套裝軟體等費用屬之。
28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29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291	公共關係費 凡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原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311	原料 凡為生產或提供勞務所耗用之原料屬之。
312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313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314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315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316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321	辦公（事務）用品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322	報章什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什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32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32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325	服裝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32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32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32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32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33	**商品及醫療用品** 凡銷售商品、耗用之醫療用品費皆屬之。
331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332	衛材 凡已耗用之衛材屬之。
333	藥品 凡銷售、耗用之藥品屬之。
334	血液 凡耗用之血液屬之。
4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41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412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之租金屬之。
414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42	**房租**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42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422	宿舍租金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宿舍之租金屬之。
43	**機器租金** 凡機械或電子計算機之租金等屬之。
431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43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441	船租 凡船舶之租金屬之。
442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44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444	碼頭設備租金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445	航空器租金 凡航空器之租金屬之。
446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之租金屬之。
45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51	什項設備租金 凡什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6	**利息** 凡各種利息費用屬之。
465	債務利息 凡借入款項利息費用屬之。
468	債券利息 凡發行債券利息費用屬之。
46Y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費用屬之。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凡各種折舊性、遞耗性及無形資產之成本分攤皆屬之。
51	**土地改良物折舊** 凡各種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屬之。
511	土地改良物折舊 凡按期提列土地改良物之折舊費用屬之。
52	**房屋折舊** 凡各種房屋建築之折舊費用屬之。
521	一般房屋折舊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按期提列一般房屋之折舊費用屬之。
522	宿舍折舊 凡按期提列宿舍之折舊費用屬之。
523	其他建築折舊 凡按期提列其他建築之折舊費用屬之。
53	**機械及設備折舊** 凡各種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31	機械及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4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凡各種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5	**什項設備折舊** 凡各種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51	什項設備折舊 凡按期提列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屬之。
56	**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凡各種租賃資產及租賃權益改良之折舊費用屬之。
561	租賃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租賃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62	租賃權益改良折舊 凡各種租賃權益改良之折舊費用屬之。
57	**非業務資產折舊** 凡各種非業務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71	非業務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非業務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8	**代管資產折舊** 凡各種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81	代管資產折舊 凡按期提列代管資產之折舊費用屬之。
59	**折耗** 凡各種遞耗性資產取得、探勘及開發成本之折耗費用屬之。
591	礦源折耗 凡按期提列礦山、油井、天然氣等自然資源之折耗費用屬之。
592	農作物培植費折耗 凡按期提列農作物培植費之折耗屬之。
593	經濟動物身價折耗 凡按期提列經濟動物身價之折耗屬之。
5A	**攤銷** 凡各種無形資產、遞延借項之攤銷費用屬之。
5A3	攤銷租賃權益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按期攤銷租賃權益屬之。
5A5	攤銷債券發行費用 凡按期攤銷債券發行費用屬之。
5A6	攤銷電腦軟體費 凡按期攤銷電腦軟體費用屬之。
5AY	其他攤銷費用 凡按期攤銷其他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屬之。
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62	**土地稅**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62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62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2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24	非業務土地地價稅 凡非業務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3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63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64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64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2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3	非業務房屋稅 凡非業務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5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65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65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皆屬之。
656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657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基金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658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659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66	**特別稅課**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661	礦區稅 凡礦區所繳納之礦區稅屬之。
66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稅捐屬之。
68	**規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68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68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683	汽車燃料使用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684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685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68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71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71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71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71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親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72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之捐助屬之。
723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724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725	對外國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屬之。
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凡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72Y	其他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費用屬之。
73	**分擔**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擔有關團體、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之費用屬之。
733	分擔污染防制費 凡依法分擔污染防制費用屬之。
735	分擔大樓管理費 凡分擔大樓水電費、管理費、稅捐及規費屬之。
736	分擔礦場保安費 凡分擔礦場保安費屬之。
737	分擔職業訓練費 凡分擔職業訓練費屬之。
73Y	分擔其他費用 凡分擔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7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支付受刑人及其眷屬之費用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
741	獎勵費用 凡獎勵員工、評鑑優良團體執行環保業務績優、競賽優秀人員、技術楷模、配合機關推動業務績優單位及對國家科技研究有卓越貢獻人員之費用屬之。
742	補貼環保費用 凡補貼環保費用屬之。
743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凡補貼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之就業津貼及貸款利息或存款戶之利息差額屬之。
744	補償眷村住戶費 凡補償老舊眷村改建戶土地價款差額屬之。
745	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遷移費 凡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拆除、搬遷等費用屬之。
746	慰問金 凡支付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遭難漁民家屬等慰問給付屬之。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747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遣返費 凡補貼收容人膳宿、保險及遣返外勞所需之費用屬之。
748	收容人獎勵金 凡支付收容人獎勵金屬之。
749	收容人慰問金 凡支付收容人因作業發生傷病死亡之慰問金屬之。
74A	收容人眷屬救助金 凡支付收容人貧困眷屬急難救助金屬之。
74B	醫療衛生受害救濟給付 凡給付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疫苗而受害者之救濟金屬之。
74Y	其他 凡不屬以上補助與獎勵之費用屬之。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751	技能競賽 凡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屬之。
752	交流活動費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
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凡各種短絀與賠償給付皆屬之。
81	**各項短絀**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
811	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短絀，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
812	呆帳及保證短絀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813	運輸及搬運短絀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
814	停工短絀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
81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816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等短絀屬之。
817	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8	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9	投資短絀

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及 定 義 說 明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821	一般賠償 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
822	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825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83	**保險給付** 凡辦理保險業務之給付屬之。
831	保險給付 凡辦理保險業務之給付屬之。
84	**提存**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各項準備屬之。
841	責任準備提存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責任準備屬之。
842	安全準備提存 凡辦理保險業務提存之安全準備屬之。
84Y	其他準備提存 凡不屬於以上準備之提存屬之。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費用屬之。
92	**其他費用** 凡其他費用屬之。
92X	已分配製造費用 凡依製造費用分配率，分配製造費用屬之。
92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特別收入基金
會計科目及編號參考表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4	**基金來源**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11	就業安定收入
41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413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414	污染整治收入
415	違規罰款收入
416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41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418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419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41A	商港服務費收入
41B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41C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41D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41E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41F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41G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41H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1I	替代役研究發展及產業訓儲收入【自 105 年度預算實施】
41J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41K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41L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41M	環保提撥收入
41N	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
41P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41Y	其他徵收收入
42	**債務收入**
421	舉借債務收入
422	債務事務費收入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423	債務還本收入
424	債務付息收入
425	債務折價補貼收入
43	**勞務收入**
431	服務收入
43Y	其他勞務收入
44	**農政收入**
441	農林漁牧收入
44Y	其他農政收入
45	**財產收入**
451	財產處分收入
452	租金收入
453	權利金收入
454	利息收入
45Y	其他財產收入
46	**政府撥入收入**
461	政府售股撥入收入
462	公庫撥款收入
46Y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4S	**教學收入**
4S1	學雜費收入
4S2	推廣教育收入
4S3	建教合作收入
4Y	**其他收入**
4Y0	受贈收入
4YY	雜項收入
5	**基金用途**
	（由各單位以計畫方式表達）
6	**本期賸餘(短絀-)**
71	**期初基金餘額**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72	解繳公庫
73	期末基金餘額

備註：本年度發現以前年度未及列帳基金之資金來源者，列為「雜項收入」。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　　號	項　　目
81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811	**本期賸餘(短絀-)**
812	**調整非現金項目**
8121	提存呆帳
8122	其他
8123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8124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8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82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8211	減少短期投資
8212	減少短期貸款
8213	減少短期墊款
82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8221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
8222	減少長期貸款
8223	減少長期墊款
8224	減少準備金
8225	減少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24	**減少其他資產**
8241	減少其他資產
825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8251	增加短期債務
8252	增加其他負債
829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829Y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82A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82A1	增加短期投資
82A2	增加短期貸款
82A3	增加短期墊款
82B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82B1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
82B2	增加長期貸款
82B3	增加長期墊款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現金流量表項目

編　　號	項　　目
82B4	增加準備金
82B5	增加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2C	**增加其他資產**
82C1	增加其他資產
82D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82D1	減少短期債務
82D2	減少其他負債
82Y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82Y1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82Z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1	**資 產**
11	**流動資產**
111	**現 金**
1111	庫存現金
1112	銀行存款
1113	零用及週轉金
1114	匯撥中現金
112	**短期投資**
112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22	有價證券
112Y	其他短期投資
112Z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短絀(-)
113	**應收款項**
1131	應收票據
113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1133	應收帳款
113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135	應收分期帳款
1136	備抵呆帳－應收分期帳款(-)
1137	未實現利息收入
1138	應收收益
1139	應收利息
113A	應收股利
113Y	其他應收款
113Z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114	**存 貨**
1141	物料
1142	商品存貨
1143	在製品
1144	製成品
1145	在建工程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1146	預收在建工程款(-)
1147	農產品
1148	林產品
1149	畜產品
114A	水產品
114Y	其他存貨
114Z	備抵存貨跌價短絀(-)
115	**預付款項**
1151	預付貨款
1152	預付在建工程款
1153	用品盤存
1154	預付費用
1155	預付利息
115Y	其他預付款
116	**短期貸墊款**
1161	短期墊款
1162	短期貸款
1163	備抵呆帳－短期貸款(-)
1164	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1165	備抵呆帳—應收到期長期貸款
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21	**長期應收款項**
1211	長期應收票據
1212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票據(-)
1213	長期應收款
1214	備抵呆帳－長期應收款(-)
122	**長期貸款**
122Y	其他長期貸款
122Z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貸款(-)
123	**長期墊款**
1231	長期墊款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1232	備抵呆帳－長期墊款(-)
123Y	其他長期墊款
123Z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墊款(-)
124	**準備金**
1241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124Y	其他準備金
125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51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	**其他資產**
131	**什項資產**
1311	存出保證金
1312	存出保證品
1313	催收款項
1314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31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316	代管資產
131Y	其他什項資產
132	**待整理資產**
132Y	其他待整理資產
133	**內部往來**
1331	內部往來
14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4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1411	保管有價證券
1412	保管品
1413	保證品
2	**負 債**
21	**流動負債**
211	**短期債務**
2111	銀行透支
2112	短期借款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2113	應付商業本票
2114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2	**應付款項**
2121	應付票據
2122	應付帳款
2123	應付代收款
2124	應付薪工
2125	應付費用
2126	應付稅款
2127	應付利息
2128	應付佣金
2129	應付工程款
212Y	其他應付款
213	**預收款項**
2131	預收貨款
2132	預收利息
2133	預收收入
2134	預收定金
2136	預收在建工程款
2137	在建工程(-)
213Y	其他預收款
22	**其他負債**
221	**什項負債**
2211	存入保證金
2212	應付保管款
2213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214	應付代管資產
221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21Y	其他什項負債
222	**內部往來**
2221	內部往來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平衡表科目

編　　號	科　　目
223	**負債準備**
2231	金融業特別準備
23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31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23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12	應付保管品
2313	應付保證品
3	**基金餘額**
31	**基金餘額**
311	**基金餘額**
3111	累積餘額
3112	本期賸餘
3113	本期短絀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1	**用人費用**
11	**正式員額薪資**
111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112	顧問人員報酬
113	職員薪金
114	工員工資
115	警餉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1	聘用人員薪金
122	約僱職員薪金
123	約僱工員薪資
124	兼職人員酬金
13	**超時工作報酬**
131	加班費
132	值班費
133	誤餐費
14	**津貼**
141	水電津貼
142	領班津貼
143	僻地津貼
144	工地津貼
14Y	其他津貼
15	**獎金**
151	考績獎金
152	年終獎金
15Y	其他獎金
16	**退休及卹償金**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6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164	卹償金
17	**資遣費**
171	職員資遣費
172	工員資遣費
18	**福利費**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18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183	傷病醫藥費
185	提撥福利金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187	員工通勤交通費
188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
18Y	其他福利費
19	**提繳費**
19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2	**服務費用**
21	**水電費**
211	動力費
212	工作場所電費
213	宿舍電費
214	工作場所水費
215	宿舍水費
217	氣體費
21Y	其他場所水電費
22	**郵電費**
221	郵費
222	電話費
223	電報費
224	數據通信費
23	**旅運費**
231	國內旅費
232	國外旅費
233	大陸地區旅費
235	專力費
236	貨物運費
237	裝卸費
238	港埠費
23Y	其他旅運費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1	印刷及裝訂費
244	廣（公）告費
245	樣品贈送
246	業務宣導費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252	一般房屋修護費
253	宿舍修護費
254	其他建築修護費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257	什項設備修護費
258	其他資產修護費
25Y	保固費
26	**保險費**
261	一般房屋保險費
262	宿舍保險費
26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65	什項設備保險費
266	其他資產保險費
267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268	責任保險費
26Y	其他保險費
27	**一般服務費**
271	棧儲費
272	包裝費
273	公證費
274	報關費
275	理貨費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77	代理(辦)費
278	加工費
279	外包費
27A	義工服務費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27E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27F	體育活動費
28	**專業服務費**
28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282	專技人員酬金
283	法律事務費
28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86	委託調查研究費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289	試務甄選費
28A	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28Y	其他
29	**公共關係費**
291	公共關係費
3	**材料及用品費**
31	**使用材料費**
311	物料
312	燃料
313	油脂
314	建築材料
315	設備零件
32	**用品消耗**
321	辦公(事務)用品
322	報章什誌
32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32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325	服裝
326	食品
327	飼料
32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32Y	其他
33	**商　品**
331	商品
4	**租金、償債與利息**
41	**地租及水租**
411	一般土地租金
412	宿舍基地租金
414	場地租金
42	**房　租**
421	一般房屋租金
422	宿舍租金
43	**機器租金**
431	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432	機械及設備租金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41	船租
442	車租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443	電信設備租金
444	碼頭設備租金
445	航空器租金
446	貨櫃及車架租金
45	**什項設備租金**
451	什項設備租金
46	**償債及利息**
461	債務還本
462	債券還本
465	債務利息
468	債券利息
46Y	其他利息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1	**購置固定資產**
511	購置土地
512	興建土地改良物
513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16	購置什項設備
52	**購置無形資產**
521	購置電腦軟體
522	購置權利
53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3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證券
532	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1	**土地稅**
611	土地增值稅
612	一般土地地價稅
613	宿舍基地地價稅
61Y	其他土地地價稅
62	**契　稅**
621	契稅
63	**房屋稅**
631	一般房屋稅
632	宿舍房屋稅
63Y	其他房屋稅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64	**消費與行為稅**
641	關稅
642	貨物稅
643	證券交易稅
644	營業稅
645	印花稅
646	使用牌照稅
65	**特別稅課**
651	礦區稅
65Y	其他
66	**規　費**
66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662	事業規費
663	汽車燃料使用費
664	商港服務費
665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66Y	其他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	**會　費**
711	國際組織會費
712	學術團體會費
713	職業團體會費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722	捐助國內團體
723	捐助私校
724	捐助個人
725	對外國之捐助
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72Y	其他
73	**分　擔**
731	分擔污染防制費
732	分擔大樓管理費
733	分擔礦場保安費
734	分擔職業訓練費
73Y	分擔其他費用
74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41	補貼環保費用

特別收入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

編　　號	科　　目　　名　　稱
742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743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遣返費
744	補償眷村住戶費
745	補償改建戶、眷村(營舍)住戶遷移費
746	獎勵費用
747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748	醫療衛生受害救濟給付
74Y	其他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751	技能競賽
752	交流活動費
8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81	**各項短絀**
811	磅（現金分）差
812	呆帳及保證短絀
813	運輸及搬運短絀
814	停工短絀
815	損壞工作
816	災害短絀
817	資產短絀
818	兌換短絀
819	投資短絀
82	**賠償給付**
821	一般賠償
822	旅運賠償
823	公害賠償
9	**其　他**
91	**其他支出**
912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91Y	其他